

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XAPR•G2026000000)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评标办法	10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11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11
9. 联系方式	11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38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2
5. 开标	43
6. 评标	44
7. 定标	46
8. 合同授予	46
9. 纪律和监督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勘察合同	66
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设计合同	15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83
一、 采购范围	284
二、 勘察任务书	285
三、 设计任务书	2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0

一、投标函	343
二、授权委托书	34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45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6
五、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48
六、资格审查资料	351
七、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355
八、其他材料	3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已由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以《关于开展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函》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50%+5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五组团南片，北至主干路 EA4 路，东至次干路 NB16 路，西至次干路 NB12 路，南至现状 EB12 路西延线，北接城市组团，南邻临淀片区。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约 31.93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 47.14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9.58 万平方米。由会议中心、多功能厅、展厅、酒店组成。详见发包人要求。

2.3 招标范围：

(1) 勘察：

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测绘、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地下管线（含燃气、热力管线）探查和测量、工程室内试验、出具勘察报告等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并负责完成地基处理设计、土护降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设计），配合进行试桩（含设计）等，土壤氡浓度检测，参与验槽、验收和其他施工配合工作，以及基坑开挖所需的勘察工作。包含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如有）、绿地（如有）、桥梁（如有）等范围。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详细的内容和要求见《发包人要求》。

(2) 设计：

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建筑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建筑、结构（含超限、抗震设计）、给排水、电气、暖通、二次机电、幕墙（含地库等出入口雨棚）、智能化、大小市政、5G 设计、电扶梯（如有）、人防、消防、精装修（不含酒店、会议中心）、钢结构设计、无障碍、绿色建筑（绿建三星认证

+LEED 等）、海绵城市、BIM、装配式、风洞试验、光伏等专业及专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图设计，提供相关计算书和各分析报告、设计配合服务等，负责完成概算相关工作。负责聘请国际一流且有丰富项目设计经验的照明及光环境、机电、厨房洗衣房、消防、AV 及智能化、电梯、泳池及 SPA、健身房、声学等设计顾问团队，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设计成果。详细的内容和要求见《发包人要求》。

2.4 服务期限

（1）勘察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止，勘察成果的提交应完全满足设计需要，具体进度安排服从招标人的要求。

（2）设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施工总承包结算止，具体进度安排见发包人要求。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6 本项目估算价为： 万元。

2.7 投资类型：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种资质：

1）勘察资质要求：

满足下列①、②、③资质其中之一即可。

①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标人满足下列 a、b 资质其中之一即可：

a.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设计机构，须具有所在国颁发的从事建筑设计的相应资格或执业许可（港澳台设计机构的资格要求参照境外设计机构资格要求的规定），且符合建市[2004]78号文相关要求。

（2）业绩最低要求：同时满足以下①和②的要求：

①勘察业绩：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 1 个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勘察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以联合体中承担勘察工作的成员完成的业绩作为考核对象。

②设计业绩：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过 1 个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设计范围至少包括方案设计或方案设计深化优化到施工图设计）。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以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的业绩作为考核对象。

注：a.勘察、设计业绩包括单独的勘察、设计合同业绩或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工程总承包合同业绩及其他合同业绩中包含勘察、设计任务的业绩，投标人承担勘察、设计任务部分的公共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额或建筑面积应满足上述最低要求；若勘察、设计为同一合同，既可作为勘察业绩，也可作为设计业绩分别计算；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分设计阶段签订的合同可以累计计算。

b.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第 2.0.3：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如：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等。

（3）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由设计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4）勘察负责人最低要求：1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且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5）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1 名，设计负责人需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且聘用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6）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

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7）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t.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严重失信行为等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u.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v.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项修改为本条）；

w.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

期内）（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x.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y.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z.以上t、u、v、w、x、y与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t、u、v、w、x、y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要求，联合体成员承担不同专业工作的，资质认定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各自承担工作对应专业的资质认定；

②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成员方的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④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建筑设计单位，并满足本公告要求的对应最低设计资质及设计业绩要求且委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承担本项目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方应满足本公告要求的最低勘察资质及勘察业绩要求并委派勘察负责人；

⑤境外设计机构必须与符合设计资质要求第①条要求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申请投标，且不得作为联合体牵头方；

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仍应承担各自的专业责任。

(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补偿或不补偿）

(10) 其他要求：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 3 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若投标人 2025 年及以后成立，则无需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0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 至 2026 年 11 月 0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0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14.3970 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容德东路 282 号（华望城丰华谷 B7 办公楼）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312-4078828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项目负责人：隗瑶、柳庆华、肖洁、李佳佳

项目负责人电话：15210539953、13146166150

电子邮件：kjyxiongan@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 office2010 或以上版本，支持 docx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 PDF 后导入，PDF 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14.3970 版本制作，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 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

10.12 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进行下载查看。

10.13 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10.15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 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隗瑶

电 话：15210539953

电子信箱：kjyxiongan@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4)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17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9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20 如有雄安集团工作人员要求或授意投标人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招标活动，或违规干预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请及时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报告，联系电话 0312-567337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 <u>不得违法分包，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备其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u>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疑及更正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 间：2026-11-00 12:00:00 前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须同时提交澄清的 word 版本及书面盖章扫描件版本，并及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p> <p>（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可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八 其他材料”中附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p>
3.2.3	报价方式	<p>投标总报价：<u>金额报价</u></p> <p>建议保留两位小数；</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无</p> <p>☒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以公告及澄清形式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p> <p>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 日</u></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p> <p>☐支票 ☒电子保函</p> <p>☐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www.xaprtc.com) “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公布的“雄安新区在线保证金操作手册”。</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现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 0312-5609965。(3) 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交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4) 保证金退付咨询电话：0312-5609965。(5) 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 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 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6)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不要求</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要求。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要求。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p>（1）<u>勘察部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u>：同时提供</p> <p>①<u>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勘察合同额或建筑面积）、委托勘察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u>；</p> <p>②<u>勘察报告或勘察成果文件关键页（至少包括盖章页、出具时间或完成时间页）等能证明满足勘察业绩要求的关键页</u>。</p> <p>（2）<u>设计部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u>：同时提供</p> <p>①<u>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规模（设计合同额或建筑面积）、委托设计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设计业绩要求的关键页）</u>；</p> <p>②<u>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u>。</p> <p>注：</p> <p>1）<u>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u>。</p> <p>2）<u>勘察部分相关业绩的说明</u>：</p> <p>①<u>勘察业绩包括单独的勘察合同业绩或勘察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他合同中包含投标人勘察任务的业绩，投标人承担勘察任务部分的工程合同额或建筑面积应满足勘察业绩要求，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分勘察阶段签订的合同可以累计计算</u>。</p> <p>②<u>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所需信息，则须另附能证明该信息的项目批复文件或业主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以补充证明所要求的信</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息。</p> <p>3) 设计部分相关业绩的说明:</p> <p>①设计业绩包括单独的设计合同业绩或勘察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他合同中包含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的业绩, 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部分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合同额或建筑面积应满足设计业绩要求; 同一项目 (以立项文件为准) 分设计阶段签订的合同可以累计计算。</p> <p>②如某业绩满足“单个合同额”的要求时,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所载明的面积与合同签订的面积偏差超过-5%时, 应出具发包人盖章的说明文件以证明该项目设计工作已完成。</p> <p>③如某业绩满足“建筑面积”的要求时, 当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为多份时, 将以每一份证明文件累计相加的建筑面积总和来判定是否满足“建筑面积”的要求。</p> <p>④设计范围至少包括方案设计或方案设计深化优化到施工图设计, 如某业绩设计范围为方案设计或方案设计深化优化到施工图设计, 审查该业绩的“单个合同额”的要求时, 以方案设计或方案设计深化优化到施工图设计全部阶段“单个合同额”为准。</p> <p>⑤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所需信息, 则须另附能证明该信息的项目批复文件或业主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 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 以补充证明所要求的信息。</p> <p>4)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5) 投标人所附业绩数量仅需满足资格要求中业绩最低要求及评标办法中业绩加分至满分数量即可，无需附额外数量的业绩。</p> <p>6) 若同一业绩合同中同时包括满足要求的多个不同工作内容时，视为满足多个对应的业绩要求。</p>
3.5.3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如有）：<u>若有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则应同时提供①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规模（设计合同额或建筑面积）、委托设计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设计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以上①②类资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即可。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所需信息，则须另附能证明该信息的项目批复文件或业主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以补充证明所要求的信息。</u></p> <p>注：</p> <p>①设计业绩包括以设计负责人身份主持完成的单独的设计合同业绩或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工程总承包合同业绩及其他合同业绩中包含设计任务的业绩，设计负责人承担设计任务部分的工程合同额或建筑面积应满足要求；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分设计阶段签订的合同可以累计计算。</p> <p>②如某业绩满足“单个合同额”的要求时，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所载明的面积与合同签订面积偏差超过-5%时，应出具发包人盖章的说明文件以证明该项目设计工作已完成。</p> <p>③如某业绩满足“建筑面积”的要求时，当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为多份时，将以每一份证明文件累计相加的建筑面积总和来判定是否满足“建筑面积”的要求。</p> <p>④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p> <p>其他：</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中聘用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证书中未体现聘用单位，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员数据截图，截图应至少显示姓名、注册单位。②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要求，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应附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p> <p>注：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p>勘察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如有）：若有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则应同时提供①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勘察合同额或建筑面积）、委托勘察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间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②勘察报告或勘察成果文件关键页(至少包括盖章页、出具时间或完成时间页)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以上①②类资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拟派勘察负责人姓名即可。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所需信息，则须另附能证明该信息的项目批复文件或业主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以补充证明所要求的信息。</p> <p>注：</p> <p>①勘察负责人的勘察业绩包括单独的勘察合同业绩或勘察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他合同中包含勘察任务的业绩，勘察任务部分的合同额或建筑面积应满足勘察负责人勘察业绩要求，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分勘察阶段签订的合同可以累计计算。</p> <p>②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p> <p>☒其他：</p> <p>拟派勘察负责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中聘用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证书中未体现聘用单位，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员数据截图，截图应至少显示姓名、注册单位。</p> <p>注：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p>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负责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p> <p>☒其他：项目负责人应由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无需重复提供材料。</p>
	其他主要人员	执行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设计驻场人员（设计驻场人员可由上述各负责人担任，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中对设计驻场人员的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1.执行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应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一“表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及“八、其他材料”“（二）拟委任的团队人员汇总表”，并在“表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后附以下材料：</p> <p>（1）身份证。</p> <p>（2）如为国家注册人员则须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且证书中聘用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证书中不能体现聘用单位，则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员数据截图，截图应至少显示姓名、注册单位。</p> <p>（3）职称证书（如有）。</p> <p>2.造价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设计驻场人员（除由各负责人担任的人员外）：仅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二）拟委任的团队人员汇总表”，无需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p> <p>注：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u>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u> <u>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u> <u>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u> <u>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p>涉及方案及效果的图、表可以为彩色。</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5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1___人，专家___4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__3___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___不少于3___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项目负责人业绩等
7.1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是</p> <p>☒否</p> <p>定标原则：<u>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u></p> <p><u>（1）放弃中标的；</u></p> <p><u>（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u></p> <p><u>（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u></p> <p><u>（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u></p> <p><u>（5）不符合中标条件的；</u></p> <p><u>（6）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不能履约的。</u></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不补偿</p> <p>☐补偿，补偿标准：<u> </u></p>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 10%（按勘察、设计的中标金额分别提交履约担保）</u>，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提交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 0312-5620123 邮箱: yshh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p>评标结果的异议</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p> <p>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p> <p>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p>	
10.3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p>	
10.4	<p>上述 10.3 款修改为本款：</p>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300 页，如超出页数在评标中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10.5	<p>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p> <p>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三年，即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五年，即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含）。</p> <p>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八年，即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含）。</p>
10.6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7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专家评价、资料存档、异议投诉处理工作，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代表和项目招采负责人双签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p>收费标准为：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下，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 亿元，按照收费标准下浮 10%；中标金额 1 亿元（含）～5 亿元，按照收费标准下浮 20%；中标金额 5 亿元以上（含），按照收费标准下浮 30%，且不得高于 100 万元。</p> <p>注：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等原因导致项目变更、暂停、终止等，代理服务费不予退改。</p>
10.8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9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 2 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
10.10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1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p> <p>（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查看及下载澄清答疑文件</p> <p>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答疑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p> <p>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p> <p>（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p> <p>四、递交保证金</p> <p>（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p> <p>五、制作投标文件</p> <p>（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p> <p>（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答疑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答疑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答疑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招标人发布的澄清答疑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p>（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p> <p>（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p> <p>（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p> <p>六、递交投标文件</p> <p>（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p> <p>（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p> <p>七、开标</p> <p>（一）投标人参加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p> <p>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p> <p>（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p> <p>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0312-5675633。</p> <p>（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p> <p>（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p> <p>（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p> <p>八、评标</p> <p>（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本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p> <p>（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p> <p>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答疑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p> <p>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2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在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13		<p>（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p> <p>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隗瑶</p> <p>电 话：15210539953</p> <p>电子信箱：kjyxiongan@163.com</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p> <p>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p> <p>（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p> <p>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p> <p>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p> <p>（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10.14		<p>重 要 警 示</p>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15		<p>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项目负责人业绩等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p>
10.16		<p>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1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采用线上形式、全过程留痕，需同时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短信将发送至各投标人递交文件的时候网页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参加开标仪式。
10.18		<p>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p> <p>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p>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税票等原件。</p> <p>3.3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p>
10.19		如该项目有答疑文件，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10.20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要求，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应附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
10.21		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10.22		因电子标系统的格式限制无法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中“项目交（竣）工时间”，投标人应按照“勘察或设计验收通过时间”理解并填报。
10.23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p> <p>“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24		不同投标人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等关键标识，其中任意一项或多项出现一致性的情况，视为围标串标。
10.25		<p>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 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p>
10.26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勘察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温馨提醒投标人登

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

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勘察设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2011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 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

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

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勘 察 费 用 总 价 （含增 值税） （元）	设 计 费 用 总 价 （含增 值税）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设计 负责 人）	勘 察 设 计 服 务 期 限 是 否 满 足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质 量 标 准 是 否 满 足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投 标 有 效 期 是 否 满 足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是 否 存 在 招 标 公 告 / 投 标 邀 请 书 第 3（6）、 （7） 款 中 的 情 形
								<div>☐是</div> <div>☐否</div>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相关证照均有效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

			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6）、（7）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联合体投标（如有）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8）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情形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6）、（7）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文件部分：__30__分 (2) 技术文件部分：__60__分 (3) 投标报价：__10__分（10~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投标总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 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p>10≥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20≥当有效投标人家数>10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0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投标总报价：</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 业绩 (12 分)	勘察业绩 (4 分)	<p>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方）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五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 1 个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勘察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中要求。</p>
			设计业绩 (8 分)	<p>①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设计范围至少包括方案设计或方案设计深化优化到施工图设计）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中要求。</p>
		(2) 企业获奖情况		①近八年投标人每获得一个中国勘察设计协

		(6 分)	<p>会颁发的设计一等奖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②近八年投标人在建筑工程类项目中每获得一个鲁班奖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③近八年投标人在建筑工程类项目中每获得一个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④近八年投标人每获得一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上述每个奖项不超过 3 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在其中一项加分。</p> <p>证明材料要求：近八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八年，以奖项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及获奖证书、奖状扫描件。</p>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p>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身份主持过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设计范围至少包括方案设计或方案设计深化优化到施工图设计）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p>
		(4) 勘察负责人业绩 (2 分)	<p>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身份主持过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勘察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p>

		(5) 建筑专业负责人 (0分~1分)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6) 结构专业负责人 (0分~1分)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0分~1分)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1分，否则不得分。
		(8) 暖通专业负责人 (0分~1分)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1分，否则不得分。
		(9) 电气专业负责人 (0分~1分)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纪检人员 (0分~1分)	投标人配备纪检人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八、其他资料”中附该纪检人员简介说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2.2.4 (2)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1) 勘察部分 (0分~10分)	
		(1.1) 勘察说明和 勘察工作方案 (0分~4分)	针对本项目勘察工作特点分析：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不含）-4分； 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不含）-3分； 勘察说明和勘察工作方案一般，得0-2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
		(1.2) 勘察工作重 点、难点分析 (0分~3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勘察工作方案的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不含）-3分； 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不含）-2分；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0-1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
		(1.3) 勘察进度保证措施 (0分~3分)	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制定相应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得2（不含）-3分； 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针对性较强，得1（不含）-2分； 勘察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0-1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
		(2) 设计部分 (0分~48分)	
		(2.1) 设计工作方案 (0分~8分)	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工作方案： 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得6（不含）-8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不含）-6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好，得2（不含）-4分； 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0-2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
		(2.2) 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深化 (0分~20分)	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准确全面贯彻概念方案设计理念及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的方案进行深化设计：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要求，方案深化科学合理：15（不含）-20分； 较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要求，方案深化较科学合理：10（不含）-15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要求，方案深化一般：5（不含）-10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要求，方案深化欠科学合理：0-5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
		(2.3) 限额设计 (0分~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限额设计关键控制点及应对措施： 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得4（不含）-5分； 针对性、实施性较好，得2（不含）-4分；

			<p>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0-2 分；</p> <p>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p>
		<p>(2.4) 重点、难点分析</p> <p>(0 分~4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p> <p>与项目自身特点的相符性、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得 3（不含）-4 分；</p> <p>与项目自身特点的相符性、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好，得 1（不含）-3 分；</p> <p>与项目自身特点的相符性、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0-1 分；</p> <p>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p>
		<p>(2.5) 质量、造价控制、安全、环保、保密等保证措施</p> <p>(0 分~4 分)</p>	<p>针对工程特点及总体要求，兼顾近期使用要求和远期发展，提出质量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环保、保密等保证措施：</p> <p>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得 3（不含）-4 分；</p> <p>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不含）-3 分；</p> <p>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0-1 分；</p> <p>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p>
		<p>(2.6)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p> <p>(4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规模和设计期限要求，提出进度计划保证措施：</p> <p>内容完整，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得 3（不含）-4 分；</p> <p>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针对性较强，得 1（不含）-3 分；</p> <p>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 0-1 分。</p> <p>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p>
		<p>(2.7) 合理化建议</p> <p>(0 分~3 分)</p>	<p>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p> <p>建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2（不含）-3 分；</p> <p>建议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不含）-2 分；</p> <p>建议一般，得 0-1 分。</p> <p>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不得分。</p>
		<p>(3) 保障廉洁雄安</p>	<p>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p>

		工作方案 (0分~2分)	1 (不含) -2 分;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合理性一般, 操作性一般, 得 0-1 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10, E ₁ =0.2, E ₂ =0.1;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 2 </u>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 (最长不超过 2 小时); 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特别提醒评标办法正文 3.3.2 条款: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 标明排序 ☐ 不标明排序
<p>1.若同一业绩合同中包含满足上述多个加分条件的工作内容, 则可分别加分。</p> <p>2.“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处, 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3.当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 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 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 3 家, 并在评审意见表中说明原因。</p> <p>4.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 (4)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 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如需要) 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p> <p>5.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6.暗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暗标文件的篇幅不得超过 300 页，如超过页数要求，审查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作否决投标处理。审查委员会不得以暗标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暗标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审查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7.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 $\times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 $\times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8.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5)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勘察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设计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6)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7)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8)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 (8)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F、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如投标报价包括多个类型的报价因素，例如要求投标人分别填报勘察费、设计费等一项或者多项报价因素，则各报价因素对应的评标价得分分别按上述标准计算，各报价因素评标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3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1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勘察 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 河北雄安新区

3.工程规模、特征：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占地约 31.93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 47.14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9.58 万平方米。由会议中心、多功能厅、展厅、酒店组成。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测绘、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地下管线（含燃气、热力管线）探查和测量、工程室内试验、出具勘察报告等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并负责完成地基处理设计、土护降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设计），配合进行试桩（含设计）等，土壤氡浓度检测，参与验槽、验收和其他施工配合工作，以及基坑开挖所需的勘察工作。包含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如有）、绿地（如有）、桥梁（如有）等范围。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详细的内容和要求见《发包人要求》。

2.技术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

3.工作量: 详见清单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止, 勘察成果的提交应完全满足设计需要, 具体进度安排服从招标人的要求。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满足勘察任务书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不含税价为 _____元; 税额: _____元。税率: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勘察费用清单;
- (9) 勘察方案;
- (10) 附录;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勘察负责人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注册号____。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设计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勘察纲要：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

1.1.1.7 勘察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即勘察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

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 1.1.4.3 款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代表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

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具体各专业负责人的管理要求和驻场人员要求可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人应与其雇用的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保障其合法权益。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

4.8.2 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 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 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 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 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 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 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 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 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 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 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 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 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 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 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 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 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 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 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 发

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8.4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勘察人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制作的 dwg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

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勘察费用；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除 7.2 条约定的由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的情形）；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1）勘察人违约；

（2）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3）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8.3.1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

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责任主体

9.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 （4）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定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 (1) 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人未按照环保标准进行作业，造成环境污染的；
- (6)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勘察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工程。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河北省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勘察人应确保其服务始终符合最新的标准，并承担因未能及时跟进最新标准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规划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国函〔2018〕159号）》

（2）勘察管理类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19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2014）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2019）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 8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软土地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2011）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18）

《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87）

《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9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2009）

（3）安全质量类：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号）

（4）环保类：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河北雄安新区2020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2020年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指导意见》

《河北雄安新区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

《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5）成本管理类：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概算管理办法》

《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应用管理实施意见（暂行）》

国家、河北省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如相关文件标准更新，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勘察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委托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

签订本合同前，勘察人已知悉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 发包人要求;

(8) 勘察费用清单;

(9) 勘察方案;

(10) 附录;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无法根据合同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以经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澄清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的份数：按 8.1.3 项执行，发包人若要求增加份数，勘察人应积极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及时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的内容：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的份数：/。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的期限：/。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_____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勘察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不得转让，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之外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应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勘察人还应予以补足（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0 知识产权

1.10.1 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1）除署名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勘察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知识产权保护，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2）发包人是上述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未得到发包人书面授权，勘察人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将该内容复制、改编、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勘察人承诺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全部资料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勘察工作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均由勘察人原创，不得包含

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勘察人应对按招标文件和履行合同要求中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文字或图样而可能引致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索赔负责，并保证发包人不受追诉、追索，保护发包人权益不受损害。如勘察人违反该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方的赔偿费、为此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4) 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它形式的发布等。

(5) 发包人在勘察工作履行期间将特许权授予勘察人，具体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内容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授权为准，以供其使用、修改相关内容。授权在本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后止，如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特许权则随本合同同时终止。

(6) 勘察人对工作成果的使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将其作为市场宣传、学术交流、文章发表及参加非商业性奖项评选等方面，勘察人拥有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使用项目数据参与任何商业性评奖活动。如违反此规定，勘察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由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协商确认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2.2 由于勘察人存在错误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由勘察人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新增：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时，应由勘察人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及其中文译本。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及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勘察人应当及时办理，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修改为：

发包人代表信息如下：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及时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通知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否☐是，则监理人信息如下：

监理人名称： _____ / _____ 。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_____ / _____。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_____ /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 _____。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双方根据过错程度协商确认。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收到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_____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4.1.6.1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勘察其他义务：

（1）勘察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勘察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勘察文件，勘察人应积极配合由发包人组织或委派第三方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并按时派人员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评估会、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勘察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凡在验收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合理评审意见，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认真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勘察文件。

（2）勘察过程中勘察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勘察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供书面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当说明合理性；修改意见是否采纳，由发包人决定。

(3) 勘察人应及时在发包人提供资料 10 日内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实，当发现有关勘察资料缺失或者不具备效力时，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对于书面提出的缺失资料，发包人应及时补齐。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勘察人在收到后【10】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发包人资料满足勘察人需求，勘察人无权再以此为由申请延期或由此提交带有瑕疵或错漏的设计成果。

(4)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勘察工作，分阶段完成勘察任务，按照分批次编制勘察文件。

(5) 勘察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如因勘察人未提示工程风险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全额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6) 由于勘察报告审查会、评估会需要而聘请专家的，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 勘察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履约信用评价及发包人考核所约定的奖惩措施。

(8)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规范在相关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勘察人应当在相关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应依据《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号)、《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勘察人负责上报相关设计概算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

三方机构进行审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额，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勘察人应免费进行相关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工作时限按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0) 勘察人需测算并预估相关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相关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依据《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雄指发〔202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在建设周期内，结合现场施工进度，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勘察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进行每周或每月现场巡场及技术服务，形成周/月度书面巡场报告，并由勘察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2 履约担保

补充增加：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期限为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对应的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的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乙方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

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甲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的，乙方可以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由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进行分包，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符合国家及河北省资质要求的单位，勘察人及其分包人应对其所对应的分包工作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审核分包单位包括同类型项目业绩、工作范围、人员配置、分包价格和时间进度等发包人认为属于关键内容的材料，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勘察人方能将允许分包范围内的内容分包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分包单位。如分包单位无法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勘察成果，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对分包单位进行更换，如勘察人不执行，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勘察人支付 10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且不免除勘察人相应责任。勘察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分包合同原件及纸质附件一份提交发包人存档。勘察人应承担分包管理义务，应派勘察人单位的专项负责人负责分包单位的统筹管理，勘察人如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统筹管理的，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勘察人支付 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且不免除勘察人相应责任。

4.3.3 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的承担：由勘察人承担。

4.4.3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内容删除，修改为：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包括不限于与发包人沟通、协调联合体内部成员间的工作分配和进度等），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联合体牵头人对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4.5 项目负责人（即勘察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勘察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勘察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勘察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勘察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执行负责人代行其职责，执行负责人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4.5.2 勘察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参加发包人要求到场的会议。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及勘察成果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勘察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勘察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以下职责，但应至少十日前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授权履行职责的范围为：与相关单位进行磋商后经发包人同意事项为准。

补充增加 4.5.5 项

4.5.5 勘察负责人签订合同后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且未通知发包人的，则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次。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人员包括：勘察负责人。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各个专业板块应配备专业负责人同时本项目必须配备造价负责人）。

4.6.5 各专业负责人的管理要求：勘察人的勘察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其他要求 增加 4.6.5-4.6.6 项

4.6.5 勘察负责人签订合同后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且未通知发包人的，则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更换勘察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更换勘察负责人、勘察人主动更换勘察负责人），需要更换勘察负责人的，必须出示经勘察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勘察人公章的书面申请，且必须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的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同时，勘察人应确保所更换的勘察负责人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勘察负责人的相应条件，且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能够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在此基础上，发包人仍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未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或勘察人虽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但更换后勘察负责人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勘察负责人的相应条件；或更换后勘察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不能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则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人 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勘察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4.6.6 更换各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更换各专业负责人、勘察人主动更换各专业负责人），需要更换各专业负责人的，必须出示经勘察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勘察人公章的书面申请，且必须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的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同时，勘察人应确保所更换的各专业负责人的条件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各专业负责人的相应条件，且工作能

力和工作态度能够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在此基础上，发包人仍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未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或勘察人虽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但更换后各专业负责人的条件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各专业负责人的相应条件；或更换后各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不能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则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勘察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4.7 撤换勘察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发包人和勘察人对于撤换勘察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约定：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勘察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拒绝发包人撤换勘察负责人要求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5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勘察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勘察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拒绝发包人撤换勘察专业负责人要求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勘察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5 项修改为：勘察人雇佣的人员与发包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发放工资、办理保险等用工单位

法律责任。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增加 4.8.6 勘察人雇佣人员与勘察人之间的劳动、劳务等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及时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5.2 勘察依据

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包括：

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

关于在签订合同以后颁布的新的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由勘察人给发包人发出提示函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纳入本工程的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2 工程范围：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

5.3.3 阶段范围：项目阶段范围内所有涉及到的勘察服务工作。

5.3.4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测绘、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地下管线（含燃气、热力管线）探查和测量、工程室内试验、出具勘察报告等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并负责完成地基处理设计、土护降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设计），配合进行试桩（含设计）等，土壤氡浓度检测，参与验槽、验收和其他施工配合工作，以及基坑开挖所需的勘察工作。包含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如有）、绿地（如有）、桥梁（如有）等范围。根据发

包人要求完成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详细的内容和要求见《发包人要求》。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材料的时限要求：/。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向发包人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后 7 日内报送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勘察人的安全措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勘察人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7.6 项修改为：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4 勘察人应使用符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公告》的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重型柴油车不得低于国五排放标准并粘贴绿色环保标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排气烟度限值Ⅲ类要求，并实现检测、挂牌、贴标、定位。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勘察人使用的车辆和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勘察人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3 勘察文件的智能化（包括 BIM、块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及其他要求：满足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开始勘察应具备的条件：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6.1.2 因发包人原因，自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始勘察日期之日起12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经催告且无正当理由仍不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服务期延长的约定：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经书面确认。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勘察人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的具体方法：期限予以相应延长，费用不予调整。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具体包括：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勘察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勘察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不利物质条件指在勘察场地遇到的，

有经验的勘察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由此导致延长周期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确认。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包含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退回修改导致的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计划节点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勘察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根据需要提供每周 7×24 小时配合发包人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勘察人未按发包人提出合理工作时间内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天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还应予以补足。

勘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同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弥补逾期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当勘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达最高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即发包人向勘察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时即视为合同解除。同时该条关于发包人单方解除的规定适用本合同 14.1.4 之规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6.6 完成勘察

6.6.3 勘察文件的形式：报告、图纸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盖章版文件为准。

勘察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8.1.3。

其他要求：/。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勘察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勘察费用不予调整。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及时予以答复。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奖励：无。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拒收的，应及时告知勘察人理由。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签收。

8.1.3 勘察文件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勘察文件提交的要求：

☒ 纸质文件，纸幅、装订格式、份数等要求：勘察人负责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0 套（CAD+PDF+纸质版，其中纸质版 30 套，电子光盘 30 套）、专业计算书等。建设单位若要求增加份数，勘察人应积极配合。

☒ 电子文件，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份数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其他文件：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文件评审、审查会议，形式及时间安排另行商定。

审查明细内容：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审查费用分担：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2.2 项修改为：

发包人根据实际工作进度确定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项修改为：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及时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并要求其延期修改完善。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按期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由此增加的费用（如有）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由于审核未通过导致勘察人需修改完善的，导致勘察人未按期提交成果性文件的，视为勘察人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并应支付相应逾期违约金。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发包人是否要求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责任险：☐否 ☒是，其他约定：增加：勘察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合同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

他便利条件由勘察人自行提供，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3 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后期运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勘察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a.**发生合同通用条款（1）-（4）项情况导致勘察服务期延长的勘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b.由于“（1）勘察范围发生变化”项导致勘察费用变化的双方另行协商。发生第“（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项情况的勘察费不予调整。发生第“（3）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项情况的，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工作，勘察费不予调整；（4）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项情况的勘察费不予调整。

c.因发包人需求增加或客观原因导致建筑面积（费用清单中的建筑面积）增加，且建筑面积变化幅度超过 15%，继续按照原报价清单单价履行合同将对发包人明显不公平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对超出 15%以外建筑面积的合同单价下浮 20%（建筑面积变化幅度在 15%以内的均执行合同单价）。

其他建筑面积（费用清单中的建筑面积）变化的均执行合同单价。

d.若勘察人要求变更合同，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合同的变更导致发包方遭受任何损失，则勘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弥补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e.若勘察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勘察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于知晓该情况即将/可能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f.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单价。

调整方式：固定单价不调整。

风险范围划分：无。

勘察人承担的风险范围：

（1）勘察人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可能导致的施工降效、成本增加、用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由于工期局部调整，需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程进度，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政府或勘察人做的局部调整，工期不做延迟，由此而增加的赶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1.2 合同价款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本勘察费用清单面积为暂估量。

①勘察工作面积按最终设计施工图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首层外墙外边线和地下室外墙外边线所包围的水平投影面积结算，投影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面积。

②地基处理设计工作面积按最终设计地基处理范围水平投影面积结算。

③岩土设计工作面积按最终设计施工图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首层外墙外边线和地下室外墙外边线所包围的水平投影面积结算，投影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面积。

④配建市政支路勘察工作面积按最终设计施工图道路面积结算（如有）。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合同第 5.3.4 项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容。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因项目需要需组织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的额度：本工程无预付款及定金。

预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抵扣方式：/。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要求及份数：10 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同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不适用。

增加 12.3.4~12.3.7 项

12.3.4 各阶段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 勘察费用合同价格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a.详细勘察报告文件按期完成、第三方图审审查合格且提供纸质盖章成果文件后,同时土护降及地基处理施工图(如需)通过发包人内部审核,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

b.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完毕,勘察人提起勘察结算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c.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勘察服务结算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含地基处理设计费、岩土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不进行审定,则以雄安集团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如发包人已经支付金额超出了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勘察人须在发包人发出退回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多支付部分返还;

d.以上所付款项均应扣除当期勘察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2.3.5 支付方式:

(1)当期应付金额的 35%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剩余 65%统筹采用中国雄安集团承诺安全且到期兑付的一年期供应链金融产品(如建行 e 信通、工银 e 信、雄信等)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2)合同执行过程中,支付款项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中国雄安集团承诺安全和到期兑付的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支付的款项部分,发包人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由勘察人承担对应款项的利息(利息以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LPR 利率计算)。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雄安新区有相关政策要求所有款项支付均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支付款项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中国雄安集团承诺安全和到期兑付的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支付的款项部分,发

包人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由勘察人承担对应款项的利息（利息以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LPR 利率计算）。

（4）每次付款勘察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支持性证明材料，并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

12.3.6 开票信息/税务信息/发票信息：

鼓励勘察人在新区设立分公司，与新区共成长。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账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12.3.7 勘察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一式十份，同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用合同条款 12.4.2 项不适用。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如项目因国家、河北省及新区相关政策调整、变更而引起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中止、合同签约主体变更及由此产生的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合同解除或终止，系不可抗力，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情形。由此导致的后果及双方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因此向相对方主张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勘察人需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相关成果。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4 双方约定处理方式：/。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6）勘察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如勘察负责人缺席，发现一次给予警告，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0.3 万-1 万元/人·次并纳入履约考评；两次缺席会议约谈勘察人主管领导，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0.3 万-2 万元/人·次并纳入履约考评；三次及以上视为勘察人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如其他主要人员无故缺席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0.3 万-1 万元/人·次并纳入履约考评。

②专用合同条款 14.1.1（6）约定违约责任以及与专用条款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约定违约责任可同时触发。

③勘察人如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或不及时提供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4.1.2 项修改为：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扣除勘察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本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未完成的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增加 14.1.3 项

14.1.3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且经发包人催告更正仍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每项需承担本签约合同价 1%-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本签约合同价 3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增加 14.1.4 项

14.1.4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即为解除，届时勘察人在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的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勘察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增加 14.1.5 项

14.1.5 勘察人违约后，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勘察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就勘察人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期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增加 14.1.6 项

因勘察报告有误影响现场施工需出具变更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设计变更条数以每条 1 万元-5 万元对勘察人处以违约金，勘察人对此无异议。如变更导致发生工程拆改等情况致使发包人承担变更费用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按变更导致建设成本增加费用的 30%承担违约金。本条款累计违约责任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勘察费的 20%。

现场配合的违约责任：

(1) 若发包人要求勘察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前往现场解决问题，勘察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派相关人员到场，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勘察人承担人民币 0.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工程现场阶段验收工作需勘察人到场的，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勘察人当日或次日到场，勘察人应准时参加履行签字认可手续。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处以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 对于一般技术问题，勘察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未按时反馈的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处以人民币 0.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增加 14.1.7 项

其它：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 7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勘察人终止协议，无需陈述理由。如果勘察人尚未开始勘察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如果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如勘察人团队人员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有兼任的，且同时违反两项及以上违约条款时；以及对于出现同一事项、错误、遗漏等情况，同时违反两项及以上违约条款时以金额较大的处罚为准。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且勘察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分包合同及附件扫描件提交给发包人存档。

(4)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因主张权利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罚款等。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6) 若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勘察人违约责任和其他责任无法完全弥补发包人为勘察人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发包人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勘察人应保证自身及服务团队成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完全具备与提供本服务相称的资质、经验、能力和专业技术，如在服务过程中勘察人或其服务人员资质发生变动，勘察人应主动进行调整以符合本项目需求，发包人亦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或资质不匹配的工作人员，前述人员更换不得影响工作进度。勘察人应尽力保证人员更换后的工作交接流畅。在提供服务期间，如果乙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本工程实际服务需求，发包人可根据本工程实施进

度的具体情况，要求勘察人增加工作人员，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勘察人不得另行收费。

(8) 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的定稿需要以勘察人和发包人的共同确认为准，单方交付的勘察成果不能成为定稿，亦不视为对成果文件的验收。

(9) 如勘察人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相关的规划报批未获准许，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整改后仍未获批，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关合同费用。

(10) 勘察人应保证其完成的勘察成果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并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因勘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不得以发包人对勘察成果已签收确认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1) 联合体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或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牵头单位或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盖章的文件(如验收报告、成果报告等内容)，勘察人需在发包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勘察人如不按发包人要求或不及时提供相应盖章文件的，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勘察人支付 0.2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13) 因勘察设计文件错、漏、碰、缺进行变更时，发包人有权按变更条数以每条 0.2 万元从勘察费扣除，导致发包人投资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3% 时，超过部分从剩余勘察费中扣除(扣除最高限额为签约勘察费的 10%)，扣除勘察费不免除勘察人的合同义务。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5)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

14.2.2 修改为：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的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30】日内支付拖欠的费用。若发包人在宽限期内支付费用，则不触发违约责任；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双方按照过错承担违约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16 补充条款-阶段审查扣减

勘察人应对项目要求的提交主要控制性成果文件的完成时间和质量有充分的理解、预判和谋划，对相应审批工作流程的审核时间、相应勘察人员配置及相应能力，均应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主要控制性成果文件的完成时间：见勘察任务书勘察服务期限相关约定。

如本招标项目后续因新区相关政策调整、变更，而引起的招标项目变更，系无法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及双方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因此向相对方主张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

勘察人应按照《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应用管理实施意见（暂行）》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成本（投资）控制系

统的应用、操作和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账号开通、电子签章等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17 补充条款-合同主体变更

1.发包人拟设立控股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及相关履约工作。

2.本工程勘察合同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先行签署。待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具备独立履约能力后，发包人、勘察人、项目公司三方签署《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概括承继，项目公司取代发包人成为本合同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全部权利，承担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勘察费支付、接收勘察成果、组织勘察审查、项目相关协调等。

3.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生效前，发包人为本合同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主体变更生效后，后续勘察费付款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担。发包人在主体变更日前已经向勘察人支付的款项，计入项目公司应付勘察人勘察费总额。

4.勘察人确认，已充分知悉本合同主体变更安排，同意在满足前述条件时配合签署主体变更补充协议，不以此为由主张发包人违约、索赔或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勘察周期等合同条件。

5.本次权利义务概括转让，须经勘察人书面同意，以三方签署补充协议作为主体变更生效前提。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录 1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2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3 勘察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C 勘察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illegible]

附录 4 勘察人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

附件 5 勘察费用清单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XX 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取得了雄安 XX 项目（项目全称）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编号，请务必填写），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需提交该项目的履约保函，XX 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可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____%，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该合同签订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 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XX 银行 XX 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7 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基于乙方承担【 】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

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份，【】方各执【】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廉洁雄安” 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 共建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甲方）：_____

承 包 人（乙方）：_____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电话：0312-5612312。）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 2.1.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 2.1.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勘察单位）：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等各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3.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纠正。

4.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

5.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和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等情况，采取批评、教育、扣除违约金、更换人员、停工整顿、约谈、解除合同等措施。

6.有权视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1 万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等各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明确乙方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勘察工作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按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等要求，乙方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使用的机械设备、仪器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保证其安全性能稳定，并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3.乙方应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勘察工作开始前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风险辨识清单，建立风险管控台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因环境或勘察内容等发生改变，导致重大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辨识清单及风险管控措施。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格证书，确保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5.乙方进行各项勘察工作时，应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操作应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6.乙方应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提高乙方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7.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安全风险识别、防范措施、应急处理程序等，应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劳保用具，并在勘察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乙方工作人员应切实了解施工现场风险源，不得冒险、冒进作业或强令他人冒险作业，并应做好季节性防护工作；应遵守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严禁在无安全防护措

施情况下交叉作业，严禁破坏本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的安全设备、设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设备及有关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乙方应当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9.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全面落实乙方工作人员健康监测、防护的各项工作。

10.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巡查，同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11.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对其勘察工作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要求，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得阻碍、敷衍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甲方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2.乙方应当严禁任何人员在工作场所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上岗。

13.乙方应对因公外出、上下班驾车上路人员进行专项交通安全教育，严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严禁超速驾驶或车辆超载上路。

14.乙方应保证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5.乙方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

16.乙方对勘察工作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

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责任；任何乙方相关第三人在工作场所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无责任。

17.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因乙方或任何乙方相关第三人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8.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勘察工作转包，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19.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规定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2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有关规定要求，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置工作，做好乙方工作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

21.其他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等各级法律法规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依据，是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河北省以及

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协议与主合同期限一致，自主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_____

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设计 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 河北雄安新区。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工程内容及规模： 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占地约 31.93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 47.14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9.58 万平方米。由会议中心、多功能厅、展厅、酒店组成。

5.使用功能:_____。

6.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 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其他形式: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_____元）。

税额：_____元。

税率：_____。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概念方案图纸;
- (9) 设计费用清单;
- (10) 设计方案;
- (11) 附录;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发包人和设计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款项，不得以不当理由拖延设计费结算与支付。

5.发包人与设计人承诺本合同的发包和承包过程中，不得肢解发包、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

6.发包人承诺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设计周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的设计周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6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3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4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

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5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6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7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限额设计：按照限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额度而进行的能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工程设计。指建设项目本阶段设计不应突破上一设计阶段所确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或指建设项目局部（如建材用量）不应突破发包人要求设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

1.1.6.2 币种：专用条款无特别约定的，均指人民币（RMB）。

1.1.6.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雄安新区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雄安新区的

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高质量建设约定

1.5.1 合同双方应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理念。充分认识新区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高质量疏解发展的现阶段任务，明确自身职责，聚焦“智能、绿色、创新”的设计要求，发挥专业优势，创造优质设计作品，打造“雄安质量”。

1.5.2 合同双方应充分理解建设雄安新区的战略部署，领悟雄安新区决策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把握雄安新区的功能定位、使命任务和原则要求，充分把握雄安新区各类设计正负面清单，落实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要求，严把设计质量关。

1.5.3 设计人应以创优为目标，保证设计质量，打造精品工程，落实各项工程设计质量要求。当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参与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优质工程评选。

1.5.4 设计人应综合考虑红线内外的一体化设计，设计需考虑红线内外铺装、标高、绿化、隔离、照明、市政设施、管线、地下联通空间等内容的一体化设计。以公共利益为导向，完成优美的城市公共界面建设工作。

1.5.5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复盘沟通机制。发包人应在项目建

设和设计过程中，分阶段开展复盘工作，并将复盘内容传达给设计人。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发现共性问题，总结提炼优秀做法，分享先进经验。

1.5.6 经发包人同意后，鼓励设计人对该项目“雄安质量”成果进行正向宣传报道。展现新区工程建设的“智能、绿色、创新”特色，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提供舆论支持。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7.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10.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10.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资料应该负有完整、详尽诉明的义务。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3 款约定执行。

1.10.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11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2 知识产权

1.12.1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2.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具体许可、核准或备案等内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1.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业务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4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1.5 发包人不得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不得设置不合理设计工作期限。

2.1.6 当政府部门、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顾问咨询公司等单位，针对设计项目具体问题提出彼此矛盾的要求时，发包人应当负责统一并明确其要求，并向设计人书面提出；否则，设计人可暂停执行针对该具体问题所提出的各方要求。

2.1.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1.8 发包人应在设计开始前或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2.1.9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签收设计人书面提交的各类文件。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2.2.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2.2.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 and 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2.3.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2.3.4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2.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约定

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2.3.6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2.3.7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2.4 发包人要求

2.4.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延长周期。

2.4.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规范条文，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4.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整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

3.1.3 在开展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于设计范围、内容、阶段、质量、深度、进度和造价控制等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如无充分否定理由的，应予以满足。

3.1.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按时按质完成供发包人各类审查、研讨、评审会议使用的设计文件的送达。

3.1.5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6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1.7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

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2.5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2.6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设计人员表，其内容应包括各主要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

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6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3.6.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并按时发放工资。

3.6.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力。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7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 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 1.10.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2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2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1.3 设计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5.1.3.1 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2 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均应为在合同签订日期适用的版本。但项目设计周期长于 6 个月的，技术标准宜为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施工图机构审查日期适用的版本。

5.1.3.3 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设计工作完成之前，若第 5.1.3.2 条所述版本的法律或技术标准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或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技术标准推荐性条文，向发包人提出遵守建议；对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5.1.3.4 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在第 5.1.3.3 条中的遵守建议，或设计人遵守合同签订日期后新的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导致增加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5.1.3.5 设计确需使用其他国家或地区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注明该标准的名称、提供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

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

5.3.3.1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需分别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的要求，如上述规定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则通过专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3.3.2 公路类项目，需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水利、园林等其他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的满足其行业管理要求，如上述规定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则通过专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设计文件应符合雄安新区风貌相关的管理要求，应体现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的设计原则，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方针，从减少全生命周期综合成本出发，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建设工程的功能、规模、标准、造价、使用年限等相关指标，细致严谨做好设

计。设计文件应执行雄安新区各类正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5.3.6 高质量建设技术要求:

5.3.6.1 绿色建筑要求:

(1) 新建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应全面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应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严格落实满足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1331/T 039-2023)等新区相关标准。

(2) 设计文件应考虑能源系统分类、分区、分项计量管理覆盖率 100%的要求,平均能耗指标不低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要求。

(3) 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及以上节能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72%及以上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进行碳排放强度计算,并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的要求。

5.3.6.2 智能建造要求:

设计文件的 BIM 成果交付应按照项目类型满足《雄安新区信息模型成果交付标准》等雄安新区相关标准要求,设计图纸必须与 BIM 模型一致。

5.3.6.3 人防建设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人防建设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实施细则》《雄安新区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要求(试行)》《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DB1331/T 059-2023)《雄安新区防空警报用房图集(试行)》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要求,落实人防义务,合理布局防空警报用房及其附属设施,使防空警报用房更完美地融入建筑风

貌。

5.3.6.4 消防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13/J 8330-2019)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DB1331/T 060-2023)等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要求。

5.3.6.5 无障碍建设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无障碍建设标准外,应落实《河北雄安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设计(雄安新区建筑标准设计图集)》(DB1331/T034-2022)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要求。

5.3.6.6 防洪排涝要求:

设计文件除满足国家要求外,还应满足起步区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五个外围组团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他特色小城镇防洪标准原则上为 50 年一遇。

5.3.6.7 全龄友好城市建设要求

设计文件应落实《雄安新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标准》等相关要求。

5.3.6.8 抗震要求

设计文件应落实《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雄安新区地震安全专项规划》和《雄安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进行抗震设计。

5.3.6.9 如有其他需要落实的要求,可通过专用合同条款进行约定。

5.3.6.10 若工程建设不涉及5.3.6条中的内容则不作要求。如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要求更新,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5.5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6 设计范围

5.6.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6.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各个实施阶段中其中一个或者多项范围，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限额设计

5.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限额设计的，其提出的项目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限额设计控制值，均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应在设计开始前，以附加条款方式书面向设计人提出。

5.7.2 发包人应严格遵守设置限额设计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7.3 设计人应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执行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

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2.1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5）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6）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3.3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非发包人原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调整设计周期。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

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5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成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5.2 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

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版文件一致，且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

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

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误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为本工程提供现场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解决本项目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10. 设计费及支付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10.1.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设计费合同价款和计取方式。

10.1.2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设计费支付方式，注明设计费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条件、时间节点和具体额度（或比

例），并在协议书中约定用于接纳设计费的设计人账户。

10.1.3 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总设计费的 20%。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4 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工程的，待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设计费按第 10.1.2 条专用条款约定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本阶段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额度不足，则累计至下阶段一并支付。

10.1.5 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发包人有关核查）通过之后 2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预付款及进度款总额，原则上不低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60%，不高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90%。设计费结算款，原则上应在合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或实际投入使用后 60 日内结清。对于政府投资工程，设计费应经发包人认可的有关单位审定后，方予以结算。具体由第 10.1.2 条专用条款约定。

10.1.6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时、足额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切实满足进度款的支付条件。

10.1.7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10.1.8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1.9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款项修正，应在下期进度款中增加或扣除。

10.1.10 每次付款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支持性证明材料，并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11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0.2 设计费调整

10.2.1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任务减少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同意关于设计费的修改。原则上按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相应调整设计费。

10.2.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成本增加的，则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费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

工程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12.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由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12.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12.3 设计责任主体

12.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

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12.4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12.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12.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3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选择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应当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本阶段完成后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暂停设计工作。自暂停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暂停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

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3.1 工程指： 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工程项目名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河北省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设计人应确保其服务始终符合最新的标准，并承担因未能及时跟进最新标准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规划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国函〔2018〕159号）》

 （2）安全质量类：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号）

 （3）环保类：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河北雄安新区2020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2020年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指导意见》

《河北雄安新区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

《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4）设计管理类：

《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

《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版)》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版)》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版)》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技术标准》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BIM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版）》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2016）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 51235-2017）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2018）

《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GB/T 51269-2017）

《建筑信息模型存储标准》（GB/T 51447-2021）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 2.0 版)》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BIM 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版)》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设计 BIM 实施导则(试行)》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施工 BIM 实施导则(试行)》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BIM 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版)》 (5) 成本管理类: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概算管理办法》

《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应用管理实施意见(暂行)》

国家、河北省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如相关文件标准更新,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设计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

签订本合同前,设计人已知悉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详见发包人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1.5 高质量建设约定

双方关于高质量建设的约定：详见发包人要求。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概念方案图纸；
- (9) 设计费用清单；
- (10) 设计方案；
- (11) 附录；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无法根据合同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以经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澄清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9 保密

修改为：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保密期限：___/___。

1.10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10.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10.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的内容： ___/___。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的份数： ___/___。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的期限： / 。

1.11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转让约定： 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不得转让，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之外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设计人还应予以补足（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1.12 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见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

新增：1.13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需设计人协助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增加 2.1.10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积极参与、配合、支持设计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时进行沟通、交流，以便本项目设计成果能够顺利获得审批。

（2）发包人负责安排设计图纸文件分阶段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3) 发包人应按照政府规定聘请第三方施工设计图纸审查单位审查设计人的设计文件。

增加 2.1.1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履约全过程实施评价，发包人为本项目制定了履约评价细则（详见合同附件），本项目履约评价中，评价的结果将与设计进度款支付关联。对于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暂扣当期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设计人。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3 发包人决定

2.3.2 自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可视为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2.4 发包人要求

2.4.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协商确认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2.4.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规范条文，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的，双方就后续事宜协商解决，设计人不得擅自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2.4.3 若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应由设计人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及其中文译本。

新增 2.5 发包人指示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

2.5.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2.5.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2.5.4 设计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通用条款第 2.2.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2.5.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双方根据过错程度协商

确认。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8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设计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相关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格式需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按时派人员参加由发包人组织或委派第三方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设计优化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提供计算模型和计算书及图纸等设计过程和成果文件。凡验收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合理评审意见，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认真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设计文件。初设、施工图阶段成果文件每迟交一天，扣除设计费 0.5-2 万元。设计人应主动推动与外部单位技术协调工作，如因设计人未积极推动协调工作致使本合同项下工作延迟交付，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 14.2 承担违约责任。

（3）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设计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供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当说明合理性；修改意见是否采纳，由发包人决定。

（4）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供资料 10 日内及时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实，当发现有关设计资料缺失或者不具备效力时，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否则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对于书面提出的缺失资料，发包人应及时补齐。就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设计人在收到后【10】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发包人资料满足设计人需求，设计人无权再以此为由申请延期或由此提交带有瑕疵或错漏的设计成果。

（5）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服务人员，设计人仍须保证更换主要服务人员后不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本项目实行建筑师负责制，设计人作为本项目建筑师负责单位，应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在前期准备、设计服务、建造协同、质量控制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发扬“工匠精神”，鼓励设计创新，提升建造品质。

（6）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分阶段完成设计任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分批次编制设计文件。

（7）设计人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规范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应依据《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号）、《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包括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设计人造价负责人与设计团队共同把控设计限额，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编制设计估算、概算等相关工作。设计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自行组织专业人员对工程成本进行费用评估，确保施工图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优化设计单位开展限额设计工作。

（9）设计人上报设计概算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

进行审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额，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工作时限按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0）设计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否则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过 14 天。如优化后仍超支，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双方对于超过设计概算（若无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则不能超过估算）原因产生争议时，可以共同组织专家审查评估，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1）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履约信用评价及发包人考核所约定的奖惩措施。

（12）设计人需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依据《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雄指发〔202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配合、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1）设计人需承担设计方案报批阶段与政府各部门汇报、沟通、修改、出图工作，如设计人不按照要求进行配合工作的，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设计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不排除设计人相应责任。

2）由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接专项设计单位，负责专项设计的成果质量审核等工作。

3）发包人将定期对 BIM 模型质量和 BIM 应用情况进行质检或委派第三方机构质检，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 BIM 模型质检与修改工

作，设计人如不按发包人要求或不及时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第三方机构质检进行配合的，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设计人支付 1-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且不排除设计人相应责任。

4) 配合、管理、服务工作内容涉及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聘请勘察设计大师或者院士参与设计工作，具体工作范围以及内容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在建设周期内，结合现场施工进度，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设计专业负责人进行每周或每月现场巡场及技术服务，形成周/月度书面巡场报告及专项设计巡场报告，并由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设计人员签字确认。如有需要，需会同发包人另行发包的精装修等专项设计的相关设计负责人员到项目现场参加联合巡场，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协调会。

(1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日常工作义务：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一些日常性、过程性沟通的工作具体要求，比如要求其提交设计文件、设计计划、项目函件或联系单回复，出具设计变更，方案汇报、深化设计和工程样板审核，进行设计优化和专项技术研究，参加或组织项目工作会议，参加节点和工序验收，驻场服务、设计巡检、设计封样，配合报批报建、外部协调等相关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发包人可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如电话、微信、QQ）等方式告知设计人，设计人应在【1】日内回复。

每周的现场技术协调例会：每周需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设计人员到项目现场参加项目技术协调会，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由项目负责人安排落实会议纪要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盖章的文件（如验收报告、成果报告等内容），设计人需在发包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计人如不按发包人要求或不及时提供相应盖章文件的，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设计人支付 0.2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执行负责人代行其职责，执行负责人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未通知发包人的，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3.2.2 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出示经设计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设计人公章的书面申请，且必须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的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同时，设计人应确保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主要人员的相应条件，且其工作能

力和工作态度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在此基础上，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3.2.3 未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或设计人虽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但更换后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项目负责人的相应条件；或更换后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不能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

3.2.4 更换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经提供相应属实证明文件后，不构成违约：（一）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二）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企业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三）确因突遇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的；（四）经三级甲等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设计管理工作的；（五）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因非自身原因超过 120 天项目未启动设计的。

3.2.5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参加发包人要求到场的会议。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2.6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以下职责，但应至少十日前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授权履行职责的范围为：与相关单位进行磋商后经发包人同意事项为准。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3.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本项目必须配备造价负责人）。设计人的设计负责人与本项目勘察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项目负责人应由设计负责人担任，执行负责人须具备统筹协调方案和施工图的能力。造价负责人，须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他人员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3.3.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3.5 执行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且未通知发包人的，超过 2 天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 万元/人·天，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更换执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更换执行负责人、设计人主动更换执行负责人），需要更换执行负责人的，必须出示经设计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设计人公章的书面申请，且必须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的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同时，设计人应确保所更换的执行负责人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主要人员的相应条件，且其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在此基础上，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未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或设计人虽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但更换后执行负责人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执行负责人的相应条件；或更换后执行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不能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3.3.6 更换各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更换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主动更换各专业负责人），需要更换各专业负责人的，必须出示经设计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设计人公章的书面申请，且必须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的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同时，设计人应确保所更换的各专业负责人的条件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各专业负责人的相应条件，且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能够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在此基础上，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未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或设计人虽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但更换后各专业负责人的条件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各专业负责人的相应条件；或更换后各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不能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3.3.7 驻场人员要求

关于设计驻场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1）驻场时限为合同服

务期内；2）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 22 日历天；3）设计驻场人员出勤率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 0.1 万元/人·天；4）项目驻场负责人应常驻现场，具体职责为：代表项目负责人、执行负责人与相关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技术文件，处理与此项目设计有关的事务，项目驻场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共同承担相应责任。方案设计阶段优先委派执行负责人带队驻场；设计驻场人员根据建设时序和发包人要求进行驻场。驻场的具体人数和专业应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和发包人的阶段要求，并经发包人面试同意，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阶段指定，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

设计驻场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任何其他在施项目的设计驻场人员。在合同履行期内，经发包人发现设计人设计驻场人员兼任任何其他在施项目的设计驻场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更换，并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设计人未予更换的或更换结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3.8 更换驻场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更换驻场负责人、设计人主动更换驻场负责人），需要更换驻场负责人的，必须出示经设计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且必须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的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同时，设计人应确保所更换的驻场负责人的条件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驻场负责人的相应条件，且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能够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在此基础上，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未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或设计人虽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但

更换后驻场负责人的条件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驻场负责人的相应条件；或更换后驻场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不能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更换设计人员（设计负责人、方案负责人（如有）、施工图负责人（如有）、商务负责人、执行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驻场人员等）存在下列情形的，经提供相应属实证明文件后，不构成违约：（一）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二）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企业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三）确因突遇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的；（四）经三级甲等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设计管理工作的；（五）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因非自身原因超过 120 天项目未启动设计的。

3.3.9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拒绝发包人撤换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20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执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拒绝发包人撤换执行负责人要求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

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设计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拒绝发包人撤换设计专业负责人要求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5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驻场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拒绝发包人撤换驻场负责人要求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5 元/人·次,并限期改正,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因解除合同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内容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工程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进行分包,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给具有符合国家及河北省资质要求的单位,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对其所对应的分包工作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审核分包单位包括同类型项目业绩、工作范围、人员配置、分包价格和时间进度等发包人认为属于关键内容的材料,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方能将允许分包范围内的内容分包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分包单位。

序号	允许分包的设计内容	
1	人防工程	
2	建筑内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专项设计	
3	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	
4	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如需要）	
5	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	
6	海绵城市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出的分包设计内容和分包设计人进行审查批准，并对设计人提出的分包设计人的选择具有否决权。分包设计人的选择应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

设计人对专项设计分包单位提交的设计方案承担责任，专项设计方案首次未通过发包人审核的，设计人应自收到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分包单位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同一专项设计方案累计两次未通过审核的，设计人应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人当期设计进度款，直至整改审核通过；同一专项设计方案累计三次未通过审核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专项设计分包单位/专项设计负责人，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管理费中，设计人应支付 2-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设计人违约：

-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分包单位；
- （2）分包单位资质等级或业绩未达到投标承诺标准；
- （3）分包单位主要设计人员与申报的人员名单不一致且未提前报备。

发生以上所诉违约情形时，设计人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暂停当期进度款支付直至整改完成。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常开业证明复印件、资质证书、主设计师的简历和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同类业绩证明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3.5 联合体修改为：

若设计人与本项目勘察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包括不限于与发包人沟通、协调联合体内部成员间的工作分配和进度等），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仍应承担各自的专业责任。

3.6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修改为：

3.6.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6.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6.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3.6.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

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6.5 设计人雇佣的人员与发包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发放工资、办理保险等用工单位法律责任。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3.6.6 设计人雇佣人员与设计人之间的劳动、劳务等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及时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5.1.3.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

关于在签订合同以后颁布的新的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由设计人给发包人发出提示函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纳入本工程的设计依据。

新增：5.1.3.6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1 工程设计文件其他深度规定：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的智能化（包括 BIM、块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及其他要求：满足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3.6 设计文件须包括的其他高质量建设要求：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鼓励设计文件按照《雄安新区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中对工程设计要求部分进行设计。

（2）鼓励设计文件落实《雄安新区林荫停车场规划设计导则》《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雄安新区道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雄安新区轨道快线设计标准》《雄安新区健身步道建设标准》《雄安新区既有道路开口分层级审批管理导则》文件要求。

（3）鼓励落实《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绿色建材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

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雄安新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雄安绿建发〔2022〕3号）《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等文件中的建设要求。

（4）鼓励设计文件考虑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和健康建筑、立体园林建筑等示范。

（5）鼓励设计文件按照住建部和新区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创建工程设计。

（6）设计文件发生变更时，应符合新区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7）其他可使用标准、导则可参考标准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

5.5 其他设计依据： 详见设计任务书 。

5.7 限额设计

☒ 是 ☐ 否进行限额设计

双方关于限额设计的额外约定：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包括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设计人造价负责人与设计团队共同把控设计限额，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编制设计估算、概算等相关工作。设计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自行组织专业人员对工程成本进行费用评估，确保施工图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优化设计单位开展限额设计工作。

5.7.1 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限额设计控制量：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序号	设计内容	时间
1	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文件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设计指令后____天
2	政府对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审核批准后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时间	政府对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后____天
3	初步设计文件（含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审查或审批通过后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阶段稿）	初步设计文件（含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审查或审批通过后____天
4	提交施工招标用设计文件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____天
5	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审核批准后____天

施工图设计时间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

6.2 工程设计开始

6.2.1 关于发出工程设计开始通知的约定：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自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经书面确认。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

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包含因发包人原因未通过审批而影响下阶段工作开展的），设计人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的具体方法：期限予以相应延长，费用不予调整。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2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包含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退回修改导致的周期延误）具体处理办法：**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计划节点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根据需要提供每周 7×24 小时配合发包人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设计人未按发包人提出合理工作时间内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天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予以补足。

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同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弥补逾期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当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达最高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即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时即视为合同解除。同时该条关于发包人单方解除的规定适用本合同 14.2 之规定。

6.3.3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非发包人原因，非设计人员原因造成设计进度延误的，具体处理办法为：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6.4.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6.4.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6.5.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及时予以答复。

6.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修改为：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拒收的，应及时告知设计人理由。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签收。

设计文件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

☒纸质文件，纸幅、装订格式、份数等要求：设计人负责向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成果资料 30 套（CAD+PDF+纸质版，其中纸质版 30 套，电子光盘 30 套）、专业计算书等。建设单位若要求增加份数，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设计成果要求：设计方案文本（过程版和正式版 30 套）、设计图纸（CAD+PDF+纸质版，其中蓝图 30 套，电子光盘 30 套，建设单位若要求增加份数，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各专业计算书、内审合格书、BIM 模型及净高分析报告、结构计算模型、设计封样 4 套、绿色建筑自评估报告等。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设计成果文本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格式，电子文件采用 DOC、PDF 格式，计算机图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DWG、JPG、SKP、RVT、NWC、FBX、DWG、IFC、CATPart、CATProduct、CATdrawing、XDB（雄安项目数据）等格式。递交成果应以建设单位上报上级单位报批通过版本为准。

☒电子文件，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份数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其他文件：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备注：以上文件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盖章版文件为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修改为：

8.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审查会议，形式及时间安排另行商定。

审查明细内容：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审查费用分担：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2 发包人根据实际工作进度确定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及时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并要求其延期修改完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按期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由此增加的费用（如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于审核未通过导致设计人需修改完善的，导致设计人未按期提交成果性文件的，视为设计人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并应支付相应逾期违约金。

8.4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 or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由设计人自行提供，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后期运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及运营期间设计配合等工作。

增加：9.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 设计费及支付修改为：

10.1 合同价格

10.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单价

调整方式：固定单价不调整

风险范围划分：无

设计人承担的风险范围：

（1）设计人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可能导致的施工降效、成本增加、用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由于工期局部调整，需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程进度，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由于政府或设计人做的局部调整，工期不做延迟，由此而增加的赶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1.2 合同价款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

①本项目设计面积为暂定数量，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经发包人确认的建筑面积*全费用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建筑面积指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

②配建市政支路（如有）（包含道路及路下管网）设计费按最终设计施工图道路面积结算，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道路面积*全费用单价；

③本次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应充分考虑由于精装修、园林景观等专项设计统筹管理、配合、协作等因素引起的费用调整。汇入数字雄安 CIM 平台的 BIM 模型（含地质模型）必须由 CIM 运营方审核校验，因 CIM 运营方审查 BIM、GIS 数据等而向供应商收取的审核校验及处理等费用。

④本签约合同价不包含 BIM 技术运用审查费用，BIM 技术运用审查费由发包人按审查单位收费标准向设计人据实结算（设计人需配合提供据实结算的相关支撑资料），但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反复审核校验及处理而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次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应充分考虑由于精装修等专项设计统筹管理、配合、协作等因素引起的费用调整。

10.1.3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合同第 5.6.4 项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容。

10.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因项目需要组织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以及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等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1.10 修改为：每次付款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支持性证明材料，并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本工程无预付款及定金。

定金或预付款支付方式： /

定金或预付款抵扣方式： /

10.2.2 修改为：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成本增加的，则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费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10.3 中期支付

10.3.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要求及份数：10 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同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0.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不适用。

增加 10.3.4~10.3.7 项

10.3.4 各阶段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a 设计人提交地块深化优化方案设计成果并取得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20%；

b 设计人提交地块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5%；

c 设计人提供专项设计方案成果并通过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5%；

d 设计人提供全专业施工图并取得图审合格证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

e 主体结构封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f 项目建筑外立面工程施工完成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g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以上阶段的签约合同价均不含 BIM 设计费）

h 施工总承包结算完成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含 BIM 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不进行审定，则以雄安集团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如发包人已经支付金额超出了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设计人须在发包人发出退回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多支付部分返还；

i 发包人有权自以上所付款项先行扣除当期设计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3.5 支付方式：

(1) 当期应付金额的 35%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剩余 65%统筹采用中国雄安集团承诺安全且到期兑付的一年期供应链金融产品(如建行 e 信通、工银 e 信、雄信等)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2) 合同执行过程中, 支付款项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中国雄安集团承诺安全和到期兑付的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支付的款项部分, 发包人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并由设计人承担对应款项的利息(利息以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LPR 利率计算)。

(3)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果雄安新区有相关政策要求所有款项支付均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 支付款项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中国雄安集团承诺安全和到期兑付的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支付的款项部分, 发包人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并由设计人承担对应款项的利息(利息以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LPR 利率计算)。

(4) 每次付款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支持性证明材料, 并由甲方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联合体中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 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 并经发包人同意。

10.3.6 开票信息/税务信息/发票信息:

鼓励设计人在新区设立分公司, 与新区共成长。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12.3.7 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10.4 费用结算

10.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一式十份，同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修改为：

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2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a.发生 11.1 项（1）-（4）项情况导致设计服务期延长的设计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b.由于“（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项导致设计费用变化的双方另行协商。发生第“（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项情况的设计费不予调整。发生第“（3）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工作，属于方案阶段的，设计费不予调整；属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建筑专业超过 30%（不含）以上面积的施工图发生系统性重大调整的，可按发包人判定的已完工作重复设计部分对应费用的 50%进行设计费补偿，除此外如发生其余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工作情况时设计费则不予调整。发生第“（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项情况的设计费不予调整。

c.因发包人需求增加或客观原因导致建筑面积（费用清单中的建筑面积）增加，且建筑面积变化幅度超过 15%，继续按照原报价清单单价履行合同将对发包人明显不公平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对超出 15%以外建筑面积的合同单价下浮 20%（建筑面积变化幅度在 15%以内的均执行合同单价）。

其他建筑面积（费用清单中的建筑面积）变化的均执行合同单价。

d.若设计人要求变更合同，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合同的变更导致发包方遭受任何损失，则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弥补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e.若设计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设计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于知晓该情况即将/可能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f.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11.3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将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合法第三方。发包人将让与情况书面通知设计人后，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主体的变更，并按本合同约定向该第三方履行合同义务。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修改为：

12.1 工作质量责任

12.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12.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12.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12.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2.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12.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

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12.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12.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2.3 设计责任主体

12.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12.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2.4 设计责任保险

12.4.1 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责任险：☐否☒是。

增加：设计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合同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12.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12.4.3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项目的 设计。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1）除署名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知识产权保护，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2）发包人是上述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未得到发包人书面授权，设计人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将该内容复制、改编、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设计人承诺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全部资料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设计工作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均由设计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设计人应对按招标文件和履行合同中要求的图纸、资料及文字或图样而可能引致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索赔负责，并保证发包人不受追诉、追索，保护发包人权益不受损害。如设计人违反该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方的赔偿费、为此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4）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它形式的发布等。

(5) 发包人在设计工作履行期间将特许权授予设计人，具体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内容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授权为准，以供其使用、修改相关内容。授权在本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后止，如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特许权则随本合同同时终止。

(6) 设计人对工作成果的使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将其作为市场宣传、学术交流、文章发表及参加非商业性奖项评选等方面，设计人拥有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使用项目数据参与任何商业性评奖活动。如违反此规定，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5)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 。

14.1.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的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30】日内支付拖欠的费用。若发包人在宽限期内支付费用，则不触发违约责任；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双方按照过错承担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修改为：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6) 设计人违约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如项目负责人缺席，发现一次给予警告，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 万-5 万元/人·次并纳入履约考评；两次缺席会议约谈设计人主管领导，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 万-5 万元/人·次并纳入履约考评；三次及以上视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其他主要人员无故缺席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 万-5 万元/人·次并纳入履约考评。

②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图纸时，应同时提供 BIM 模型成果文件以及与纸质版设计图纸完全一致的两套 CAD 电子版(一套加密，一套不加密)；若设计人不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5%从设计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若纸质版与 CAD 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 0.2 万元/张标准从设计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③设计人应在本合同条件下履行限额设计义务：

a.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额，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设计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

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用，且设计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20%的违约金；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直接扣减签约设计费的 10%的违约金。

b.设计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清单修编工作，清单修编的成果文件不得超过设计概算，否则设计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调整设计概算，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过 14 天，若设计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或重新调整设计概算不能获得批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且设计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20%的违约金；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直接扣减签约设计费的 10%的违约金。

④在工程施工期间，完成图纸会审之后，因设计人责任出具设计变更，导致发生工程拆改、浪费等情况并由发包人承担变更费用时，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按变更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本条款累计违约责任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设计费的 10%。以上违约责任的承担发包人可从设计人剩余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还应补足，以上设计费的扣除不免除设计人的合同义务；以上变更费用以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确认的变更费用金额为准。各专业施工图应进行叠图，一、二次机电最终施工图应进行合图，确保准确可实施，因图纸不对应或各专业图纸冲突导致拆改的适用于本条例。

⑤联系单回复、深化设计和材料样板审核需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并给出意见，每延迟 1 天，设计人应承担人民币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累计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专用合同条款 14.1.1（6）约定违约责任以及与专用条款 6.4 设

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约定违约责任可同时触发。

⑦设计人如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或不及时提供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设计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自当期应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⑧二次深化图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要求施工单位深化的，设计人应承担人民币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⑨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私自向施工方发送图纸资料，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⑩针对 BIM 模型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模型文件不合格，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如因 bim 模型质量不合格导致移交施工单位超过 3 次，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承包方在 BIM 协同过程中不积极配合工作，导致项目进度受阻或产生其他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BIM 团队负责人或要求更换 BIM 团队，并在设计单位履约评价中记录较大不良行为一次。

⑪根据发包人需求设计人提供的资料不达标和反馈文件不及时，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承包方在提交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时，应确保其中不包含或不暗含任何指向特定品牌、制造商或供应商的内容，一经发现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项。文件资料应仅包含符合项目要求、技术标准及普遍适用性的描述和参数，以维护项目的公正性和竞争性。

14.2.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扣除设计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本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

为准，未完成的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3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且经发包人催告更正仍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每项需承担本签约合同价 1%-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本签约合同价 3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4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即为解除，届时设计人在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的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2.5 设计人违约后，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就设计人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期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14.2.6 图纸质量的违约责任

在设计文件错、漏、碰、缺进行设计变更时，发包人有权按照设计变更条数以每条 0.2 万元扣除设计人违约金。对于因设计图纸导致违反国家相关标准的，单项扣除违约金 1 万元-10 万元项，并在本季度设计单位履约评价中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如此变更导致发生工程拆改、浪费等情况并由发包人承担变更费用时，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按变更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本条款累计违约责任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设计费的 15%。以上违约责任的承担发包人可从设计人剩余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还应补足，以上设计费的扣除不免除设计

人的合同义务；以上变更费用以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确认的变更费用金额为准。

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3天）完成设计变更，若超出规定变更时间，则设计人需按照0.5万元/天支付违约金。涉及重大变更的，变更时间可由双方商定。如需出具设计变更，设计人应一次性出具涉及专业的全套变更，每发生一次缺项，设计人应承担人民币0.1万元/次的违约金。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及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设计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4.2.7 现场配合的违约责任：

（1）设计人应派出相关专业人员为发包人项目提供各项现场设计服务，派出人员的专业、数量、驻场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配置，设计人负责应配合和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按清单及承诺履行现场服务，服务过程中设计人应提供工作日报及考勤记录，发包人对此进行日常抽检及月度考核，检查考核不合格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设计人承担人民币0.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设计人不对配合施工另行收费，为配合施工组建的办公场所由发包人提供。

（2）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前往现场解决问题，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派相关人员到场，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设计人承担人民币0.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负责本项目设计专业人员应无条件准时参加发包人或发包人

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或有关专题会议，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人民币 0.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 工程现场阶段验收工作需设计人到场的，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设计人当日或次日到场，设计人应准时参加履行签字认可手续。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5) 对于一般技术问题，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未按时反馈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人民币 0.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2.8 工作配合的违约责任:

(1)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应当每周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问题汇总。合同签订后【10】日内，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详细工作进度节点，每月编制月计划及上月计划完成情况并于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书面传至发包人；如设计人违反所约定内容，应按人民币 0.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设计人未能履行其参加相关会议、进行技术交底、施工配合，或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图纸会审等其他义务和承诺的，经发包人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改正或因设计人的该等违约行为已导致发包人项目进度迟延的，设计人应按人民币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9 因设计错漏碰缺或完善、设计深度不足等设计人原因而导致发生设计变更的，发包人不再为此部分工作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且设计周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变更累计增加工程费用进行扣罚

a. 当变更累计增加费用达到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3% 时(含 3%)，设计人应按签约设计费的 3% 支付违约金；

b.当变更累计增加费用达到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及以上时（含 10%），设计人应按签约设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c.当变更累计增加费用达到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3%-10%之间时，按照签约设计费用的 3%-10%等比例支付违约金。

支付设计违约金不能免除设计人的合同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14.2.10 其它：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 7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协议，无需陈述理由。如果设计人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如果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

（2）合同签订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设计工作未开始，设计人应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方，并返还发包方已付款项，设计人须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设计工作已经开始，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设计人须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无论何原因造成合同提前解除，发包人均有权将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转给其它设计人继续完善。

（4）设计人应自行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主合同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外，还须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如设计人团队人员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有兼任的，且同时违反两项及以上违约条款时；以及对于出现同一事项、错误、遗漏等情况，同时违反两项及以上违约条款时以金额较大的处

罚为准。

(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且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分包合同及附件扫描件提交给发包人存档。

(7)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因主张权利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罚款等。

(8) 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9) 若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设计人违约责任和其他责任无法完全弥补发包人为设计人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设计人应保证自身及服务团队成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完全具备与提供本服务相称的资质、经验、能力和专业技术，如在服务过程中设计人或其服务人员资质发生变动，设计人应主动进行调整以符合本项目需求，发包人亦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或资质不匹配的工作人员，前述人员更换不得影响工作进度。设计人应尽力保证人员更换后的工作交接流畅。在提供服务期间，如果乙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本工程实际服务需求，发包人可根据本工程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要求设计人增加工作人员，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设计人不得另行收费。

(11) 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的定稿需要以设计人和发包人的共同确认为准，单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能成为定稿，亦不视为对成果文件的验收。

(12) 如设计人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相关的规划报批未获准许，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整改后仍未获批，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关合

同费用。

(13) 设计人应保证其完成的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因设计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不得以发包人对设计成果已签收确认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4) 联合体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或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牵头单位或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聘请各专业顾问团队，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并扣除聘请该单位所需的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如项目因国家、河北省及新区相关政策调整、变更而引起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中止、合同签约主体变更及由此产生的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合同解除或终止，系不可抗力，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情形。由此导致的后果及双方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因此向相对方主张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设计人需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相关成果。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28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1。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雄安分会提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履约担保

补充增加：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期限为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对应的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的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乙方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甲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的，乙方可以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由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阶段审查扣减

19.1 设计人上报设计概算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审减超过 5%（以上报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为基数）的，按审减超过 5%以外的比例乘以签约设计费进行扣减，扣减额上限不超过签约设计费总额的 20%。若发包人对项目范围、规模等规划条件进行调整，设计概算按调整后进行编制。

19.2 发包人及设计人均应严格执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相关规定，且设计人作为项目信息系统的应用主体，应按时、准确填报政府监管系统要求上报的数据。

19.3 该项目如有前期风貌设计成果，后续的设计应在前期风貌设计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如需有偿获取，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9.4 设计人应对项目要求的提交主要控制性成果文件的完成时间和质量有充分的理解、预判和谋划，对相应审批工作流程的审核时间、相应设计人员配置及相应能力，均应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4.1 主要控制性成果文件的完成时间：见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期限相关约定。

19.4.2 主要控制性成果文件的完成质量：

方案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编制深度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3)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编制深度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且同时满足《施工图成果文件补充要求》(见附件11)。

19.5 如本招标项目后续因新区相关政策调整、变更,而引起的招标项目变更,系无法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主张缔约过失责任或损失赔偿。

19.6 设计人应按照《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应用管理实施意见(暂行)》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成本(投资)控制系统的应用、操作和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账号开通、电子签章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 20.合同主体变更

20.合同主体变更

1.发包人拟设立控股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及相关履约工作。

2.本工程设计合同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先行签署。待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具备独立履约能力后,发包人、设计人、项目公司三方签署《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概括承继,项目公司取代发包人成为本合同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全部权利,承担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设计费支付、接收设计成果、组织设计审查、项目相关协调等。

3.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生效前,发包人为本合同发包人,承担本合同

项下全部责任；主体变更生效后，后续设计费付款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担。发包人在主体变更日前已经向设计人支付的款项，计入项目公司应付设计人设计费总额。

4.设计人确认，已充分知悉本合同主体变更安排，同意在满足前述条件时配合签署主体变更补充协议，不以此为由主张发包人违约、索赔或要求调整合同价款、设计周期等合同条件。

5.本次权利义务概括转让，须经设计人书面同意，以三方签署补充协议作为主体变更生效前提。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 保密责任协议书
- 附件 10: 廉洁雄安” 共建协议
- 附件 1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 12: 工图成果文件补充要求
- 附件 13: 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百分制评价细则
- 附件 14: 发包人聘请的专业设计人、专项设计人和咨询顾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

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建筑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建筑、结构（含超限、抗震设计）、给排水、电气、暖通、二次机电、幕墙（含地库等出入口雨棚）、智能化、大小市政、5G 设计、电扶梯（如有）、人防、消防、精装修（不含酒店、会议中心）、钢结构设计、无障碍、绿色建筑（绿建三星认证+LEED 等）、海绵城市、BIM、装配式、风洞试验、光伏等专业及专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图设计，提供相关计算书和各分析报告、设计配合服务等，负责完成概算相关工作。负责聘请国际一流且有丰富项目设计经验的照明及光环境、机电、厨房洗衣房、消防、AV 及智能化、电梯、泳池及 SPA、健身房、声学等设计顾问团队，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设计成果。

详细的内容和要求见《发包人要求》。

2. 设计服务内容

2.1 配合发包人开展设计成果报审报批的技术工作，直至发包人取得《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合发包人提供报**园林绿化、水务、环境保护、消防、人防、交通、市政**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成果审查或审批的设计成果资料。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遣项目负责人和（或）主创设计人员参加报审汇报，编制每次报审汇报的 PPT，印制报审汇报资料不少于 16 份。发包人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成果，重新整理报审技术资料。

2.2 施工现场设计配合与技术支持

2.2.1 主创设计师特约现场服务。

设计人的首席建筑师、设计总监和各专业的设计负责人应按照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提供特约现场服务。主创设计师应提供不少于____人次特约现场服务，其它各专业负责人每人应提供不少于____人次特约现场服务。

2.2.2 施工前期交底与图纸会审服务。

设计人须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交底工作，向建设、监理、施工及各专项分包单位完整说明设计理念、技术标准、关键节点、施工控制要点及强制性条文要求。全程参与项目图纸会审，针对各方提出的图纸问题、专业冲突、节点疑问、施工可行性问题予以正式答复，形成闭环书面会审记录，提前消除图纸错漏碰缺及施工实施风险。

2.2.3 施工全过程现场驻场与日常技术支持。

设计人须根据工程施工总体进度、关键节点、穿插施工节奏，分阶段配置对应专业的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在主体结构、机电安装、幕墙施工、精装修、专项设备安装等关键施工阶段，加强现场驻场力量，确保现场技术问题及时响应、及时处置。设计人须定期参加施工现场例会、专项协调会议，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匹配、专业衔接、空间尺寸、管线排布、施工工艺适配等技术问题提供正式技术指导意见。

2.2.4 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及样板验收配合。

设计人须参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关键隐蔽工程、大跨度结构、幕墙龙骨体系、机电关键预留预埋、重要功能空间样板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验收工作，核对现场施工实施情况与设计图纸、设计意图的一致性，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情况出具整改技术意见，保障工程实施质量符合设计标准。

2.2.5 专项工程深化设计成果符合性审核服务。

针对本项目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综合管线、精装修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系统、商业专项设备、泛光照明等所有专项分包深化设计文件，设计人须开展系统性符合性审核。重点核查深化图纸是否符合原施工图设计原则、国家现行规范、防火疏散要求、净高控制、设备接口、专业界面衔接等技术要求，并出具正式审核意见。但本项审核不替代、不免除专项分包单位的深化设计责任与施工质量责任。

2.2.6 图纸答疑、技术洽商与设计变更管理服务。

设计人须建立规范化答疑处置机制，对参建各方提出的图纸疑问、技术咨询一律以书面形式答复。针对现场实际工况、施工条件变化、专业冲突、现场优化需求，及时、准确、完整出具设计洽商、设计变更文件，确保变更内容专业协同、逻辑闭环、无专业矛盾，保障施工连续性。

2.2.7 复杂技术问题及危大工程专项技术支持。

针对本项目超常规结构、大跨度空间、复杂地下空间、复杂机电系统、高大模板、深基坑、悬挑幕墙、复杂钢结构安装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复杂施工工况，设计人须配合开展专项方案论证，从原设计角度提供专业技术意见，协助建设单位把控施工技术风险，保障施工方案与设计体系匹配一致。

2.2.8 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配合服务。

设计人须全程配合消防、人防、节能、绿色建筑、健康建筑、规划、档案等各专项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验收主管部门要求提供设计资料、技术说明、问题回复及整改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依法履行设计单位验收职责。同时配合施工单位竣工图校核工作，确认竣工实施内容与设计变更、洽商文件的一致性。

2.2.9 缺陷责任期后期技术服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内，设计人须持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针对项目运维、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功能缺陷、质量疑问，及时提供技术分析、处置意见及优化建议，配合建设单位开展质量回访及问题闭环处置工作。

2.2.10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工程招标各项目的工程说明、施工图和施工技术工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提交拟采购材料设备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合适的人员参加招标文件论证会议、标前会或工程情况介绍会，就有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2.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设计人为本建设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协调服务，并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3.1 协助业主汇总整理各项设计要求。

2.3.2 设计人应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业设计人、专项设计人和咨询顾问提供设计配合及技术协调，及时提供设计基础资料、设计图纸（含 dwg 格式文件）以及 BIM 文件，并组织开展设计交底；设计人应对上述专业设计人、专项设计人和咨询顾问提交的设计或咨询成果就总体设计接口条件开展符合性审核并签署意见。该审核重在核查上述设计或咨询成果是否与本项目总体设计、既定技术条件相协调，是

否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不免除其他专业、专业设计人、专项设计人及咨询顾问自身的设计责任与质量责任。

2.3.3 组织各设计人研究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2.3.4 确定统一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深度和要求。起草总平面图制图要求，组织或协助组织设计文件评审会，编制常用材料技术要求，统一工程做法，采购成品技术标准，在设计概算编制阶段的统筹造价信息中未包含的材料单价，核对施工图不同设计标段图纸的衔接，发现矛盾，提出解决建议。

2.3.5 组织汇总并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总说明、总图和总概算。设计前绘制控制性总图：包括控制性总平面图、竖向及交通系统图。

2.3.6 协调工程设计进度。依据建设需要及各专业管理要求，制定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包括方案评审报审、分步实施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各个阶段时间节点的控制。组织各设计人按照要求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2.3.7 负责协调、完成各工程设计文件的衔接设计工作。

2.3.8 设计协调管理：协助进行规划设计报审工作；收集、整理汇报资料，为向政府管理部门汇报提供基础资料。

设计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

四、设计成果要求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应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和《发包人要求》，并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对前一阶段设计的深度需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4	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5	工程勘察报告	2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12	其他设计资料	1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含建设项目设计概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阶段稿）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说明 <p>1. 本项目所有阶段工程设计成果均需同步交付完整、有效的电子文件，包含二维设计图纸、配套技术资料及三维 BIM 信息模型文件，所有电子成果须为可编辑、可查阅、可复用的正式版本，不得提交草稿、临时版本或缺失图层、缺失参数的无效文件。</p> <p>2. 二维工程设计图纸电子文件采用行业通用 DWG 格式（AutoCAD 兼容），配套效果图、实景示意图等图片资料采用 JPG、PNG 通用格式；所有图纸图层规整、标注完整、图元无缺失，完全对应纸质施工图版本，确保图模一致、图文一致。</p> <p>3. 各阶段三维设计及 BIM 成果，需交付设计软件原生模型文件及 IFC 通用交换格式文件，模型精度、深度、信息完整度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及本项目发包人 BIM 实施要求，满足项目施工、审核、归档、运维复用需求。</p> <p>4. 所有设计电子文件的编制、存储格式及交付标准，除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外，须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专项设计成果交付要求；设计人需保证交付电子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与正式报审、盖章纸质设计文件完全一致，若存在版本偏差、内容缺失、格式不符等问题，设计人须无条件无偿整改、重新交付。</p> <p>5. 设计人交付的全部电子设计成果，发包人拥有本工程施工、审查、归档、竣工及后期运维的合法使用权，设计人不得设置加密、权限锁定、过期失效等限制，不得阻碍发包人正常使用。</p>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illegible]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如有）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内容	时间
1	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文件的时间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设计指令后____天
2	政府对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审核批准后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时间	政府对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后____天
3	初步设计文件（含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审查或审批通过后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阶段稿）	初步设计文件（含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审查或审批通过后____天
4	提交施工招标用设计文件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____天
5	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时间	初步设计审核批准后____天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一、设计费总额： 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0.设计费及支付。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详见投标人费用清单。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0.设计费及支付。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XX 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取得了 XX 项目（项目全称）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编号，请务必填写），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需提交该项目的履约保函，XX 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可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____%，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该合同签订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 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XX 银行 XX 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9 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基于乙方承担【 】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

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质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 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 并采取补救措施, 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 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 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份, 【】方各执【】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甲方）：_____

承 包 人（乙方）：_____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电话：0312-5612312。）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设计单位）：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等各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3.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纠正。

4.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

5.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和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等情况，采取批评、教育、扣除违约金、更换人员、停工整顿、约谈、解除合同等措施。

6.有权视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程度，扣除5万元至50万元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等各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明确乙方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设计工作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按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等要求，乙方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使用的机械设备、仪器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保证其安全性能稳定，并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3.乙方应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设计工作开始前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风险辨识清单，建立风险管控台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因环境或设计内容等发生改变，导致重大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辨识清单及风险管控措施。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格证书，确保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5.乙方进行各项设计工作时，应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操作应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6.乙方应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提高乙方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7.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安全风险识别、防范措施、应急处理程序等，应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劳保用具，并在设计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乙方工作人员应切实了解施工现场风险源，不得冒险、冒进作业或强令他人冒险作业，并应做好季节性防护工作；应遵守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严禁在无安全防护措

施情况下交叉作业，严禁破坏本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的安全设备、设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设备及有关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乙方应当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9.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全面落实乙方工作人员健康监测、防护的各项工作。

10.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巡查，同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11.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对其设计工作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要求，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得阻碍、敷衍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甲方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2.乙方应当严禁任何人员在工作场所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上岗。

13.乙方应对因公外出、上下班驾车上路人员进行专项交通安全教育，严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严禁超速驾驶或车辆超载上路。

14.乙方应保证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5.乙方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

16.乙方对设计工作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

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责任；任何乙方相关第三人在工作场所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无责任。

17.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因乙方或任何乙方相关第三人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8.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工作转包，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19.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规定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2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有关规定要求，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置工作，做好乙方工作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

21.其他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等各级法律法规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依据，是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河北省以及

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协议与主合同期限一致，自主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12 施工图成果文件补充要求

施工图成果文件补充要求		
序号		资料要求
一	图纸资料要求	
1	图纸的基本要求	<p>提供签字或盖章的合同要求所涉及的全套施工图，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满足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加工订货的需要，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总图、总说明、各专业说明、设计专篇说明、平面图和立面图、剖面图、系统图及对应的所有节点详图、大样图等。各专业之间相关联的尺寸、位置或标高等应协调统一，对于涉及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p> <p>除了各专业详细的施工图外，装修专业应提供详细的装修做法表；安装专业应提供详细的主要材料、设备量表，并应详细标明材质、规格型号、具体参数等。</p>
2	其他补充条件	
2.1	土护降工程	<p>（1）土护降工程应提供详细的土护降方案，图纸内容应包括护坡形式、放坡坡度、地基处理方式（如果需要），是否需要降水及降水方式的选择等。</p> <p>（2）土层条件；</p>
2.2	结构工程	<p>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图中应体现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等级，隔墙或填充墙应体现砌块强度等级、砂浆强度等级等。钢筋应体现分类和强度值（如 HPB300，HRB400 等）。</p> <p>钢结构应提供详细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大样图、主要钢构件数量表，并且应明确防火、防腐、除锈、刷漆等具体要求。</p>
2.3	建筑工程	<p>（1）应具备工程做法表，工程做法应能够覆盖全部施工范围。</p> <p>（2）防水材料应明确材质、厚度等。卷材存在覆膜要求应明确覆膜材料。卷材还应明确低温性能要求（I型或II型）。</p> <p>（3）涉及保温做法的确定保温材料材质、材料密度或容重要求、防火等级要求以及保温层厚度等；</p> <p>（4）应包含门窗表，说明中应体现门窗材质要求，包含框体材料要求、玻璃层数、玻璃类型及玻璃厚度，隔热隔声防火要求、开启方式等。门要体现框扇材质和面层做法（如喷塑、烤漆、喷漆等），防火门、防火玻璃和防火涂料等应体现防火等级或耐火时间；</p>

		(5) 幕墙工程应体现龙骨材质、锚固件材质、挂件材质、龙骨详细布置节点，面层的材质、类型和厚度，石材应明确面层处理方式。
2.4	小市政工程	(1) 图纸中应明确管道和预埋管的材质及选型、埋设方式、基础形式；线缆材质及选型，敷设方式等。 (2) 检查井选型及具体做法或节点图； (3) 硬面铺装选材及各层做法、详细节点图。
2.5	其他	应提供围墙、大门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节点详图等。
3	机电安装工程	
3.1	电气工程	包括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主材设备量表等；
3.2	变配电工程	应包括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详细的设备表及设备参数（如有）。
3.3	水暖工程	应包括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详细的设备表及设备参数、管道材质及规格型号；卫生洁具选型；喷淋系统形式（干、湿、预作用式系统）；采暖形式（暖气片/地采暖），主材设备量表等。
3.4	通风空调	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详细的设备表及设备参数，人防平面布置图，通风系统形式（送风、排风、加压送风、楼梯间余压送风等包含哪些）；空调系统形式（多联机、风机盘管等）；主材设备量表等。
3.5	弱电	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设备表及设备的详细材质、规格型号及参数等；
3.6	消防	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设备表及设备的详细材质、规格型号及参数等；
3.7	水处理系统	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设备表及设备的详细材质、规格型号及参数等；
3.8	室外综合管网	系统图、平面图、节点图、具体路由，管道材质及规格型号，主材设备量表等；
3.9	电梯	电梯类型、运行速度、站层、规格型号、装饰要求及详细参数。

二	其他	1.涉及到二次深化设计的专业，如弱电、幕墙等，应提供详细施工图，无法提供的应给定相应指标； 2.其他未提及的事项如有发生，设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提供。
---	----	---

注：若施工图成果文件补充要求与设计任务书要求不一致，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附件 13 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百分制评价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说明
一	人员配置与工作情况（满分 21 分）			
1	人员数量与质量情况	3	所投入设计人员数量和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严格按照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标准拟派人员组建团队，开展设计工作。所投入的设计人员能够满足设计工作的实际需要。人员调整经发包人认可，且所替换调整的人员资格不低于招标阶段对设计人员所规定的最低要求。	
2	人员专业配置情况	3	人员专业配置符合合同要求，严格按照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标准拟派专业人员。人员专业配置能够满足设计工作涉及需要，配置科学合理。	
3	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	3	表现出较强的责任心、发挥出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能够率领设计团队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任务。	
4	设计人员总体工作情况	3	具有较好的服务态度和良好的专业素质表现；能够随时接受发包人所开展的工作情况检查。具有较高的工作效率和较高的工作质量。本项目工作强度科学合理，能够完成急迫任务需要，以及本项目各项工作要求。	
5	设计配合服务人员工作情况	3	能够安排一定数量的设计人员为本项目各项项目管理提供配合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较强的综合协调与沟通能力，具备一定专业水平，能够高效率开展配合服务工作，能够达到使得委托人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的认可。	
6	执行设计例会及报告制度	3	能够按发包人或者项目管理要求，提前准备设计例会会议材料，并准时参加例会；能够按发包人或项目管理要求按时报设计周报、月报和年报。	
7	依照设计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情况	3	能够按照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质量控制、限额设计、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设计总承包统筹管理、BIM 应用、设计文件管理、变更管理的综合服务等工作内容。	
二	设计成果提交情况（满分 18 分）			
1	设计成果质量	4	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符合合同相关要求，具有较高的完整性、内容全面、准确；各项设计要素齐备、相关描述详实；设计成果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的相关要求，满足	

			各项使用功能需求。设计成果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适用性，便于工程实施过程与管理需要。	
2	设计成果形式	3	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形式规范、标准；成果数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管理的各项需要；设计成果的标签、签章清晰、完整，合法有效。	
3	设计成果的 深度与范围	4	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深度符合合同相关要求，达到或超过了开展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所须的前置条件要求，如招标要求、施工要求、工程量计量要求等；设计范围准确合理，满足合同要求。具有一定的范围管理方法，设计成果范围边界清晰。	
4	设计成果专业性	3	设计成果表现出较强的专业性，全面满足建筑各专业需要，成果呈现出规范、统一、一致等专业性特征	
5	设计成果提交进度	4	设计成果提交进度能够满足工程各项管理及实施工作的需要，设计工作效率高，成果提交、修改、反馈及时。具有设计进度管理手段与方法，能够按照计划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成果进度提交能够满足合同要求。	
三 配合服务情况（满分 16 分）				
1	设计对项目 建设手续办 理的配合情 况	4	能够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建设手续相关工作，为建设手续办理的提供必要前置条件，辅助性技术支持，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满足合同中关于设计配合服务的相关要求，并能够表现出积极的配合服务态度。	
2	对招标管 理配合服 务情况	4	能够配合项目实施中有关招标代理、招标管理相关工作。为招标工作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技术性前置条件。积极参与可能涉及到设计工作的各项招标工作会议，满足合同中关于招标工作配合服务的相关要求，并能够表现出积极的配合服务态度。	
3	对造价管 理配合服 务情况	4	能够配合项目实施中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工作。为造价咨询工作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前置条件。积极参与可能涉及到设计工作的各项造价管理工作会议，满足合同中关于造价管理工作配合服务的相关要求，并能够表现出积极的配合服务态度。	
4	对现场 配合服	4	能够配合项目实施中有关工程现场管理各项工作，例如耐心细致地开展图纸交底等。为工程现场管理工作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前置条件。积极参与可能涉及到设计工作的各项	

	务		现场管理工作会议，满足合同中关于现场管理工作配合服务的相关要求，并能够表现出积极的配合服务态度。	
四	设计驻场工作情况）（15分）			
1	驻 场 人 员 考 勤 情况	5	项目驻场人员，每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22日历天，每日上午9时前须到岗。	
2	设计驻场人员工作情况	5	所投入设计驻场人员数量、资格等情况符合合同要求，严格按照不低于投标承诺标准拟派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专业齐备，表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平与素养，具备勤恳的工作态度，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和现场服务能力。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调换驻场人员。	
3	驻场人员配合服务情况	5	能够为现场各项管理工作提供配合服务于支持，积极参加各类现场工作例会，所组织各项协调工作，能够取得良好成效。	
五	限额设计执行情况（10分）			
1	限 额 设 计 工 作 方法	3	具有限额设计工作方法，并在限额设计过程中广泛应用，包括制定限额设计工作计划、限额设计工作机制、限额设计依据、限额设计具体措施与手段等，工作方法科学、实用，能够灵活运用相关方法。	
2	限额设计要求落实情况	4	能够积极按照合同履行限额设计相关约定，积极落实委托人 及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的有关限额设计要求。	
3	限 额 设 计 效 果	3	限额设计能够取得良好效果包括但不限于不突破本项目投资 行政许可文件相关要求，并取得明显优化效果等。	
六	设计分包管理（10分）			
1	分 包 设 计 成 果	6	分包设计成果准确、完整、科学合理；成果形式规范；成果 提交进度、数量符合项目需要。分包设计成果质量、范围、深度均符合项目管理要求与需要；分包设计成果标签、签章 清晰、完整合法有效。	
2	分 包 设 计 管 理	4	具有分包设计管理方案与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取得一定成效； 具有较强的分包管理协调能力；分包设计工作效率高；分包过程组织科学、合理。	
七	设计变更管理（10分）			

1	设计变更成果与工作效率	3	设计变更成果具有较高质量，变更程序严谨依据性强；变更设计周期短、效率高，积极组织或参与变更专家论证，确保变更过程科学性和合理性。	
2	变更控制	3	设计人能够对工程变更实施控制，避免发生由于自身工作原因造成产生设计变更的情况，能够遇见有关风险，削减设计变更数量。	
3	变更效果	4	设计变更成果科学合理、变更效果显著，充分结合限额设计有关思想，有效节约工程投资，设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注：1) 发包人对设计人履约全过程的每个月实施评价。

2) 对履约评价为85分以下的将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下一次履约评价结果为85分及以上。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包括：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不含景观、装修和灯光）

1.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各标段的初勘、详勘、补勘、测绘、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地下管线（含燃气、热力管线）探查和测量、工程室内试验、出具勘察报告等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并负责完成地基处理设计、土护降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设计），配合进行试桩（含设计）等，土壤氡浓度检测，参与验槽、验收和其他施工配合工作，以及基坑开挖所需的勘察工作。包含配建道路、配建绿地、桥梁（如有）等范围。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勘察工作详见勘察任务书要求。

2. 设计：包括建筑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建筑、结构（含超限、抗震设计）、给排水、电气、暖通、二次机电、幕墙（含地库等出入口雨棚）、智能化、大小市政、5G 设计、电扶梯（如有）、人防、消防、精装修（不含酒店、会议中心）、钢结构设计、无障碍、绿色建筑（绿建三星认证+LEED 等）、海绵城市、BIM、装配式、风洞试验、光伏等专业及专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图设计，提供相关计算书和各分析报告、设计配合服务等，负责完成概算相关工作。负责聘请国际一流且有丰富项目设计经验的照明及光环境、机电、厨房洗衣房、消防、AV 及智能化、电梯、泳池及 SPA、健身房、声学等设计顾问团队，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设计成果。。

应对各专项设计进行统筹管理，负责各设计成果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效果图、总图、BIM 等）以及多专业施工图纸的合图工作；

施工图出图须满足发包人设计成本限额要求（限额指标以设计交底为准）；出具施工图或变更图须同时提供预算报告；提供相关计算书和各分析报告、设计配合服务等；负责完成概算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其他零星设计。

还应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政府有关部门手续的报批报建工作（含统筹负责建筑方案各类上会审批、二函报批等工作）及电力、燃气、冷热源、给排水等市政专业图纸审查及相关报批手续；负责设计 BIM（含设计阶段工作，并在施工和运营阶段提供配合服务），绿建设计及全过程咨询并负责取得绿建标识（不含检测；绿建星级按新区相关标准），装配式设计，后续施工、货物及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编制，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相关汇报和完成设计相关的第三方审查及专家论证；负责施工阶段的所有深化设计审核（签字盖章）、设计驻场服务（全专业）、现场巡检、设计封样，配合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封样/样板审核等相关服务，配合发包人编制审核物料清单和技术规格书，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优化，配合发包人资料归档、报奖创优，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相关工作，做好运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其他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若本项目需整体对外汇报，由发包人指定设计单位牵头汇总整合本项目设计内容，牵头汇报工作。

二、勘察任务书

1. 基本要求

1.1 承包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建设单位报送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1.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建设单位同意和批准。

1.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建设单位检查和分析。

1.4 在钻探进行中，如建设单位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1.5 承包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构筑物及文物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相应的勘探成果。

1.6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7 承包人应提前开展并配合审图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取得相应的审图报告。

1.8 承包人应在勘察报告基础上提供地基处理建议，如预制管桩的选型及参数。

1.9 承包人应按建设单位的需求提供防汛技术支持。

2. 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19 版）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 版）
-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6)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 (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8)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9) 《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2014）
- (10)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2019）
- (11)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2)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 (1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5)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 (16)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17) 《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2011）
- (18)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18）
- (19) 《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87）
- (20) 《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96）
- (2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2)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2009）
- (23)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DB1331/T 019-2022）
- (24) 《雄安新区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分类与编码规则》（DB1331/T 020-2022）
- (25)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基坑导则》（DB1331/T 015-2022）
- (26) 《雄安新区绿色拆除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规范》（DB1331/T 056-2023）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如有规范及标准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3.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止（配建市政支路至本项目整体工程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其中勘察周期（指从合同签订到完成勘察报告、岩土设计）暂定为 30 日历天（此节点为暂定节点，最终节点以发包人时限要求为准）。

4. 工程技术要求

4.1 查清项目用地中设计要求深度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作特性，提供各层土的物理力学指标，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2 查明场地地下有无不良地质现象，确定其成因、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和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做出判断，并提出整治所需的基本设计资料和方案提议；

4.3 查清场地地下水埋藏条件、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地下水化学类型、地下水对混凝土及混凝土结构中钢筋的腐蚀性，提供浅层地基土的渗透性；

4.4 查明场地内埋藏的河道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4.5 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4.6 进行天然地基、桩基条件评价。查明并提供浅层土的承载力特征值，桩基持力层的选择与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提供桩基设计有关的技术参数，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估算，桩基础沉降及抗拔桩计算等，满足设计要求。提供地基方案的技术、施工、经济等的优化方案；

4.7 岩土工程分析：进行桩基持力层及下卧层强度验算，基坑开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4.8 提供基坑支护方案所需的技术参数及基坑开挖的降水排水方案，并对周边建筑物地下基础设施的影响加以论证并提出防护方案。

4.9 成果中包含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的专篇。

5. 室内试验项目及测定参数

- 5.1 获取土的物理性质指标 (w , p , G_s , S_r , e , W_L , W_p , I_p , I_L , W_u 等) ;
- 5.2 获取土的变形参数 (a , E_s) , 确定土的压缩性;
- 5.3 获取土层的超固结比值、先期固结压力、压缩系数、压缩指数、回弹指数及固结系数;
- 5.4 获取直剪快剪参数, 提供抗剪强度指标 C 、 ϕ 值;
- 5.5 获取三轴不固结不排水剪切 (UU) 参数, 提供抗剪强度指标 C_{UU} 、 ϕ_{UU} 值;
- 5.6 获取渗透系数;
- 5.7 获取基坑边坡稳定验算与支护结构设计参数;
- 5.8 粉土、饱和砂土粘粒含量分析, 液化势评价;
- 5.9 提供地基承载力土层设计参数;
- 5.10 获取 pH 值、 Ca^{2+} 、 Mg^{2+} 、 Cl^- 、 SO_4^{2-} 、 HCO_3^- 、 CO_3^{2-} 、侵蚀性 CO_2 、游离 CO_2 等含量, 判别侵蚀性。
- 5.11 土壤氨浓度检测。
6. 勘察报告内容
 - 6.1 拟建场地位置及建筑物概况;
 - 6.2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
 - 6.3 依据的规范、规程、标准;
 - 6.4 勘察方法和工作量;
 - 6.5 地形、地貌、地质构造;
 - 6.6 地层岩性及其分布特征 (特别注意土层的不均匀性、存在各种不良地质现象的可能性等内容的叙述) ;
 - 6.7 场区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 6.8 场地所在区域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设计地震分组、划分场地类别、岩土地震稳定性、地基土液化评价;
 - 6.9 岩土工程综合评价 (如地基土稳定、基坑边坡稳定、地下水对施工的影响、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等);
 - 6.10 地基方案及相关技术建议
 - 6.10.1 关于地基的建议: 根据地质条件及沉降计算 (埋深、建筑概况详见建筑方案图) 的结果, 给出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保护环境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
 - 6.10.2 设计及施工计算参数, 含抗浮设防水位、抗渗设防水位、低水位 (用于水浮力对结构有利工况) 的取值;
 - 6.10.3 关于降水、基坑方案、验槽、监测等方面的建议;
 - 6.10.4 预测施工和使用期间, 可能遇到的岩土工程问题, 并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理对策;
 - 6.10.5 其它。
 - 6.11 相关的图表: 如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岩土物理力学性质综合统计表、土工试验报告的相关表格、水质分析、钻孔波速表等。

6.12 本项目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的测算预估文件等。

6.13 土壤氡检测报告。

6.14 物探。

6.15 完成开挖与回填的土方网格施工图。

7. 服务标准要求

7.1 本工程勘察内容如有变化，承包人须按调整后的内容进行勘察。

7.2 在满足本项目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依据平面布局合理布置勘察孔位、控制钻孔深度，提供详细、完整的勘察报告。

7.3 项目因现场条件有限，在设计阶段可能对勘察工作另有要求，可能会出现二次进场，承包人应予以充分配合并在投标时予以考虑。二次进场勘察包含在本次勘察招标范围内，属于勘察整体工作的一部分，不再另行计费。

7.4 承包人负责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纸质资料 30 套，电子文件 4 套，建设单位若要求增加份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7.5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各个阶段的验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类的方案论证。

7.6 项目因设计方案调整等原因，需要进行补勘，承包人应予以充分配合并在投标时予以考虑，不再另行计费；

三、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雄安国际交流中心。

2. 项目区位：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五组团南片，北至主干路 EA4 路，东至次干路 NB16 路，西至次干路 NB12 路，南至现状 EB12 路西延线，北接城市组团，南邻临淀片区。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约 31.8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 43.9 万平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8.4 万平方米。由会议中心、多功能厅、标准展厅、配套酒店组成。其中会议中心地上建筑面积 7.59 万 m²，多功能厅地上建筑面积 4.61 万 m²，标准展厅地上建筑面积：11.3 万 m²，酒店地上建筑面积 4.9 万 m²。项目总展览面积达 8 万 m²，净会议面积达 1.5 万 m²。

4. 功能需求

——标准展厅功能：包括标准展厅、登录厅、室外展场等，满足大型国际展览、专业展会及公众参观需求。

——多功能展厅功能：包括多功能展厅，满足大型会展、大型演艺活动的需求。

——会议功能：设立国际会议中心，配备主会议厅、宴会厅和其他配套会议空间及设施，满足高规格国际会议、论坛及商务活动等。

——配套酒店服务：提供高端住宿与会议服务。

——其他功能：满足高规格主场外交活动的相关功能需求，如：圆桌会议厅、高级别非正式会晤交往场所、双边/多边及次一级外交活动等。

5. 建筑规模

雄安国际交流中心建筑在会展用地内布局，净展览面积 8 万平方米（标准展厅 5 万平方米、多功能厅 2 万平方米、国际会议中心 1 万平方米），净会议面积 1.5 万平方米，配套酒店 350 间客房（五星级），部分展览与会议空间应需实现功能兼容与灵活转换，充分提升空间使用效率。综合考虑近远期建设安排，统筹把握建筑之间的协同关系与空间形态的整体性，既要满足联合举办大型展览会议活动的需求，也应保障各期相对独立运营的可行性。鼓励采用集约化、复合化的空间组织策略，优化人流动线与物流组织，实现资源高效共享。

6. 建筑高度与建筑密度

场馆建筑高度不超过 50 米，可考虑 80-120m 建筑作为酒店，应与周边建筑和场地环境做好融合；综合考虑本项目功能与规模的特殊性以及周边景观环境条件，结合设计方案综合确定地块的建筑密度。

7. 交通设施与流线设计

——停车设施建设引导

合理测算停车需求，结合设计方案提出停车供给的优化方案，包括地块内配建、周边共享停车等，以综合性停车方案满足各种场景、各种车辆合理的停车需求，同时并妥善处理好室外展场

与停车的关系。

本项目为大型会展场馆并包含其他配套功能，应在停车位配建指标建议表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停车方案，结合具体建筑业态功能，合理论证项目停车需求规模、停车泊位布局。初步预测，会展片区内规划布置停车位约 3000 辆。

停车位配建指标建议表

建筑业态功能		单位	机动车位配建标准	非机动车位配建标准
办公	行政办公	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0.2-0.3	1
	其他办公	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0.3-0.5	1
公共服务	影剧院、体育馆	车位/100座位	3-5	10
	会展中心、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	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1	5
	会议中心	车位/100座位	2-3	5
商业	酒店、宾馆	车位/客房	0.1—0.2	0.5
	餐饮、娱乐	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1-1.5	1.5
	商场	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0.3—0.5	2.5

注：

①建筑物机动车泊位应按上表中确定的泊位配建指标进行上限控制，非机动车泊位应按上表中确定的泊位配建指标进行下限控制，如指标为区间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指标区间内确定配建标准。

②建筑物配建泊位数量应根据地块内相应功能的建筑面积综合确定。

③建筑物配建停车充电设施 100%全覆盖，直建比例不小于 25%，并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

④非机动车停车位原则上应就近设置在建筑物出入口附近，且地面停车位规模不应小于总规模的 50%，并设置安全的非机动车充电设施。

——机动车出入口管控

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北侧 EA4 为组团连接道路，原则上禁止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可开设礼

仪性出入口供重大活动期间临时进出使用，平时禁止机动车进出，建议结合东、西、南侧交通型集散道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开口距离应根据开口所在道路上下游相交路的等级进行确定，以开口所在的道路交叉口停止线开始计算，距干路原则上不小于 70 米，距支路原则上不小于 30 米，交叉口渠化范围内不得开口，渠化范围包含交叉口展宽段、渐变段及上下游 20m 范围。

——交通流线组织

基于会展客流、货运交通的需求特点，对会展片区内外交通系统及设施布局进行系统研究，针对不同客群，构建不同方式的交通系统；各类功能流线应独立清晰，合理组织，避免交叉干扰；建筑内部交通流线需分别考虑会展功能的日常使用和高端国际峰会活动的特殊使用；针对高端国际峰会需求，需提前做好交通流线预案，确保动线清晰安全。

8. 公共空间设计

场馆室外公共空间应突出多功能和交互性，能够满足交往、休憩、停车、展场等多功能需求，能够布局安静私密的小型座谈、茶歇空间等多样化交往场所，并对开放空间的多功能使用方案做好预先规划。其中，北侧界面应加强 EA4 东西向道路城市界面的景观和功能的连续性；南侧界面应重点强调临淀界面设计，打造亲水绿色的交往公共空间。

9. 地下空间设计

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安排地下空间功能，并妥善处理好地下空间开发与轨道站点的协调关系。统筹地下空间的一体化设计，加强地下空间的相互联通，形成便捷、高效的地下空间系统，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合理规模和布局。

（二）设计要求

1. 标准展厅：

1.1 整体概况

展馆建议以单层为主，集中布局，具体面积可根据排布适当调整，场馆布局应尽可能标准化。其中展厅设置 4 个净展览面积不低于 1.25 万平方米标准展厅为主；应布局一主一次两个登录厅，主登录厅面积不低于 3500 平方米功能应齐备，次登录厅面积可适度压缩并不低于 1500 平方米，以便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展览对配套功能的同时使用。应综合考虑场馆数量、功能和位置，并尽可能保证各展厅的均好性。

功能类型	功能	数量	净面积（m²）	净高（m）
核心功能	标准展厅	4	≥12500	≥14
	室外展场	/	/	/
	登录厅	≥2	主登录厅不小于 3500 次 登录厅不小于 1500	/

配套功能	登录厅、公共交通廊道、配套餐饮区、洽谈室、仓储区、办公区、停车场、附属功能区等
------	---

1.2、总体要求

1.2.1 标准化、通用性优先：

展厅整体采用标准化模数体系进行空间规划，建立统一的柱网、地面点位、接口模数，保障空间具备极强通用性与互换性。空间优先适配国标标准展位模块化布局，同时支持特装展位灵活布设；多个展厅可独立单独运营，也可打通合并形成连续超大展览空间，实现展厅容量弹性扩容。统一模数可大幅简化展位排布、管线接驳、展位搭建工作，缩短布展、拆展工期，降低参展商特装施工成本、减少重复改造，提升场馆长期运营效率。

1.2.2 流线清晰、客货分离：

系统统筹普通观众、参展商、货运车辆及装卸人员、场馆后勤运维人员四类流线，实现人流与货流物理分区、通道独立，从空间上避免观展人流与展品运输、叉车作业交叉混行。兼顾展会日常开展期间观众有序进出，以及开展前、闭展后撤展阶段的短时大流量作业需求，满足大型、重型展品进场、吊装、场内转运的通行条件，保障展览运营安全有序。

1.2.3 安全可靠，多工况适配：

设计严格遵循展览建筑相关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现行规范、技术标准。充分预判展位搭建、特装展台、展品堆放、临时宣传装置等各类可变荷载与临时搭建工况，从结构承载力、防火分隔、排烟疏散等维度综合校核，保障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与人员疏散安全。按展会满场高密度观展人流作为最不利工况进行设计，应对开幕式、专业观众日等瞬时人流高峰。

1.2.4 绿色低碳，易于运维：

全面落实雄安新区绿色建筑、低碳建造相关管控要求。建筑材料优先选用耐久性强、表面易清洁维护、可回收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减少后期翻新更换频率。机电系统按展览开展、闭馆值守、布撤展通风等不同运行工况设置分区独立调控能力，可分区域启停、调节负荷，按需供给能源，有效降低场馆全生命周期能耗，减少长期运维成本。

1.2.5 一体化智慧预留：

展厅基础设施统一预留接口，整体接入会展综合体智慧场馆平台。场地内预留全覆盖网络、分布式供电点位、安防监控、环境监测、客流统计等基础设施，具备数字化展览、线上直播、远程看展、客流实时管控、设备集中监测等功能拓展条件，适配数字展览、线上线下联动办展等新型会展业态。

1.2.6 风貌协同：

展厅建筑外立面、室内公共空间界面、主材材质与色彩体系，与会展中心整体建筑群风貌保持协调统一，服从雄安新区城市风貌管控导则。建筑造型、立面肌理、尺度关系兼顾会展建筑现代大气的特质，融入新区整体城市空间秩序，实现建筑内外形象一体化。

1.3、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3.1 空间布局：

展厅主体为完整连续大空间展厅，内部无多余固定隔墙。前厅、安检区、参展商服务用房、储藏间、卫生间、无障碍配套、设备机房等附属配套用房集中组团布置在展厅侧边或端部，配套用房不得占用展厅内部主展览净空间。相邻展厅之间设置便捷连通通道与可开启隔断，可根据展会规模灵活开启或封闭，支持多个展厅打通合并形成连续无间断的超大展览空间，实现大、中、小型展会的灵活适配。

1.3.2 出入口与交通组织：

独立设置观众出入口、展品货运出入口、场馆工作人员出入口，各出入口分区管控。展品货运出入口紧邻室外卸货场地，满足大型货运货车直接停靠、近距离装卸展品，方便重型设备、大型展品直接转运进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宽度按照展会高峰最大观展人流的最不利工况核算；全展厅无障碍体系全覆盖，配套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满足特殊人群观展通行需求。

1.3.3 展厅地面与围护：

展厅主展览区域地面平整度高，具备高强度、耐磨、抗冲击性能，承载力满足标准展位搭建、大型展品堆放、场内叉车频繁作业、特装展台基础施工等使用要求。建筑围护结构兼顾保温隔热与隔声性能，有效隔离外部交通噪声、环境噪声，降低外部干扰，保障馆内展示、洽谈的声环境品质。

1.3.4 前厅与公共集散：

展厅前厅作为观众集散枢纽，承担检票、安检查验、咨询接待、导览引导、客商等候等功能。空间组织充分考虑高峰人流，优化通行路径，避免集中检票、入场阶段发生拥堵。前厅预留导览标识系统、服务接待台、行李寄存、问询服务等配套空间与安装条件，作为观众进入展厅前的过渡缓冲空间。

1.3.5 辅助配套：

展厅就近设置布展物资临时储藏、施工工具存放用房，方便参展商存放搭建材料、施工器具。公共卫生间按照展会高峰最大人流指标配置，配套设置无障碍卫生间。配套服务用房独立分区管理，物资运输通道与观众区域分离，物资搬运作业不穿越展厅展览区域，避免干扰场内展览活动。

1.3.6 视线与标识：

展厅内部空间简洁规整，无多余永久性遮挡构件，为展位排布、特装展台布置提供灵活场地条件。统一预留室内导视标识、展位编号标识、广告宣传载体的安装点位与预埋条件，便于展会期间快速布设标识、展板与宣传装置。

1.3.7 消防与疏散：

防火分区划分、防火分隔构件、整体疏散体系按照展览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最不利工况设计。充分考虑展位、特装展台等临时搭建可燃物对消防保护的影响，统筹设计火灾探测、喷淋、排烟保护范围。疏散路径简洁清晰，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应急广播系统完整可靠，保障紧急情况下人员快速、安全疏散。

2、多功能展厅：

2.1. 整体概况

本多功能展厅以单层大空间为主体，展厅净展览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场地以专业展览展示为基础核心功能，同时承载大型文艺演艺、项目开幕仪式、大型集会、品牌发布会、主题活动等多元化复合场景。空间设计以高适应性、场景快速切换为核心目标，兼顾会展布展与演艺演出两种差异显著的业态需求，实现一套物理空间承载两类大型活动。场地可根据活动类型快速完成布展、拆场、舞台及观演设施搭设，适配展会、开幕式、大型演出、群众集会等不同活动的空间、设备、人流组织要求，满足会展与演艺双重业态长期综合运营需求，与会展中心内标准展厅、会议中心、配套五星级酒店一体化统筹规划，实现功能联动、资源共享。

2.2. 总体要求

2.2.1 空间复合、功能可变：

展厅主体核心区域为完整连续大空间，优先保障各类展会标准展位、特装展位的布展使用需求；同时场地具备快速转换为大型演艺活动模式的条件，可灵活布设临时舞台、分层临时观众看台、全套舞美装置、大屏及灯光音响系统。实现展览、演艺、开幕式、大型主题活动多场景之间快速切换，尽量减少固定墙体、固定构筑物等永久性构件，降低对场地通用性、可塑性的限制，最大化提升场地复用率，减少不同活动之间改造工期与改造成本。

2.2.2 安全优先、多规协同：

设计须同步满足展览建筑、大型人员聚集演艺场所对应的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现行规范、标准与技术导则。统筹考虑人流疏散、消防系统、主体结构安全三大底线要求，兼顾展览期间展品堆放、特装展位搭建荷载，以及演艺活动下舞美吊挂、临时看台带来的可变集中活载。设计需同时校核两种最不利工况：展览高密度观展人流疏散工况、演艺满场观众疏散工况，统筹布展撤展重型货运流线 with 观演人流组织，在不同活动模式下均保障人员安全。

2.2.3 统筹流线、人车货分离：

系统统筹观众、参会嘉宾、参展商、演职人员、设备货运、后勤运维等多股人流与货物流线，实现人流、货流、后勤服务流线相对独立、分区管控，减少不同类型人员交叉穿行带来的拥堵与安全隐患。兼顾展览重型大型展品、大型设备进场吊装运输需求，同时满足演艺舞台桁架、舞美道具、演出器材的装卸、转运需求；货运通道、卸货场地的尺度、荷载、通行高度同时适配展品与演艺大件道具运输，保障布展、拆台作业高效有序。

2.3. 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2.3.1 空间布局：

展厅主体采用单层无柱大空间布局，保障内部空间完整开阔。前厅、安检查验区、后勤辅助用房、演职人员休息室、演员化妆间、道具器材储藏库、各类设备机房、公共卫生间、无障碍配套空间等附属功能集中布置于展厅主空间周边端部或侧部，配套用房集中组团设置，不得侵占展厅内部可灵活使用的主场地可变空间。附属用房独立分区管理，演职后勤区域可独立管控，和公众参观区域物理分隔，满足演艺活动后台管理、演员候场、道具存放等需求。

2.3.2 出入口与交通组织：

分设独立的公众出入口、展品及舞美道具货运出入口、工作人员与演职人员专用出入口，不同出入口可独立开启、独立管控。出入口宽度、内部通道尺度、整体疏散体系，需同时验算展览散场、大型演艺高密度观众离场两种极端高峰工况，保障两种场景下疏散通畅。全空间落实无障碍设计，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观演席位配套全覆盖，满足残障人士观展、观演通行需求。

2.3.3 地面与围护：

展厅主场地地面整体平整、高强度、耐磨、抗冲击，具备足够承载力，满足展览特装搭建、重型展品临时堆放、叉车作业、舞台基础搭建等荷载与施工要求。建筑外围护结构综合兼顾保温隔热与隔声性能，降低外部城市交通、环境噪声对馆内演艺活动音质的干扰；同时控制场馆内部大型演出产生的噪声向外传递，降低对外周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

2.3.4 视线设计：

场地平面轮廓、边界条件及柱网布局，充分考虑演艺使用场景，预留临时舞台搭建、临时分层观众看台布设的实施条件。空间内无永久性遮挡构件，场地边界与空间形态可支持临时看台、舞台的视线组织规划，规避永久性结构构件造成观演遮挡，保障临时搭建观演体系下大部分席位拥有良好的视线条件，适配开幕式、大型演出的观演需求

3. 会议中心：

3.1. 整体概况

会议中心可占有计容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结合高端会议中心的功能要求与场地的有效布局，建议分为如下五大区域，分别为：

大型多功能会议区：设置主会场、VIP 室、功能室，主要用于承接大规模会议及活动

高端会议区（具备峰会使用功能）：设置多功能会议厅、宴会厅、VIP 室、功能室，主要用于承接高端会议、宴会及活动。

礼仪接待区：设置礼仪大堂、VIP 室、功能室，主要作为项目的主要礼仪区并且具备高端展示功能。

中小型会议室区：设置中型会议室、小型会议室、VIP 室、功能室，主要作为会议中心大会配套的分会场使用。

后勤服务配套功能区：设置声光控制室、中控室、卫生间、设备间、厨房、备餐间、服务间、员工办公区、员工生活区等。

功能分区	功能	数量	净面积 (m²)	净高 (m)	备注
大型多功能会议区	主会场	1	6000	≥12	矩形设置 具备分隔条件
	区域配套	VIP室、功能室			

高 端 会 议 区	多 功 能 会 议 厅	1	2500	≥12	正 方 形 设 置
	宴 会 厅	1	3000	≥12	矩 形 设 置 具备分隔条件
	区域配套	VIP室、功能室			
中 小 型 会 议 室 区	中 型 会 议 室	3	800	≥8	具备分隔使用的条件
	小 型 会 议 室	12	150	≥5	具备合并使用的条件
	区域配套	VIP室、功能室			
礼 仪 接 待 区	礼 仪 大 堂	1	≥2000	/	序厅，开放式，具备高端 展示功能（不计入会议室 地毯净面积）
	区域配套	VIP室、功能室			
后 勤 服 务 配 套 功 能 区	声光控制室、中控室、卫生间、设备间、厨房、备餐间、服务间、 员工办公区、员工生活区等				

VIP 室应结合功能布局配置，每间应不小于 150 平方米，预估 VIP 室总面积 1200-1500 平方米，据此 8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能够覆盖住 1.5 万平方米左右的会议室净使用空间。

其中，会议中心作为国际交往核心载体，必须具备承接高端国际峰会、外务会谈等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的功能条件。设计须满足以下要求：应确保在需要时能够配置满足符合标准的主会场、贵宾厅、新闻发布会厅及配套支持用房；必须设置独立、安保级别的贵宾、代表、媒体及后勤流线，保证绝对分离与高效安全。

3.2、总体要求

3.2.1 会展联动，会展一体：

会议中心作为雄安会展综合体核心组成板块，与标准展厅、多功能展厅、配套五星级酒店进行一体化统筹规划与一体化运营设计。构建全天候、不受室外天气影响的便捷步行连通体系，实现展期参会嘉宾、参展客商、VIP 人员在展厅、会场、酒店之间高效、快速转换。客流组织具备可分可合的弹性管控能力：展会叠加大型会议时可打通联动使用；单独举办会议或单独办展时可物理分隔、独立运营，有效隔离会议高峰人流与展览客流，减少两股大流量人群交叉干扰，兼顾综合体整体运营效率与独立活动的安保管理需求。

3.2.2 分级组合，空间弹性：

构建层级完整的会议空间体系，形成千人主大会场、中型多功能会议厅、中小型研讨会议室、闭门洽谈室的多级空间矩阵。大尺度会议厅采用高品质重型活动隔断体系，实现空间灵活拆分、组合，支持多场次平行论坛、分论坛、闭门会议同步并行开展。空间模式可适配从千人规模全体大会、行业峰会，到中型发布会、签约仪式，再到小型闭门会晤、圆桌研讨、客商一对一洽谈等跨度极大的会务场景，最大化提升场馆非展期独立运营能力与空间复用率，降低单位会务活动的建设与运维成本。

3.2.3 流线分级，贵宾优先：

实施多权限、分级闭环流线设计，严格划分普通参会代表、嘉宾、VIP 贵宾、会务工作人员、媒体、后勤设备货运五大独立流线。设置贵宾独立落客、独立安检、独立等候、独立离场的闭环专用通道与专属等候空间，贵宾动线与公众参会动线物理隔离。满足高规格政务接待、外事会晤、行业顶级峰会的礼仪、隐私、安保管控要求，实现贵宾接待礼仪秩序，规避人员混杂带来的安保风险。

3.2.4 声学优先，视听专业：

将建筑声学作为会场核心控制条件，所有会议厅、研讨室、机要会晤空间均开展专项建筑声学设计。系统控制背景噪声、回声、颤动回声、声聚焦等声学缺陷；配套可变吸声构造，可根据报告、圆桌研讨、远程连线等场景调节空间混响时间，保障语言清晰度。空间同步预留专业音视频、同声传译、远程视频会议、现场录播与直播转播的建设条件，达到高级别会议的音质与影像传输标准。

3.2.5 绿色低碳，智慧集成：

全面落实雄安新区绿色建筑、低碳建造、海绵城市相关管控要求。机电系统采用分区、分时、分场景的精细化控制策略，区分大会满负荷、日常小型会议、待机运维等多种工况，实现节能运行。会议智慧平台与会展综合体总智慧场馆平台统一对接、互联互通，支持智能签到、无纸化会议、远程线上会议、多会场直播转播、设备集中管控；预留软硬件接口，具备未来会务技术迭代、功能拓展的条件。

3.2.6 风貌统一：

建筑立面材质、色彩、肌理、尺度与会展综合体整体建筑风貌协同统一，服从雄安新区城市风貌管控导则。建筑形态兼顾公建庄重气质与会展建筑群的现代特征，实现从室外城市界面、建筑外立面到室内公共空间的风貌连续性。

3.3、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3.3.1 空间布局：

采用集中式集约化功能布局，形成完整会议功能集群，设置主大会场、多间中型多功能会议厅、若干中小型研讨会议室、分级贵宾室、高层会见室。各类配套功能集中布置于会场外围，包含会前序厅 / 前厅、茶歇区、会务管理办公室、设备机房、物资储藏空间、公共卫生间等，配套用房不侵占主会场可灵活使用的可变净空间。大中型会议厅优先采用无柱大空间，配置高密闭、高隔声性能的重型活动隔断，实现空间快速拆分、合并，满足不同规模会议组合需求；小型研讨室独立成组，便于同时开展多场平行小型会议。机要会晤空间独立组团布置，实现物理隔离，满足保密管控要求。

3.3.2 交通与出入口组织：

分设公众主入口、VIP 独立出入口、会务工作人员出入口、后勤设备与货运出入口，各类出入口独立管控。前厅作为会前集散、安检、签到、导览、等候、茶歇的核心公共空间，空间尺度充分考虑多会场同步举办活动叠加的高峰人流，满足多组签到台、安检点位并行设置，避免会前集中签到拥堵。各会场之间联系便捷，平行论坛场景下参会人员可在不同会场之间高效转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宽度按照多会场同时满负荷运行的最不利人员工况进行核算，疏散路径清晰简洁；全区域无障碍系统全覆盖，包含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低位签到台、无障碍观听席位。

3.3.3 会场内部空间与声学：

会场墙面、顶面一体化结合专项声学设计，配置可调节可变吸声构造，适配大会主题报告、圆桌研讨、远程视频会议、签约仪式等不同使用场景，优化混响指标。会场内部预留舞台、主席台、LED 大屏、专业舞台灯光、摄像机位、同声传译译员间、设备吊挂轨道与标准化吊点等安装条件，满足临时舞台搭建、大屏布设、媒体拍摄等需求。中小型研讨会议室以语言清晰度为核心目标，严格控制室内背景噪声，保障近距离交流、视频会商的音质条件。机要会晤房间实施专项隔声、防窃听防护设计。

3.3.4 贵宾与配套接待空间：

配套分级设置贵宾等候室、独立高层会见空间、VIP 休息室，按照接待等级差异化配置。贵宾区域内设独立卫生间、独立后勤服务接口，贵宾整套动线与普通参会人流物理隔离，形成闭环独立接待体系。就近配套会务办公室、会议物资库房、音视频器材储藏间，用于存放会务物料、舞台道具、会议设备，满足会前筹备、现场搭建、会后物资收纳的需求，物资搬运不穿越公众区域。

3.3.5 前厅与公共配套：

公共前厅空间通透开阔，预留签到台、宣传展板、LED 导视屏、主题展示墙、会务咨询台的布设条件；公共卫生间按照会议峰值人流配置，配套独立无障碍卫生间。茶歇区就近布置于前厅与会场之间，空间规模匹配会场最大容纳人数，茶歇区域不得占用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公共区域一体化预留标识导视系统、广告及宣传载体安装条件。

3.3.6 后勤与设备空间：

集中统筹布置各类设备机房、弱电间、同声传译设备储藏间；设备管线、检修口、操作空间统一预留，管线综合优化。机房、风机、水泵等噪声振动源采取专项减震、隔声、消声处理，杜绝设备噪声、振动传递至会场与贵宾接待空间。会务后勤、设备物资搬运通道独立设置，后勤货运路线避开公共前厅、观众集散区域与会场内部，避免设备搬运、物资运输干扰参会活动。

4. 配套酒店

4.1. 整体概况

配套酒店定位为会展配套型酒店，应按照五星级品质配置，客房数量约 300 间，配套酒店与会议中心应有便捷的空间相连接或两者共用部分公共空间。会议中心与配套酒店应考虑组合运营的基础，实现部分功能的共用（如公共空间、后勤区域等）。

功能类型	功能
------	----

大堂区	前台、大堂、大堂吧等
餐饮区	全日餐厅、中餐厅（散座+包房）、特色餐厅
会议宴会区	宴会厅、会议室、VIP室、新娘房等
康体娱乐区	健身房、SPA、游泳
客房区	大床房、双床房、套房
后勤区	厨房、库房、机房、收货平台、垃圾转运区
员工区	员工生活区、员工办公区

4.2、总体要求

4.2.1 会展联动，一体化统筹：

酒店作为会展综合体重要配套板块，与会展展厅、会议中心进行整体一体化规划，统一统筹人行、车行、后勤货运全套流线体系。规划设置全天候不受天气影响的室内连廊或地下连通通道，建立嘉宾与VIP人员的专属步行路径，实现从酒店大堂直达会议中心、展厅区域的便捷通行。人流、车流组织具备可分可合的弹性管控机制：在展会叠加大型会议的高峰期，可打通联动，实现一体化接待；在酒店独立运营或展厅单独办展时，可通过空间管控实现物理分隔，有效隔离展会大客流与酒店住客人流，避免大量人员交叉穿行带来的拥堵、噪音干扰与安保管理压力，保障住客私密性与活动秩序。

4.2.2 高峰弹性，大客流适配：

设计充分预判会展特有的短时峰值特征，重点应对展会集中办理入住退房、集中宴会就餐、嘉宾短时集散等高负荷工况。大堂等公共集散空间、客梯与后勤电梯系统、后勤仓储库房、室外卸货场地、餐饮后厨加工与备餐空间均预留会展高峰期的冗余承载能力。系统兼顾两种运营模式：展会满负荷高峰接待工况，以及非展期酒店平日低负荷运营工况，机电、通风、照明等系统支持分区启停调节，在保障高峰接待能力的同时，控制日常运营能耗，提升长期运维经济性。

4.2.3 五星标准，功能复合：

整体按照五星级旅游饭店的规范、评定标准开展空间规划、室内装修、机电设备配置。酒店服务对象覆盖展会VIP嘉宾、论坛专家学者、参展客商、驻场媒体团队、演艺活动嘉宾等多元人群，兼顾政务接待、商务宴请、学术交流、媒体驻场办公、短期休闲等复合场景需求。公共会议与宴会空间具备灵活可变能力，可根据活动规模快速重组，适配不同规模的宴会、发布会与洽谈活动，提升空间复用率。

4.2.4 风貌协调，地域融合：

酒店建筑形体、立面材质、色彩肌理与会展综合体整体建筑风貌保持统一，严格遵循雄安新区建筑风貌管控相关导则。建筑语言兼顾会展建筑群现代、大气、简约的公建气质，同时以含蓄克制的手法融入东方文化内涵，做到现代建筑形态与在地文化表达有机结合，塑造统一完整的城市界面形象。

4.3、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4.3.1 总体布局与分区：

建筑功能分区清晰、竖向划分合理。裙房底层及低层区域集中布置酒店大堂、宴会会议空间、各类餐饮空间、商务中心、康乐配套等对外公共功能；塔楼主体作为客房区，保障客房区域安静私密；地下空间统一设置机动车车库、后勤库房、各类设备机房、员工后勤配套用房。酒店设置独立主出入口，另增设会展嘉宾专用出入口、VIP 独立接待出入口、后勤货运出入口、员工专用出入口。各组出入口分区独立管控，各套流线物理分离，可按需单独开放或关闭，实现会展客流、酒店住客、后勤作业人员互不干扰。

4.3.2 客房区：

客房类型进行科学配比，包含标准客房、豪华客房、套房、行政套房，并设置少量总统套房，配套独立行政酒廊。客房组团整体形成相对安静独立的分区，通过平面布局、构造隔声处理，与大堂、宴会厅等喧闹公共区域有效隔离。客房内部空间满足五星级酒店舒适度指标，将隔声、隔震作为重点控制项，降低公共区域、设备振动噪声对客房的影响，保障展会期间住客夜间休息质量。客房内预留充足弱电、高速网络、智能客房控制点位，满足嘉宾远程办公、线上视频会议、媒体现场直播等会展业务需求。客房楼层合理布设服务用房、布草间、污衣井，后勤服务动线独立设置，后勤作业不穿越客房公共走廊。客梯与客房服务货梯分开设置，提升高峰时段入住退房的输送效率；客房层配套无障碍客房，酒店全域无障碍体系完整覆盖。

4.3.3 宴会与会议配套：

裙房区域设置主宴会厅、可活动分割的多功能厅、若干中小型会议室、贵宾接待室，可承接展会配套答谢宴会、分论坛、新闻发布会、客商闭门洽谈等活动。主宴会厅优先采用无柱大空间，配置高密闭活动隔断，实现空间灵活拆分组合；空间内预留舞台、LED 大屏、专业灯光音响的吊挂点位与配套管线接口。会议配套区域设置独立前厅与茶歇空间，可便捷对接来自会展中心的参会人流。宴会会议板块具备独立对外运营条件，在酒店客房区域休业期间，宴会厅、会议室仍可单独对外开放承接活动，提升资产利用率。

4.3.4 餐饮配套：

设置全日制自助餐厅，重点保障展会期间大规模嘉宾早餐集中就餐需求；配套中餐厅、特色餐厅、大堂吧、行政酒廊。后厨集中组团布置，设置独立后勤卸货通道与物资入口，具备短时大规模集中供餐的能力。餐饮后勤区域，包括库房、冷库、食材粗加工间等，与客用就餐空间严格物理分隔，满足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范，食材运输、厨余清运均在后勤通道内完成，不对客区造成干扰。

4.3.5 康乐与商务配套：

配套设置恒温游泳池、健身房，可按需增设 SPA 等康体休闲空间；设置独立商务中心，提供打印复印、会议设备租赁、媒体临时办公等会展专项配套服务。同步配套精品商店、行李寄存区、礼宾服务空间，满足住客与会展嘉宾的各类服务需求。

4.3.6 后勤与附属用房：

集中设置员工更衣间、员工餐厅、培训室、后勤办公室、布草库房、垃圾暂存间、洗衣房（或预留外接集中洗涤系统的接入条件）、物资仓储用房。后勤货运通道、卸货场地除满足酒店日常物资

补给之外，可兼顾少量展会 VIP 物资、演艺小型道具的临时存放与转运。后勤区域实行独立封闭管理，与酒店客用区域物理隔离，物资搬运、垃圾清运、布草转运等后勤作业全程在后勤流线内完成，避免对酒店客人产生干扰。

（三）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施工总承包结算止；设计周期（指从合同签订到完成施工图设计）24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深化方案设计。取得相应阶段的政府部门批复后 90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在初步设计和概算取得相应政府部门批复后及建设单位确认初步设计成果后 90 天内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四）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周期（指从合同签订到完成施工图设计）暂定 240 天，在合同签订起 60 日内设计单位提交方案设计成果，自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 90 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在初步设计和概算取得相应政府部门批复后及建设单位确认初步设计成果后 90 天内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但原则上不能超出以上时间限制）。

（五）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要求：设计方案文本（过程版和正式版 30 套）、设计图纸（CAD+PDF+纸质版，其中蓝图 30 套，电子光盘 30 套，建设单位若要求增加份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各专业计算书、内审合格书、BIM 模型及净高分析报告、结构计算模型、设计封样 4 套、绿色建筑自评估报告等。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设计成果文本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格式，电子文件采用 DOC、PDF 格式，计算机图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DWG、JPG、SKP、RVT、NWC、FBX、DWG、IFC、CATPart、CATProduct、CATdrawing、XDB（雄安项目数据）等格式。递交成果应以建设单位上报上级单位报批通过版本为准。

承包人需提供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存档（硬盘、U 盘、光盘存档，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深化设计、设计变更、设计巡场等内容。

（六）建设需求

- 1、坚持以人为本、精心设计、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满足保护环境、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的基本方针，同时满足有利于节约建设投资，降低运行成本的原则。
- 2、总体布局合理。包括功能分区，流线合理，主次出入口位置合理。
- 3、功能组织合理，布局灵活自由，空间层次分明。使用空间尺度适宜。
- 4、建筑造型优美，具有良好的室内外空间关系。
- 5、建筑结构合理，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
- 6、相关指标与控制要求

所有建设指标，以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七）设计依据

1. 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如选址及环境评价报告、用地红线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文、设计概算、相关策划报告、设计任务书或协议书等；

2. 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如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勘察测绘资料；

土地出让规划条件；

项目定位报告或投资策划方案；

雄安新区地方性标准与导则，包括但不限于：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实施办法》

《雄安新区建筑风貌导则》

《雄安新区城市家具导则》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导则》

《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

《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

设计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设计依据版本如有变化，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参考标准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 GB/T 51255-2017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 GB/T 51345-201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GB/T 51129-2017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2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 50420-2021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83-2016

《河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3(J)81-2016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GB/T 51301-2018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2016

《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JGJ/T 448-2018

《城市道路绿化规范与设计规范》CJJ 75-97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 T91-2002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63-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物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1348-2019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要求》GA/T 75-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实施与验收规范》DB32/366-1999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评估标准》DB32/T367-1999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30MHz~1GHz 声音和电视信号电缆分配系统》GB 11318—198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25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 12663-2001

《以太网 10BASE-T 标准》IEEE802.3

《城市住宅区和办公楼电话通讯设施设计规范》YD/T2008-9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3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67-2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2023 年版）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其他项目基础资料

在参照以上规范进行设计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3. 项目所在区域概念规划、城市设计、风貌规划等其他相关上位规划；

4. 设计原则

（1）应符合上位规划及城市设计、甲方以及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但若项目实际需求与上位规划有出入，乙方应根据实际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

（2）建筑平面布局分区合理，各功能流线清晰。

（3）整体造型及外立面设计风格，要符合上位规划以及城市设计的要求，建筑要有特点，易于公众辨识。在外立面设计时应考虑夜景照明的效果。

（4）整体建筑设计应考虑成本控制，造型不应过于复杂，结构设计经济合理，机电系统高效且节能，考虑减少后期运行及维护费用。

（5）该项目需考虑节能环保要求，方案设计时需有相应考虑，满足节能减排的需要，尽量采用节能、环保且易于施工的材料。

（6）应采用灵活的设计手法，高效的利用建筑空间及用地，同时考虑到长期运营的因素，应尽量考虑减少后期运行及维护费用。

（八）设计工作内容

1. 总体要求

（1）设计工作符合上位规划及控制性风貌设计成果要求，设计人要充分理解雄安新区对风貌及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需结合设计产品概况提出合理化解方案。

（2）承包人应根据约定的设计周期，编制设计总控计划，需充分考虑设计审查、调整、修改、深化和项目报建审批、工程进度匹配等因素。

（3）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符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模板》相关要求。

（5）设计应符合建设单位的要求。如最终确定的标准与本文件有差异或承包人有不同意见，应与甲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后续运营需求，另行提供。

（5）以经济适用、高效节能、绿色环保为原则，根据估算、概算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变更率。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优化设计单位开展限额设计工作。

（6）设计单位应负责 BIM 设计并通过审查（含设计阶段的应用，并对施工和运营阶段提供配合服务）。绿建设计及咨询（公共建筑设计达到三星标准）、预制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智慧城市设计等。

（7）设计单位还应负责设计文件的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二函、三函、规划许可证、施工证、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的取得)；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设计相关汇报、组织或参与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施工阶段的设计驻场服务、现场巡检及报告、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封样/样板审核等相关配合服务；提供计算书和计算模型，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

(8) 设计单位应提前开展并配合审图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取得相应的审图合格报告。同时需全力配合设计优化工作。

(9) 承包人需合理划分设计界面，并绘制设计界面划分图，确保设计无漏项。

(10) 负责编制各业态各专业详细的建造标准，对技术和成本进行系统描述，并严格根据建设单位确定的建造标准进行设计。

(11) 承包人需建立大事记台账、图纸台账和变更台账，做好信息、资料统计及归档工作。

(12) 设计单位需根据设计进度同步进行物料设计，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物料设计汇报，通过建设单位确认后，提交相关物料手册/设备清单、设计封样（一式两份，总建筑师签字确认）。原则不得使用独家专利技术、独家货源的材料、价格异常高于市场同类平均价的材料、技术、设备，如设计单位认为必要，需由设计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及企业法人手签字的情况说明书。

(13) 所有汇报、报审资料应在汇报会或审核会开始前 24 小时报送建设单位审核；正式报规划部门的设计成果应根据雄安新区规划部门的成果要求编制，并由设计单位负责全部的汇报内容和汇报形式，直至各项汇报全部满足相关政府部门和其他单位的要求。为保证项目决策准确及顺利实施，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必须认真、如实核实。

(14) 设计单位除完成内容外还需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下列设计服务。

1) 据项目需求，负责组织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会。

2)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施工招标相关工作。按期、保质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配合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工作；及时回复造价咨询单位在造价过程中的疑问；按建设单位要求回复招标答疑。

3)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现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完成设计交底，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设计封样、施工封样，解答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相关问题，审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图纸；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样板验收，提出专业整改建议，保障效果和功能落地；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相关会议、例会，及时有效解决现场设计相关问题；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完成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设计单位巡检、BIM 管综及标高核定等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施工阶段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和报审相关工作。

4)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相关工作。配合完成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封样，保障设计效果；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样板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各子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备案等相关事宜。

5)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承接查验及运营交付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收尾工作。及时完成运营单位的优化和修改意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运营单位的相关物业交底；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承接查验及项目试运营过程中的设计相关工作。

6)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设计复盘及后评估工作。

7) 配合发包人设计资料归档、报奖评优。

(15) 承包人需将一次、二次机电的最终施工图进行合图，确保准确可实施。

(16) 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规划设计条件。

(17) 关于设计变更，承包人需一次性将涉及到的所有专业图纸提交至建设单位，包括过程版PDF和CAD文件。

(18) 审核通过的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图纸，需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承包人单位章。

(19)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提供各专业需进行深化设计的清单。关于设备、材料等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施工图纸中应包含一次完备图纸和参数要求等内容，严禁甩项。深化图提交审批后，24小时内完成审核。

二次深化图由承包人完成，其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严禁施工单位继续深化；同时二次深化内容中应明确设备材料相关系数，满足询价需要。

二次深化中经发包人批准，确须施工单位进行二次深化的，需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承包人盖章进行确认。

(20)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3部门《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和省发改委等23部门《雄安新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冀发改社会【2021】1792号)，统筹推进雄安新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优化儿童发展环境，让儿童更好成长。设计单位应全面落位到设计成果中。

(21) 为更好配合发包人设计审核相关工作，承包人需在雄安新区设置项目专用章用于审核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其项目专用章须取得公章授权。

(22) 地下空间设计要求

1) 附属设施要求：要有完整的地下标识、照明、新风、智能化系统等设置，同时配置地下监测系统对车速、噪音、尾气等全面监控，保证地下空间环境品质。预留洗车区域和相关条件，提升地下空间服务品质。

2) 车位设置要求：合理设置柱网和车位尺寸，满足全品类车辆停泊车需求，重点考虑车位与门、墙、柱等建筑构件的空间关系，方便人员开启车门和上下车。

3) 加强交通衔接：结合路径和场景规划，合理布置公共楼电梯，满足地上地下立体交通畅行无阻要求。

(23) 深化方案设计

深化方案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确保新区二函通过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说明、投资估算文件、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地下空间方案设计、专项设计成果、效果图、提供设计材料样品及材料部品手册、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说明及其施工技术要求、方案设计分析图。

水、暖、电、智能化各专业方案设计，包含市政条件与本设计一致性、主要机房位置及布置、各系统指标计算、各系统设计方案等。清晰表达规划条件的位置和实际现状市政路的建设情况及接口位置一并表达清楚明确。在总图中需明确各系统市政管的管径和红线范围内的进出管管径，明确与市政进出管相关各系统的主机房位置。如利用其他地块机房应明确原因及地块业主方、建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穿越市政路，应明确可行性。应明确室外消火栓设置位置和服务半径。

应有本项目目标成本控制的相关内容，应有总投资估算表、单项工程综合估算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

减隔震专项：明确抗震设计依据、设防烈度、抗震等级、减隔震技术要求、项目采用的技术措施、布置区域，布置位置，减隔震设备技术参数，构造措施，其它注意事项等。

人防专项：明确人防面积，设置区域，人防功能，防护单元个数，抗力级别，防化级别等。

海绵城市专项：明确所采用的海绵城市技术措施，明确海绵城市控制指标的量化，雨水调蓄回用设施的调蓄规模与回用量测算等。

（24）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消防、无障碍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相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工程概算书、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时应提交相一致、匹配的 BIM 模型。所有初设成果应能反应本项目涉及成本的全部内容。

（25）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满足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加工订货的需要，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选型表等）以及图纸总封面。

施工配合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及时处理相关变更图纸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服务商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封样清单，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工作；

6) 负责所有深化设计文件的审核与确认，对竣工图进行审核确认；

7) 配合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优化配合及审核工作，并对施工深化模型进行确认，对 BIM 优化成果返图至施工图。

8) 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施工阶段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和报审；

9)配合建设单位把控和提出施工阶段机电管线综合、精装修、物业运维所需空间净高需求、使用功能需求。

10)配合专项设计单位进行土建施工图预留预埋，不局限于专项需求、智能化、亮化、海绵城市等。

11)所有地块之间，市政各系统管线均需预留穿过市政路备用管，具体预留位置需结合地块设备机房位置合理确定。

2. 技术总图设计

在方案总图基础上完成技术审核与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总平面图，包含应包含用地范围、道路红线、建筑退线、建筑轮廓、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筑性质、建筑间距、出地面构筑物、项目出入口及大门、非机动车停车位及车棚等，同步出具彩色总平面图。

(2) 总图竖向图、土方工程图：包含竖向设计分析图及相关图例，分析图及图例应包含标高、坡度坡向、截水沟等内容。

(3) 消防分析图：包含消防出入口、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救援场地等内容。

(4) 绿化及景观平面图：

(5) 建设范围内管线综合图及与外围市政管线接口图：包含给排水、电力、热力、通讯等设计分析图及相关图例，分析图及图例应包含市政接口位置、机房位置、路由走向等。

(6) 经济技术指标：包含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上计容建筑面积、地上不计容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占地面积、建筑密度、机动车停车数量（地上及地下）、非机动车停车数量（地上及地下）等基础信息，同步提供单体面积指标表等详细信息。

3、建筑专业设计

(1) 方案设计配合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方案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对方案设计提出建议，牵头获取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

1) 牵头完成面积指标核算，包括地上地下面积，计容与不计容面积，各业态面积，单体面积等，同时区分不同计算口径对应面积，如规划审批、竣工测绘、房产测绘等，评估差异，提前控制报批、验收、销售、交付等阶段风险。

2) 配合配评估各种立面可实施性并提供技术方案；外幕墙体系初步研究；

3) 提出平面优化建议，负责消防方案审核，配合消防顾问单位，提供初步消防性能化设计建议等，包括防火分区划分，消防楼梯间布置等；

4) 审核项目整体设计和各项指标的合规性，提供规范支持和技术改进建议；

5) 预估项目重点难点，提前与报批报建相关部门（规划、消防、交通、环保、卫生等）进行预沟通。

(2)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并

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规划设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节能、绿色建筑、消防、无障碍、电扶梯、海绵城市、装配式（如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如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3) 工程概算书；

4)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时应提交相一致、匹配的 BIM 模型，BIM 成果交付满足初步设计阶段 BIM 模型的深度和精度（参照《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2018 及新区和集团发布相应 BIM 规范、标准），BIM 模型审查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相应要求。

5) 配合消防顾问单位，完成消防性能化设计及相关审查；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并进行全专业设计协调。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满足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加工订货的需要，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规划设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区域大样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特殊构造放样图、材料表、构造做法表、电梯参数表、楼梯坡道大样图、墙体大样图、外立面展示样板施工图，以及 BIM 模型等。

2) 完成外立面控制图，专项施工图，配合转向深化设计并审核图纸，保证合规性。

3) 完成各阶段的节能设计工作。对于涉及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

4) 统筹设计协调深化，并配合甲方进行招标工作，包括幕墙、室内、景观、灯光、智能化、绿建等。审核技术参数、招标文件、澄清技术要求、提出建议。

5) 统筹协调各设计单位、各供应商进行专业图纸综合校对，避免原则性问题，最终保证图纸合规性，完成图纸外部审核。

6) 绘制最不利点和复杂位置管综剖面，并提供吊顶控制线。根据 BIM 管综结果，形成净高自检报告，对不满足净高空间进行优化设计。

7) 编制报批文本，配合甲方进行报批报建各项工作等。

8) 提交施工图与效果图、建造标准对比自检报告。

(4) 施工配合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严禁图纸会审代替设计变更，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对施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成果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承包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负责所有深化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并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 6) 配合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优化审核工作，并对施工深化模型进行确认。
 - 7) 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施工阶段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和报审。
 - 8) 配合建设单位把控和提出施工阶段机电管线综合、精装修、物业运维所需空间净高需求、使用功能需求。
 - 9)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各阶段施工验收。
 - 10) 配合甲方完成完工实施图。
 - 11) 提供运营及后期维护建议。
- (5) 运营、销售前期配合阶段

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按照最终确定的开发时序进行调整）一年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对已完成的设计工作进行必要的解释、答疑，配合发包人在销售、招商、物业、运营管理启动前期所需的技术资料和专业咨询；对租户入驻所需土建条件与已建成项目条件存在差异的事项，对项目建设不满足运营需求的事项提出技术解决建议，协助发包人顺利启动项目的运营。

4、结构专业设计

(1) 总则

1.1 说明

在设计中应参考本任务书，预防设计中常见错漏问题，提高建筑设计质量。

1.2 图纸要求

1.2.1 技术措施：施工图设计前承包人应提供结构设计统一技术措施。

1.2.2 图纸规格：规格尽量统一。

1.2.3 图面要求：各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需相对一致，其中包括图纸目录、图签部分、图纸的主要内容部分。

1.3 内容说明

1.3.1 结构设计应遵循安全、合理、经济、先进的原则并满足建筑使用功能，设计时应进行多方案比较并与同类结构进行技术经济比较，优化结构设计，尤其是基础选型需提供选型方案比选后确认。

1.3.2 结构设计须在方案设计阶段积极参与，并进行结构初步试算，综合考虑安全、合理、经济、先进等因素，对建筑方案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为后续设计的顺利进行提供保证。应根据建筑的使用功能、材料供应、施工条件及进度、自然环境和抗震设防等因素，对桩基、基础（含抗浮）、地下室结构、上部结构进行多方案的技术及经济比选，并在各阶段方案论证会前 2 天提供专题报告。

1.3.3 重视结构选型，经过方案优化选用抗震作用及抗风性能好的结构体系和结构布置方案，所选用结构体系应受力明确、传力简捷、经济合理，尽量避免采用短肢剪力墙、异形柱等结构体系。

1.3.4 结构形式应坚持节省成本的原则，全面考虑结构方案、选材用材、节点设计、施工便捷等方面的因素进行设计。

1.3.5 必须选择合适的计算假定、计算简图、计算方法及计算程序，对于重要高层结构、复杂高层结构，应至少用两个不同的力学模型的结构分析程序进行计算，分析比较，并对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判断，确认其可靠性，保证结构的安全。

1.3.6 结构构造设计必须从概念设计入手，加强连接，保证结构有良好的整体性和延性、足够的强度和适当的刚度。

1.3.7 设计中应高度重视与建筑、设备专业以及施工单位的密切配合，根据功能要求选择安全适用、经济合理、便于施工的结构方案。

1.3.8 结构的关键部位，薄弱部位以及施工操作有一定困难的部位或将来使用上可能有变化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并在设计中适当留有余地，以策安全。

1.3.9 在设计中选用构、配件标准图集和通用图集时，应按次序采用国家标准图，区标准图和省通用图，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对构、配件的设计、计算和构造进行必要的复核和修正补充，以保证结构安全和经济合理。

1.3.10 图纸中应标明沉降观测点的位置，观测点的数量和要求。

1.3.11 结构设计中钢筋和混凝土用量见结构设计限额控制指标，以发包人下发的标准为准。

1.3.12 除特殊说明外，本任务书中的数字单位均为 mm。

1.3.13 设计内容应包含：

a 室外景观超过 1.5 米（含）的墙体（含挡土墙）以及大型构筑物（3 米以上）结构（如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b 总图涉及到大范围回填的室外部分（如有）需提供地基处理方案；

c 人工湖体的水下挡墙结构（如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d 车行道路的基础做法以及车行桥的结构和基础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e 泳池/泡池（如有）的结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f 中庭等高大空间吊挂点的结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g 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幕墙（含雨棚钢结构等）、内装、景观、智能化等施工图中结构相关内容的审核及签确；

h 协调综合建筑及各机电系统设计要求，完成各区域降板及风管、水管、消防箱、配电箱、管井、泳池等结构预留预埋图；

i 完成主体钢结构及附属钢结构设计，其中附属钢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屋面及墙面次结构（檩条）、幕墙支撑钢结构（含采光顶钢结构）、特殊用途钢结构（吊挂钢结构等）；

j 所有钢结构不得分包设计，钢结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标准图集《钢结构设计制图深度和表示方法》（最新版）规定。完成审核并确认钢结构加工深化设计图纸；

k 协调并审核确认分项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含采光顶）、雨蓬、景观、内装、导向标识、包装等）的设计。

l 完成特种设备对主体结构及振动敏感设备的动力响应分析，给出解决方案，并完成相应的设计。

m 完成主体结构振动舒适度分析及设计。

n 由于功能调整、设备运输及安装可能涉及的结构加固设计。

o 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技术经济分析报告。

p 配合总包和设备安装方的施工方案，对已有施工图纸进行补充或调整。

q 完成二次结构深化图随施工图一次性出具。

1.4 文件要求

1.4.1 承包人应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模型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阶段性图纸：开槽图、试桩图、初步设计图、桩基图、基础底板图（含地下室竖向构件插筋）、±0.000 以下土建施工图（含首层竖向构件插筋）、招标图、施工图。

1.4.2 承包人应对审核意见回复并签字确认，且应在图纸中落实。

1.4.3 承包人应提供结构技术统一技术措施。

1.4.4 完整的计算书及计算模型，对于复杂结构应提供关键构件和节点的详细分析及详图。

1.4.5 特种设备对主体结构及振动敏感设备的动力响应分析报告。（如需）

1.4.6 结构方案技术及经济专题报告。

1.4.7 合同范围内各分项的审核签字确认单（盖章）。

1.4.8 管控要点及审图意见的回复（盖章）。

1.5 深度要求

1.5.1 设计深度应完全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规定。

1.5.2 所有设计图纸必须按国家行业制图标准、项目所在地相关制图标准及规范深度要求进行绘制。

(2) 主要设计参数及材料

2.1 一般情况下，工程设计年限为 50 年。

2.2 建筑物基本风压按当地 50 年重现期取值。

2.3 地震设防烈度、抗震等级按照相关规范等资料确定。

2.4 一般情况下，建议钢筋采用 HRB400 钢筋，有条件者可采用 HRB500 钢筋，小直径箍筋可采用 HPB300（如用需告知发包人），优先选用 3 级钢。

2.5 绿建设计得分设计中，如果涉及结构得分的部分，如耐久度，性能化设计等涉及提高成本的，需告知承包人。

(3) 荷载取值

3.1 结构荷载取值需按照《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根据项目情况选取合理数值，不得随意增大或减小，注意荷载组合时各分项系数的选取，以及构件计算时荷载折减系数的选取。施工图设计开始前需提供发包人结构计算的荷载取值及计算依据。

3.2 风荷载计算需根据项目所处地段及发展规划，选取合理的地面粗糙度，对于刚度控制的高层

建筑，需按照相关规定，合理选取层间位移角限值。

3.3 基础设计时应注意选取正确的荷载组合方式。

3.4 消防车道的楼盖设计时按照《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的 4.2.5 的强制性条文规定：对楼盖的主次梁的设计荷载应予以折减。实际上机计算时，消防车道的楼面板和楼面梁应分别计算。

3.5 承包人应与园林承包人积极配合，尽早确定园林承包人方案，以便较为精确的分片确定地下室顶板及裙房屋面板的板面荷载，以免因过于笼统导致取值过大，造成浪费。对于一些仅有地面绿化无须种植高大树林的土坡，可考虑采用透水性好、容重小的陶粒或其他材料组成下垫层或采用地垄墙。

3.6 地下室顶板荷载应考虑施工荷载，但施工荷载与覆土荷载不同时考虑，取大值。

3.7 所有荷载取值情况应在承包人所提供的《项目结构设计统一技术措施》中明确反映。

(4) 结构布置与设计

4.1 主体结构布置

4.1.1 单体进行上部结构布置时，在同时满足建筑和结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优选不少于二个平面布置方案进行整体计算（一般采用 PKPM 系列的 SATWE 软件或盈建科），并对此二个方案进行造价分析（一般采用 PKPM 系列的 STAT 造价软件或盈建科），分别得出钢筋总用量及混凝土总用量，从中优选出造价最合理的结构方案为最后方案，并将计算结果提供发包人。

4.1.2 结构刚度需适中，避免过刚或过柔。

4.1.3 结构单元平面形状复杂，且有缩颈、错层时，每单元宜设置抗震缝分开。

4.1.4 结构平面内如遇有缩颈或偏心连接时，且长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时，应采取结构措施进行加强处理，并尽量采用连梁的形式。

4.1.5 架空层结构布置应结合首层入口、大堂及架空层建筑布置的要求，尽量避免结构转换，如无法避免则考虑局部结构转换，尽量少转换，避免板式转换和次梁转换，并保证经济合理。必须保证入口处宽敞、架空层视野通畅和方便进入大堂。

4.1.6 主体结构的竖向构件布置应连续贯通，规则均匀。剪力墙布置宜优先布置在平面角部、边部，以利于抗震；应避免一字型剪力墙和短肢剪力墙的出现；当电梯井位于平面中央时，剪力墙宜尽量少布；相连电梯井之间一般宜采用梁分隔，安装电梯按钮的小墙肢宜布置剪力墙，以利于施工。

4.1.7 一般情况下，消防楼梯间的板厚为 100-160mm 左右，剪刀梯分隔墙不宜布置为剪力墙，可采用在分隔梁或楼梯板上砌筑 100mm 隔墙；同时注意楼梯间净高尺寸不小于 2.2m。

4.1.8 所有留洞均应在结构图上或建筑图上标注，应有水平和竖向尺寸及标高标注。

4.1.9 结构主体与室外接触的构件、大跨度构件、大悬挑构件均应专门验算挠度和裂缝，严禁随意设计。

4.1.10 室内梁高不应过大，以免影响室内空间净高。

4.1.11 上部结构有大体积混凝土时，应有对水泥品种的选用，如转换大梁等。

4.1.12 异形柱框架结构中应充分利用外墙错位和排烟道等条件，在不影响美观的前提下尽量采

用矩形柱。

4.1.13 楼盖、屋盖原则采用普通梁板体系。当采用大跨度异形板结构体系时，结构应进行挠度及裂缝宽度的验算。对于大跨度异形板应按有限元计算结果进行分板带配筋，以降低造价。

4.1.14 楼层梁布置要考虑到大厅的方正，梁的突出部位应尽量在厨房、卫生间等小空间。

4.2 楼板设计

4.2.1 局部楼板厚度应根据实际需要，适当配置；

4.2.2 标准层普通楼板厚度（楼板厚度按楼板跨度的 $1/40$ 左右控制）：板上有墙以及楼板形状复杂时应适当加厚（当地有要求时，按当地要求执行）。

4.2.3 板跨不宜太小，尽量少布梁，以便充分发挥楼板作用和钢筋强度，同时保证了天花相对完整干净，也有利于今后改造。但在板配筋计算中要按等效荷载法考虑隔墙等荷载。

4.2.4 跨度较大的板应验算挠度，异形板宜作有限元补充验算。

4.2.5 跨度为 1m 以下的板，支座负筋可以拉通设置。

4.2.6 平面图中，板厚及非常规降板板面标高须在平面图中单独标出。

4.2.7 对地下室顶板、屋面板配筋为双层双向按最小配筋率要求配置，不够时附加短钢筋，钢筋间距与满布钢筋间距宜为整数倍。

4.2.8 地下室顶板平面图及主楼一层平面图中，降抬板标高均应在图中单独标注；且应按实际相对于 ± 0.000 的标高标注出（如： -0.500 ， -1.000 ），不再用与基准标高的相对高差表示。

4.2.9 有跃层时，跃层应尽量用大板结构，以增加下层净高，减少压抑感。使用大板结构时，除考虑结构承载力和变形外，还应考虑因板刚度小，振动频率低而有可能对人产生的不适感。

4.3 梁设计

4.3.1 采用平法表示，结构设计制图时，应合理划分梁配筋段。

4.3.2 一般情况下，连梁、框架梁的宽度同其相连墙体的宽度相同。

4.3.3 当梁跨度较小时，纵筋宜用同一直径的钢筋做通长筋，减少钢筋的搭接，梁跨度较大时，根据贯通筋与支座筋大小，比较是否经济，再确定采用何种方式。

4.3.4 梁主筋的锚固与搭接长度按规范的有关要求，注意核实梁水平段锚固长度是否满足要求（特别是梁支撑于墙平面外及柱截面较小时）。

4.4 剪力墙设计

4.4.1 构件截面的选择应在满足建筑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做到经济、合理。

4.4.2 单体上部结构的剪力墙应尽量布置在平面两端，既可加大整体抗扭刚度，又可使户内的剪力墙尽量少。

4.5 柱设计

4.5.1 柱截面尺寸的选择应在满足建筑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做到经济、合理，柱轴压比取值合理。

4.5.2 梁柱节点设计时，注意钢筋不要过密，梁筋重叠层数不要过多。

4.5.3 框架柱配筋归并时范围不应过大，应注意其对配筋经济性的影响。

4.6 楼梯设计

4.6.1 绘制楼梯时，必须画出对应剖面；板式楼梯的梯板配筋按照楼梯平法图集规定表示。必要时，绘制配筋剖面。

4.6.2 楼梯梯板与建筑墙体之间不应出现缝隙。

4.7 基础设计

4.7.1 认真阅读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础设计时应应对基础承载力特征值进行修正。

4.7.2 基础选型应根据工程地质情况、建筑体型、荷载情况、施工条件等综合考虑，选择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4.7.3 对于特殊地质情况，应遵循安全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确定地基处理方案。

4.7.4 独立基础归并应根据柱轴力进行细分设计，计算时归并系数不宜太大。

4.7.5 筏板厚度由抗冲切计算控制时，当局部墙柱轴力很大造成筏板厚度增加较多时，建议采取局部增加筏板厚度的方式进行设计。

4.7.6 筏板配筋为双层双向并应按最小配筋率配置，不够时附加短钢筋。

4.8 地下室部分设计

4.8.1 地下室梁板设计时应注意地下室净空要求，并应考虑设备管线走位时对净空的影响。

4.8.2 后浇带（或加强带）的布置应尽量简洁，避免过多转折，且做法应在图中明示。如条件成熟，可考虑与施工标段结合，止水钢板的设计原则需按照雄安当地标准执行。

4.8.3 地下室顶板尽量不要设置纵横交错的反梁，以防排水不利，增加荷载，导致结构开裂。

4.8.4 地下室顶板预先考虑园林建筑定位，预留钢筋，如园林泳池的侧壁、凉亭基础及荷载等。并预先考虑顶板上施工车辆的荷载。

4.8.5 地下室外围侧壁的布置应尽量横平竖直，避免过多转折。

4.8.6 地下室部分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以及钢筋保护层的要求应有明确表示。

4.8.7 电气设备用房要有满足防水、防潮的设计考虑，如有较大设备应考虑预留安装洞口。

4.8.8 消防水池应尽量利用地下室侧壁，有利于降低造价。

4.8.9 地下室底板配筋应进行计算，且配筋为双层双向并应满足最小配筋率要求，不够时在支座附加短钢筋。

4.8.10 侧壁计算时应考虑水及土的荷载。

4.8.11 侧壁水平分布钢筋置于外排，竖向受力钢筋置于内排。

4.8.12 地下室顶板考虑结构找坡排水设计，坡度按 5‰-1‰。顶板面积过大时应分段找坡。（对于地下室顶板结构较复杂的，可考虑采用建筑找坡处理）

4.9 其他方面

4.9.1 突出墙体外侧的悬挑构件如窗台板、空调板及其它装饰挑檐应现浇。

4.9.2 框架柱与门洞间的距离不足一砖尺寸时，该框架柱可采用现浇混凝土凸缘（按非结构受力构件，构造配置钢筋）补齐该间距。

4.9.3 建筑外圈梁底标高宜统一，并与建筑门窗洞口对应。

4.9.4 裙楼外立面部分与主楼部分应在幕墙设计后进行相关结构的二次设计，以确保结构和幕墙设计的协调、完整和利于施工。

(5) 构造措施

5.1 所有穿剪力墙、结构梁、地下室顶板及侧墙的预埋管应在结构模板图中注明平面位置及标高，不得后凿，最后出图前应与其他专业相互校核，同时应注明施工时要结合其他专业图纸。出外墙的预埋套管（空调、热水器、排风扇等）应向外倾斜1%（即内口较外口高20-30mm），地下室处穿墙管线应做防水套管。

5.2 构造柱及圈梁的设置及做法应在图中明确表示。

5.3 卫生间隔墙处、屋面机房隔墙、旁有绿化的架空层房间隔墙等处，应做200mm高（或根据具体外部条件定）钢筋混凝土反坎并与楼板混凝土一起浇捣。

5.4 跨度较大的门窗洞口上的过梁，应进行设计，注意不要遗漏。

5.5 电梯机房吊钩处应设次梁，并注意顶层电梯井高满足电梯土建条件。

5.6 变配电箱、消防水箱等嵌入墙体的做法均需有单独的构造设计。

(6) 二次结构

6.1 一般部位构造要求

6.1.1 砌体填充墙应通过设置构造柱、水平系梁和拉结筋等措施加强自身及与主体结构的整体性，具体构造要求详见标准图集《砌体填充墙结构构造》。

6.1.2 砌体填充墙门洞口两侧应设置钢筋混凝土抱框或构造柱。

6.1.3 门、窗顶标高处应设置钢筋混凝土过梁。

6.1.4 注：二次结构住宅部分的设置原则需严格按照当地发文执行。

6.2 特殊部位构造要求

6.2.1 后砌墙高度超过4m的部位，应设置圈梁，具体配筋由承包人提供。

6.2.2 砌体填充墙高度超高6m时，应进行计算复核，并同时满足下列构造要求。

6.2.3 电梯井道处的砌体填充墙，除应按要求设置构造柱、圈梁外，还应设置用于预埋井道埋件的附加圈梁（或将圈梁位置进行调整），附加圈梁的位置和间距由电梯厂家提供。

6.3 二次结构设计深度要求

6.3.1 结构设计总说明中应明确砌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明确砌体填充墙材料类型；明确块材和砂浆的强度等级；明确过梁、圈梁、构造柱的混凝土强度等级、截面及配筋。

6.3.2 特殊部位（第2.1和第2.2条所述）的砌体填充墙应进行专门的结构设计。

6.3.3 当砌体隔墙平面布置比较特殊，在图集中无法找到与之对应的拉接做法时，图纸中应给出砌体墙立面示意图，明确构造柱、拉接带、圈梁的布置、截面及配筋。

(7) 设计管理

7.1 承包人应确保项目的结构设计安全、经济、合理。

7.2 基础、地下室及主体等在施工图设计前提供发包人主要设计计算参数及统一技术措施。

7.3 桩基设计选型前和桩基施工图设计之前应进行对比分析。

7.4 结构布置方案完成(高层部分应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后确定)，结构程序计算后，经调整基本满足规范要求的各项指标时应进行技术汇报，并向发包人提供计算程序电子文件（计算模型电子文件；每层梁墙柱配筋简图；每层板配筋简图；柱底内力图等）。

7.5 以上内容在结构施工图绘制之前完成。

7.6 结构施工图设计时遇到特殊问题，对成本有较大影响时，要及时与发包人联系。

7.7 施工图完成后需提交计算书和计算模型。

(8) 结构成本控制

8.1 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成本控制措施（可作为统一技术措施的分项），并严格按照控制措施执行。

8.2 如发包人对结构成本有异议，发包人有权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处理：

（1）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结构优化，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优化完的施工图。

（2）聘请第三方对结构进行优化，承包人应根据优化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

(9) 其它要求

本项目如果需要进行试验或专项审查等特殊要求，应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对于高大空间的填充墙应考虑墙体稳定性，并进行抗震验算。

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要求承包人提供足够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具体详见相应合同条款。

5、给排水设计

（1）设计依据

1.1 本设计任务书；

1.2 国家及当地有关规范、标准；

1.3 周边市政条件；

1.4 业主指定的其他承包商所提交的设计成果；

（2）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1 负责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给排水系统设计（含给水、排水、中水、消防、水工艺等）。

2.2 负责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小市政综合管线设计（含给水、排水、中水、消防、热力、强弱电等）。

2.3 负责给排水系统与周边大市政对接。

2.4 负责精装、景观等对本专业相关的要求，修改并完善图纸。

2.5 配合并参与政府各有关部门就本项目给排水系统设计所进行的接洽、谈判。

2.6 配合业主完成水务报装等指定的工作，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

2.7 国家及当地有关规范、标准内所规定的及其他所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2.8 考虑高品质供水系统设计方案。

（3）方案设计配合阶段

1) 负责配合方案阶段设计工作；

2) 根据甲方及相关顾问单位、运营单位意见确定设计条件, 包括市政配套、与周边地块的衔接;

3) 配合进行成本估算;

4) 研究各方提供的设计依据, 研究项目的可实施性;

5) 对机电顾问提供技术支持, 及时反馈意见;

(4) 初步设计阶段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初步设计说明、计算书、主要设备明细表, 消防专篇单独图纸, 绿建、节能专篇。其中, 总图含给水、排水、消防、中水、工艺管线、管线综合图等小市政图; 单体给排水初步设计图含系统、平面、立管、大样等)。设计深度应符合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 收集汇总梳理政府和水务公司提供的给排水系统相关设计信息, 提供充分的信息资料;

2) 提供合理计算书, 复核各运营条线、顾问公司基本要求, 确认设备所占空间、位置及路由安排等;

3) 选择合理的设备、材料, 提供设备所占空间和管道资料, 以及荷载等对建筑设计有影响
的资料, 协调标高、净高要求;

4) 配合甲方完成报批报建及报装工作;

5) 配合甲方其他工作。

(5) 施工图设计阶段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说明、计算书、设备材料明细表, 消防专篇单独图纸, 绿建、节能专篇。总图含给水、排水、消防、中水、工艺管线、管线综合图等小市政施工图; 单体给排水专业施工图含系统、平面、立管、大样等; 含配合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调整。设计深度应符合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 整合根据初步设计审核意见与相关专题报告内容, 对给排水系统进行系统梳理;

2) 完成施工图设计, 保证设计成果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

3) 完善机电管线综合设计;

4) 与政府、水务进行沟通完成图纸修改;

5) 控制吊项高度等技术要求, 确保设计中的机电系统管线布置达到要求;

6) 确保给排水系统设计的工程造价在合理范围内, 且满足后续营运要求;

7) 配合完成各机电系统招标版施工图及设计文件包括计算书, 技术说明, 设备表等全部设计文件, 施工图须通过 BIM 碰撞检查后方可出图;

8) 制作报批报建文本, 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工作, 取得相应函件。

(6) 施工配合阶段

同建筑专业要求, 与建筑专业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应及时解答施工安装单位的疑问, 积极配合施工安装单位正确完成相关设备安装、调试。

1) 对施工安装单位所提交的有关设备的资料及样品(如设备样本、详细技术资料等)进行审核

及确认。

2) 根据建设单位或施工现场需要, 及时修改设计或补充设计资料。

3) 参与有关设备的调试。

(7) 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工程竣工一年内, 根据发包人需要, 对已完成的设计工作进行必要的解释、答疑, 配合发包人在招商、物业、运营管理启动前期所需的技术资料 6 专业咨询; 对租户入驻所需条件与已建成项目条件存在差异的事项, 对项目建设不满足运营需求的事项提出技术解决建议, 协助发包人顺利启动项目的运营。

(8)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应符合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分类别提供主要设备明细表, 并至少注明设备用途、参数、安装位置、服务区域、是否纳入 BA 等; 注明所有预留设备名称、占地位置及大小。

给排水、消防、中水、水工艺等系统图要求: 除局部系统图外, 还应提供项目整体系统图。

提供室内管线综合图(含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工艺、结构梁等)。各业态给排水专业管线设计及安装应做到经管线综合后, 满足净高要求, 设计院负责校核精装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

在管网综合评审阶段需提供消防泵房、水泵房、水处理机房等重要机房的管线综合大样。

所有管道要明确标注管道类别。

有水管布置的机房平面(或大样)图需反应配电柜的准确位置。

应提供纳入 BA 的给排水系统控制原理图、点位表及控制条件、运行策略说明。

计算书应包括: 雨水计算书、设备选型计算书、其他专项设计计算书等。

应提供消防专篇和绿建、节能专篇。

如采用标准图集, 应将采用的图以蓝图的形式附上或明确作法(含标准图集名称、页码及具体节点)。

(9) 其余部分要求

选择合适管材, 注意防冻保温、减振降噪。设计应符合绿色建筑认证标准要求。应针对绿建认证标准给出专项设计说明。各阶段设计文本中应有节能、节水专篇。当具备条件时, 优先选择市政中水用于商业公共卫生间冲厕、广场绿化灌溉和道路浇洒, 设置专门加压泵房, 设表计量各用水点。

6、暖通专业设计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采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系统、人防暖通及防排烟系统设计等, 综合考虑绿建设计。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冷热源设计优先采用成熟、稳定的系统形式, 例如: 电制冷、风冷热泵、直膨机(含多联机)、直燃机、燃气锅炉(常压或真空)、市政热源等。

2) 采暖热力包含换热站及换热站至红线内接驳口/热力井的市政方案设计。

3) 涡旋式风冷热泵多机并联运行,且机头数量较多时,应选用定频机组,离心式、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热泵)应选用变频机组。当采用风冷热泵冬季制热时(过度季除外),应选用极寒制热型设备,否则应选用普通型设备以增加夏季时运行效率。

4) 采暖热力系统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报装、二次深化设计审核等工作。

5) 新风热回收系统应考虑其经济价值和使用需求,不可盲目使用。宜优先选用转轮式或板式系统。若选用乙二醇或其他热管系统时,管线实际长度不应超过 80 米,并需在图纸中表述其设备与相关管线。全空气系统不设置热回收措施,过度季考虑新风工况运行。

6) 全空气系统不宜选用变风量系统。

7) 电气设备用房、控制室等重点电气房间,不应采用水系统空调,可选用多联机、分体空调或直膨式的机房专用空调。

8) 单台风机风量不宜过大,当排油烟风机布置于屋面时,单台风量不宜超过 30000 立方米每小时,若系统风量较大,应拆成多台布置,其安装区域及出风口方向应避开建筑主要出入口和重点区域。

9) 大型设备需预留吊装孔或运输通道。设置吊装孔时需在吊装孔上预留荷载,其荷载需要包含吊车及运输车辆及其行使路线;设置运输通道时需考虑管下、吊顶下高度是否满足运输需求。

(2) 方案设计配合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负责配合方案阶段设计工作。

2) 根据甲方及相关顾问单位、运营单位意见确定设计条件,包括市政配套、与周边地块的衔接。

3) 方案应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设计,应以经济性(含初投资和运营成本)作为系统方案的选型依据。

4) 系统方案确认后,报发包人确认。

5) 设备参数应以国标参数为准,当承包人需要提高对设备的要求时,应与发包人沟通。COP、燃烧效率、输送效率等绿建要求参数满足绿建相应等级底线即可,不应超出绿建要求。冷热源设备选型应考虑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和利用率,确保实际运行状态点在设备的最佳运行区间。

6) 配合进行成本估算。

7) 研究各方提供的设计依据,研究项目的可实施性。

(3)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本次招标设计范围内包含所有蒸汽、高温热水、燃油及其他压力管线。如承包人不具备压力管线设计资质,超过蒸发温度的高温水、蒸汽、毒害气体等须在图纸中表述路由走向,并设置相关安全措施(事故排风、传感器等)。并需另分包与有资质的单位做专项设计,不得出现挂靠、借章等违法行为。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出现相关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其后果及连带责任。

2) 在项目结构施工前,承包人需根据实际设计提供防水套管、密闭肋套管等涉及一次结构施工的构件和洞口的准确大小及位置。

3)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准确的计算书，包含且不限于各种形式的热工计算书、流体计算书及其他专项设计计算书等，暖通专业至少需要提交冷、热负荷计算书及水系统水力计算（最不利环路），必要时需要提供水系统不平衡率。计算书与图纸一样同为设计成果文件，需校审、盖章后提交，且与图纸共享罚则。承包人各专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

4) 机房应按需设置，除保证人员通行和设备检修需要外，管线尽量多层布置，不得过大浪费建筑面积。

5) 若非必要，图纸中不提供做法大样，宜直接标明引用标准图集做法。

6) 若平面图无法准确表达机房、管井布置，或机房内有三层及以上管线布置，需在蓝图中增加机房大样或管井大样，需补充剖面图。

7) 向电气、结构等专业提资时，参考设备应选取不少于 5 家常用品牌参考，并以最大值为准提资，不得以提资条件限定采购厂家。

8) 物业管理用房或加班区域设置独立的多联机空调系统。

(4) 施工配合阶段

同建筑专业要求，与建筑专业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应及时解答施工安装单位的疑问，积极配合施工安装单位正确完成相关设备安装、调试。

1) 对施工安装单位所提交的有关设备的资料及样品（如设备样本、详细技术资料等）进行审核及确认。

2) 根据建设单位或施工现场需要，及时修改设计或补充设计资料。

3) 参与有关设备的调试。

(5) 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工程竣工一年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对已完成的设计工作进行必要的解释、答疑，配合发包人在招商、物业、运营管理启动前期所需的技术资料 6 专业咨询；对租户入驻所需条件与已建成项目条件存在差异的事项，对项目建设不满足运营需求的事项提出技术解决建议，协助发包人顺利启动项目的运营。

7、电气设计

1. 整体要求

(1) 设计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如最终确定的标准与本文件有差异或乙方有不同意见，应与甲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2) 应负责与供电部门协商供电方案，确认供电性质、容量、进线走向、线缆敷设和保护方式等要求。协助供电设计报审工作。

(3) 设计人完成一次电气施工图时应考虑二次机电、泛光照明、景观照明等的相应容量及回路。并根据需要纳入楼宇自控系统中进行集中控制。

(4) 根据运营需求，对功率较大的区域（如商铺等），在变电室低压柜内预留相应数量和容量的断路器，并设置独立配电箱及计量。

(5) 供配电方案应充分考虑项目基础公共服务、基础经营性配套、市场化商业服务等功能区域的特性，并留有未来的增容容量和物理空间。

(6) 配电箱柜及相关元器件的设计，应注明设备的二次控制和联动等必要参数和要求，禁止标注特定指向性的设备参数和型号。

(7) 项目中设置的各类监控系统（如电力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等），应具有兼容性接口/协议，以满足智能化系统集成的需要。

(8) 根据甲方低碳建筑要求进行综合能源系统设计，包括光伏、储能、直流系统、多能互补系统，实现甲方要求的碳排放强度要求。

2.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整体供电系统设计，含建筑室内、外电气系统进出线管线设计。

(2) 高低压供电系统设计，应符合当地电力/供电部门的要求。

(3) 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包括二次装修电气设计完成后对配电系统的调整。

(4) 动力配电系统设计（含电气原理图、联动要求等，审核成套设备自带配电箱、控制箱/柜的电气原理图、接线图等并确认）。

(5) 照明配电系统设计（含普通照明、应急照明系统、智能疏散指示系统等）。

(6) 防雷接地及安全系统设计。

(7) 火灾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设计（含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系统、气体灭火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等）。

(8) 电气绿建专项设计说明。

(9) 环保设计（含电气设备的噪声、电磁干扰、静电、震动及发电机排烟处理等）。

(10) 人防设计（如有）。

(11) 应急柴油发电机供电系统（如有）。。

3. 设计深度：

设计应符合最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施工图成果应满足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工程总负荷计算和分路负荷计算：供、配电系统的设计中，须标注出设备容量、功率因数、需要系数、计算容量、计算电流。应在设计图纸交付审核时，提供负荷计算书及必要的短路电流校验和压降计算。

(2) 设计说明和施工图应完整；设计说明中要列出各用电的负荷等级（供配电设计依据）；应含开闭站（如有）、变配电所高压配电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电缆沟布置、电力通信、计量、局部详图等；应含低压配电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电缆沟布置、局部详图等；柴油发电机供电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系统图等。例如电气竖井、楼层配电间设备布置安装详图。

(3) 电缆沟、电缆桥架内电缆应标注回路编号；主电缆沟、主干电缆桥架应有剖面图，表示线

缆在电缆沟、电缆桥架内敷设情况。

(4) 末端配电箱系统图应详细注明用途和容量；例如 XX 变配电室照明，地下车库排风机等。配电箱、盘（包括预留）符号或代号标注应有文字及图例说明。

(5) 配电箱、盘应提供外形及安装参考尺寸（mm）；重要设备及主要安装场所（如电气竖井）应提供安装大样图；嵌墙安装的配电箱应提供安装高度及预留洞口尺寸。

4. 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方案设计资料，结合运营需求，明确电气设计方案。本阶段需要提供系统组成及其功能需求分析、定位。并深入分析各子系统的功能定位、设计说明、总体架构、点位布置原则、设计原则等。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

(1) 负责配合建筑方案设计工作。

(2) 根据甲方及相关顾问单位、运营单位意见确定设计条件，包括市政配套、与周边地块的衔接。

(3) 方案应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设计，应以经济性（含初投资和运营成本）作为系统方案的选型依据。

(4) 本工程拟设置的建筑电气系统方案确认后，报发包人确认。

(5) 负荷级别以及总负荷估算容量。

(6) 电源，城市电网拟提供电源的电压等级、回路数、容量。

(7) 拟设置的变、配、发电站数量和位置设置原则。

(8) 确定备用电源和应急电源的型式、电压等级，容量等。

5. 初步设计

在初步设计阶段建筑电气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电气设备表、计算书。

5.1 设计说明书

(1) 设计依据

1) 工程概况：应说明建筑的建设地点、自然环境、建筑类别、性质、面积、层数、高度、结构类型等；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部门（如：供电部门、消防部门、通信部门、公安部门等）认定的工程设计资料，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3) 相关专业提供给本专业的工程设计资料；

4) 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2) 设计范围

1) 根据设计任务书和有关设计资料说明本专业的设计内容，以及与二次装修电气设计、照明专项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等相关专项设计，以及其它工艺设计的分工与分工界面；

2) 拟设置的建筑电气系统。

(3) 变、配、发电系统

- 1) 确定负荷等级和各级别负荷容量；
- 2) 确定供电电源及电压等级，要求电源容量及回路数、专用线或非专用线、线路路由及敷设方式、近远期发展情况；
- 3) 备用电源和应急电源容量确定原则及性能要求，有自备发电机时，说明启动、停机方式及与城市电网关系；
- 4) 高、低压配电系统接线型式及运行方式：正常工作电源与备用电源之间的关系； 母线联络开关运行和切换方式；变压器之间低压侧联络方式；重要负荷的供电方式；
- 5) 变、配、发电站的位置、数量及型式，设备技术条件和选型要求；
- 6) 容量：包括设备安装容量、计算有功、无功、视在容量，变压器、发电机的台数、容量、负载率；
- 7) 继电保护装置的设置；
- 8) 操作电源和信号：说明高、低压设备的操作电源，以及运行信号装置配置情况；
- 9) 电能计量装置：采用高压或低压；专用柜或非专用柜（满足供电部门要求和建设单位内部核算要求）；监测仪表的配置情况；
- 10) 功率因数补偿方式：说明功率因数是否达到供用电规则的要求，应补偿容量和采取的补偿方式和补偿后的结果；
- 11) 谐波：说明谐波状况及治理措施。

（4） 配电系统

- 1) 供电方式；
- 2) 供配电线路导体选择及敷设方式：高、低压进出线路的型号及敷设方式；选用导线、电缆、母干线的材质和类别；
- 3) 开关、插座、配电箱、控制箱等配电设备选型及安装方式；
- 4) 电动机启动及控制方式的选择。

（5） 照明系统

- 1) 照明种类及主要场所照度标准、照明功率密度值等指标；
- 2) 光源、灯具及附件的选择、照明灯具的安装及控制方式；若设置应急照明，应说明应急照明的照度值、电源型式、灯具配置、控制方式、持续时间等。
- 3) 室外照明的种类（如路灯、庭园灯、草坪灯、地灯、泛光照明、水下照明等）、电压等级、光源选择及其控制方法等；
- 4) 对有二次装修照明和照明专项设计的场所，应说明照明配电箱设计原则、容量及供电要求。

（6） 电气节能及环保措施

- 1) 拟采用的电气节能和环保措施；
- 2) 表述电气节能、环保产品的选用情况。

（7） 绿色建筑电气设计

- 1) 绿色建筑电气设计概况；

2) 建筑电气节能与能源利用设计内容;

3) 建筑电气室内环境质量设计内容;

4) 建筑电气运营管理设计内容。

(8) 装配式建筑电气设计

1) 装配式建筑电气设计概况;

2) 建筑电气设备、管线及附件等在预制构件中的敷设方式及处理原则;

3) 电气专业在预制构件中预留空洞、沟槽、预埋管线等布置的设计原则;

(9) 防雷

1) 确定建筑物防雷类别、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雷电防护等级;

2) 防直接雷击、防侧击、防雷击电磁脉冲等的措施;

3) 当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混凝土内钢筋做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时, 应说明采取的措施和要求。当采用装配式时应说明引下线的设置方式及确保有效接地所采用的措施。

(10) 接地及安全措施

1) 各系统要求接地的种类及接地电阻要求;

2) 等电位设置要求;

3) 接地装置要求, 当接地装置需作特殊处理时应说明采取的措施、方法等;

4) 安全接地及特殊接地的措施。

(11) 电气消防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a 按建筑性质确定保护设置的方式、要求和系统组成;

b 确定监控点设置, 设备参数配置要求;

c 传输、控制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2)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a 确定监控点设置, 设备参数配置要求;

b 传输、控制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3) 防火门监控系统

a 确定监控点设置, 设备参数配置要求;

b 传输、控制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按建筑性质确定系统形式及系统组成;

b 确定消防控制室的位置;

c 火灾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手动报警按钮、控制台(柜)等设备的设置原则;

d 火灾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要求, 控制逻辑关系及控制显示要求;

e 火灾警报装置及消防通信设置要求;

f 消防主电源、备用电源供给方式, 接地及接地电阻要求;

g 传输、控制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h 当有智能化系统集成要求时，应说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其它子系统的接口方式及联动关系；

i 应急照明的联动控制方式等。

5) 消防应急广播。

a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声学等级及指标要求；

b 确定广播分区原则和扬声器设置原则；

c 确定系统音源类型、系统结构及传输方式；

d 确定消防应急广播联动方式；

e 确定系统主电源、备用电源供给方式。

5.2 设计图纸

(1) 电气总平面图（仅有单体设计时，可无此项内容）

1) 标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容量、高低压线路及其它系统线路走向、回路编号、导线及电缆型号规格及敷设方式、架空线杆位、路灯、庭园灯的杆位（路灯、庭园灯可不绘线路）；

2) 变、配、发电站位置、编号、容量；

3) 比例、指北针。

(2) 变、配电系统

1) 高、低压配电系统图：注明开关柜编号、型号及回路编号、一次回路设备型号、设备容量、计算电流、补偿容量、整定值、导体型号规格、用户名称；

2) 平面布置图：应包括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母干线、发电机、控制屏、直流电源及信号屏等设备平面布置和主要尺寸，图纸应有比例；

3) 标示房间层高、地沟位置、标高（相对标高）。

(3) 配电系统

1) 主要干线平面布置图：应绘制主要干线所在楼层的干线路由平面图；

2) 配电干线系统图：以建筑物、构筑物为单位，自电源点开始至终端主配电箱止，按设备所处相应楼层绘制，应包括变、配电站变压器编号、容量、发电机编号、容量、终端主配电箱编号、容量。

(4) 防雷系统、接地系统

顶视平面图，接地平面图

(5) 电气消防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

2)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图

3) 防火门监控系统图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图；

b 消防控制室设备布置平面图。

5) 消防应急广播

5.3 主要电气设备表

注明主要电气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

5.4 计算书

- (1) 用电设备负荷计算；
- (2) 变压器、柴油发电机选型计算；
- (3) 典型回路电压损失计算；
- (4) 系统短路电流计算；
- (5) 防雷类别的选取或计算；
- (6) 典型场所照度值和照明功率密度值计算；
- (7) 各系统计算结果尚应标示在设计说明或相应图纸中；
- (8) 因条件不具备不能进行计算的内容，应在初步设计中说明，并应在施工图设计时补算。

5.5 其他设计人认为必要的各种资料。

6. 施工图设计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电气专业设计文件图纸部分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主要设备表，电气计算部分出计算书。

图纸目录：应分别以系统图、平面图等按图纸序号排列，先列新绘制图纸，后列选用的重复利用图和标准图。

6.1 设计说明

- (1) 工程概况：初步（或方案）设计审批定案的主要指标；
- (2) 设计依据；
- (3) 设计范围；
- (4) 设计内容（应包括建筑电气各系统的主要指标）；
- (5) 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包括线路选型、敷设方式及设备安装等）；
- (6)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亦可附在相应图纸上）；
- (7) 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亦可附在相应图纸上）；
- (8) 电气节能及环保措施；
- (9) 绿色建筑电气设计；
 - 1) 绿色建筑设计目标；
 - 2) 建筑电气设计采用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
 - 3) 建筑电气设计所达到的绿色建筑技术指标。
- (10) 与相关专业的技术接口要求；
- (11) 其它专项设计、深化设计
 - 1) 其它专项设计、深化设计概况；
 - 2) 建筑电气与其它专项、深化设计的分工界面及接口要求。

(12) 图例符号(应包括设备选型、规格及安装等信息)。

6.2 电气总平面图(仅有单体设计时,可无此项内容)

(1) 标注建筑物、构筑物名称或编号、层数,注明各处标高、道路、地形等高线和用户的安装容量。

(2) 标注变、配电站位置、编号;变压器台数、容量;发电机台数、容量;室外配电箱的编号、型号;室外照明灯具的规格、型号、容量。

(3) 电缆线路应标注:线路走向、回路编号、敷设方式、人(手)孔型号、位置。

(4) 比例、指北针。

(5) 图中未表达清楚的内容可随图作补充说明。

6.3 变、配电站设计图

(1) 高、低压配电系统图(一次线路图)。

图中应标明变压器、发电机的型号、规格;母线的型号、规格;标明开关、断路器、互感器、继电器、电工仪表(包括计量仪表)等的型号、规格、整定值(此部分也可标注在图中表格中)。

图下方表格标注:开关柜编号、开关柜型号、回路编号、设备容量、计算电流、导体型号及规格、敷设方法、用户名称、二次原理图方案号,(当选用分隔式开关柜时,可增加小室高度或模数等相应栏目)。

(2) 平、剖面图

按比例绘制变压器、发电机、开关柜、控制柜、直流及信号柜、补偿柜、支架、地沟、接地装置等平面布置、安装尺寸等,以及变、配电站的典型剖面,当选用标准图时,应标注标准图编号、页次;标注进出线回路编号、敷设安装方法,图纸应有设备明细表、主要轴线、尺寸、标高、比例。

(3) 继电保护及信号原理图。

继电保护及信号二次原理方案号,宜选用标准图、通用图。当需要对所选用标准图或通用图进行修改时,仅需绘制修改部分并说明修改要求。

控制柜、直流电源及信号柜、操作电源均应选用标准产品,图中标示相关产品型号、规格和要求。

(4) 配电干线系统图。

以建筑物、构筑物为单位,自电源点开始至终端配电箱止,按设备所处相应楼层绘制,应包括变、配电站变压器编号、容量、发电机编号、容量、各处终端配电箱编号、容量,自电源点引出回路编号。

(5) 相应图纸说明。

图中表达不清楚的内容,可随图作相应说明。

(6) 开关站(配电室)土建和电力设计及施工界面划分应满足《雄安新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开关站(配电室)土建设计、建设及验收技术导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

6.4 配电、照明设计图

(1) 配电箱(或控制箱)系统图,应标注配电箱编号、型号,进线回路编号;标注各元器件型

号、规格、整定值；配出回路编号、导线型号规格、负荷名称等，（对于单相负荷应标明相别），对有控制要求的回路应提供控制原理图或控制要求；当数量较少时，上述配电箱（或控制箱）系统内容在平面图上标注完整的，可不单独出配电箱（或控制箱）系统图。

（2）配电平面图应包括建筑门窗、墙体、轴线、主要尺寸、房间名称、工艺设备编号及容量；布置配电箱、控制箱，并注明编号；绘制线路始、终位置（包括控制线路），标注回路编号、敷设方式（需强调时）；凡需专项设计场所，其配电和控制设计图随专项设计，但配电平面图上应相应标注预留的配电箱，并标注预留容量；图纸应有比例。

（3）照明平面图应包括建筑门窗、墙体、轴线、主要尺寸、标注房间名称、绘制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线路等平面布置，标明配电箱编号，干线、分支线回路编号；凡需二次装修部位，其照明平面图及配电箱系统图由二次装修设计，但配电或照明平面图上应相应标注预留的照明配电箱，并标注预留容量；图纸应有比例。

（4）图中表达不清楚的，可随图作相应说明。

6.5 防雷、接地及安全设计图

（1）绘制建筑物顶层平面，应有主要轴线号、尺寸、标高、标注接闪杆、接闪器、引下线位置。注明材料型号规格、所涉及的标准图编号、页次，图纸应标注比例。

（2）绘制接地平面图（可与防雷顶层平面重合），绘制接地线、接地极、测试点、断接卡等的平面位置、标明材料型号、规格、相对尺寸等及涉及的标准图编号、页次，图纸应标注比例。

（3）当利用建筑物（或构筑物）钢筋混凝土内的钢筋作为防雷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时，应标注连接方式，接地电阻测试点，预埋件位置及敷设方式，注明所涉及的标准图编号、页次。

（4）随图说明可包括：防雷类别和采取的防雷措施（包括防侧击雷、防雷击电磁脉冲、防高电位引入）；接地装置型式、接地极材料要求、敷设要求、接地电阻值要求；当利用桩基、基础内钢筋作接地极时，应采取的措施。

（5）除防雷接地外的其它电气系统的工作或安全接地的要求，如果采用共用接地装置，应在接地平面图中叙述清楚，交待不清楚的应绘制相应图纸。

6.6 电气消防

（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1) 应绘制系统图，以及各监测点名称、位置等。
- 2) 一次部分绘制并标注在配电箱系统图上。
- 3) 在平面图上应标注或说明监控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2）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1) 应绘制系统图，以及各监测点名称、位置等。
- 2) 电气火灾探测器绘制并标注在配电箱系统图上。
- 3) 在平面图上应标注或说明监控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3）防火门监控系统。

- 1) 防火门监控系统图、施工说明。

2) 各层平面图, 应包括设备及器件布点、连线, 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图、施工说明、报警及联动控制要求。

2) 各层平面图, 应包括设备及器件布点、连线, 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5) 消防应急广播。

1)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图、施工说明。

2) 各层平面图, 应包括设备及器件布点、连线, 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6.7 主要电气设备表

注明主要电气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

6.8 计算书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计算书, 计算内容同初设要求。

6.9 装配式

当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设计时, 应明确装配式建筑设计电气专项内容:

(1) 明确装配式建筑电气设备的设计原则及依据。

(2) 对预埋在建筑预制墙及现浇墙内的电气预埋箱、盒、孔洞、沟槽及管线等要有做法标注及详细定位。

(3) 预埋管、线、盒及预留孔洞、沟槽及电气构件间的连接做法。

(4) 墙内预留电气设备时的隔声及防火措施; 设备管线穿过预制构件部位采取相应的防水、防火、隔声、保温等措施。

(5) 采用预制结构柱内钢筋作为防雷引下线时, 应绘制预制结构柱内防雷引下线间连接大样, 标注所采用防雷引下线钢筋、连接件规格以及详细作法。

6.10 其它

(1) 提供具备达到施工招标要求的全套招标图纸。

(2) 设计单确保设计图纸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7. 施工配合阶段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应及时解答施工安装单位的疑问, 积极配合施工安装单位正确完成电气相关设备安装、调试。

(1) 对施工安装单位所提交的有关电气设备的资料及样品(如设备样本、详细技术资料等)进行审核及确认。

(2) 根据建设单位或施工现场需要, 及时修改设计或补充设计资料。

(3) 参与有关设备的调试。

8、智能化设计

1. 设计范围

负责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内外及其附属地下部分的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含进出建筑的管线设计), 智能化系统主要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业务监控类智能化系统和通信网络传输系统及

相关智能化专业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等。根据业态配置相应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a. 安防智能化：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公共区域、一卡通）系统、车辆管理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等；

b. 业务监控智能化系统：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音视频系统、会议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人机交互系统、机房工程及防雷接地系统、多表合一（以物联网为平台）、客流统计系统、能源管理系统、POS 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LED 屏显示系统、环境监控系统、通信运营商配套、系统集成平台、运营管理中心等；

c. 通信网络系统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程控交换系统、无线信号覆盖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等。

d. 信息化应用系统及其他专项智能化系统等。

e. 光纤入户系统、电梯集中监控及六方对讲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客流统计系统、无线 WIFI 系统、叫配系统（如有）、客房控制系统（如有）、调光控制系统、电子门锁、卫星接收系统、IPTV 系统等。

（1）弱电智能化设计须确保系统设计满足暖通空调、给排水、强电的控制和监测的要求。弱电智能化设计须和精装修、照明、景观等专业配合，满足各控制系统的通信接口的对接要求。

（2）建筑设备监控（BA）系统设计涉及多个专业的协调与配合，其监控内容及控制策略须与机电各专业的控制要求一致，部分设备自带机电一体化控制箱的通讯协议必须满足建筑设备监控（BA）系统统一要求。

（3）系统集成平台应实现对相关子系统的集中控制、管理，确保安全运营（系统集成平台包含的子系统不限于弱电系统的建设范围）。系统集成平台涉及的各子系统的监控内容及控制策略，须与各子系统的控制管理要求一致，各子系统应提系统集成所需要的接口及协议。系统集成平台需满足雄安新区信息化建设要求，需对各子系统数据资源统一存储、显示和管理要求，并与新区一中心四平台规范对接，消除信息孤岛，统筹数据资源，有效控制和降低管理运营成本。

（4）预留用地红线范围外部所需要的弱电智能化接口条件及路由。

2. 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方案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对方案设计提出建议，根据设计院提供的方案设计资料、初步设计（包括建筑、结构、水暖、电气等），结合工程建成后的经营与管理模式进行分析研究。明确系统架构和设计方案等。本阶段需要提供系统组成及其功能需求分析、定位。并深入分析各子系统的功能定位、设计说明、总体架构、点位布置原则、设计原则等。要满足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对“绿色、智慧、友好”城市的要求，需提交智能化专项设计方案成果并组织汇报。

提供所有弱电智能化系统的系统图。

提供所有弱电智能化系统的点位图。

提供楼宇设备监控系统的控制原理图及详细的控制说明和点表。

提供弱电设备机房布置图。

应按成本模版格式提供各弱电智能化系统方案设计设备材料表和分系统投资估算表。

3. 施工图设计

提供弱电系统施工图设计说明，说明要满足本设计任务书。

必须提供各弱电智能化系统平面图、系统图、大样图（如需要），设计图纸中应能反映出各系统所有材料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网关、机柜、UPS 等）数量；BA 系统应提供 BA 系统点表（含 DDC 箱体点表）、DDC 系统结构图。

平面图末端点位需根据需求定位，并标注管线、弱电桥架尺寸和标高，BA 系统应提供 DDC 平面位置布置图。

提供运营管理中心、弱电机房、机房平面布置图（结合消防承包人或消防深化承包人提供的消防机柜布置图），弱电竖井大样图等。

提供弱电系统 UPS 集中供电系统设计，包括容量计算、主机、电池、配电箱系统图、管线桥架、防雷接地及末端接口方式等。

提供与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内容相关的总图、建筑、结构、机电等各专业的正式图纸会审、会签存档（包括提资确认单）。

应按成本模版格式提供弱电智能化施工图设备材料清单和分系统投资概算表。

施工图必须满足弱电智能化系统施工招标要求。

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审核阶段

按设计要点审核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图纸。

提供原设计和深化设计的偏离表。

其他审核意见

4. 设计原则及提交成果要求

（1）满足功能需求最大化设计

所提交的智能化系统设计成果，必须最大程度满足智能化系统功能的需求，支撑各业态的运营服务管理的运作模式，以及实现与启动区和新区级系统的对接，在设计上应采用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自动化、物联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智能化系统设计成果应体现总体要求的标准化、实用性、可行性、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完整性、集成性等方面。

（2）标准化设计

智能化系统设计标准是指导本项目设计的重要依据。只有遵循国家相关数字化与智能化设计标准和规范，遵循上位规划的指引，才能确保在设计上的总体要求。目前国家已经可以提供成套的关于数字化与智能化建筑设计的标准和规范，因此遵循标准化设计是本项目设计要求的前提。

（3）实用性和可行性设计

智能化系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对实际需求的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和可行性的要求。智能化系统设计应以满足系统技术应用和实现功能的需求为实用性和可行性设计的原则。在技术应用方面应在充分论证和比选的前提下，首先选择网络化与数字化成熟和主流的应用技术；在产品选型方面应注重实际功能和具有实用性而不要盲目追求品牌。智能化各应用系统设计应满足三家以上品牌产

品的技术性能要求，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实施进度与技术复杂程度，技术应用和系统设备选型不能与系统工程实施相脱节。

（4）先进性设计

智能化系统设计将对社区服务中心各业态运营服务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时应有较强的前瞻性，摒弃落后的、不合理的系统设计和技术应用模式，在严格分析研究的前提下积极采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系统。先进性原则还包括科学决策、技术先行和前瞻性原则。

（5）可靠性设计

在确保智能化系统具备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还要求注重智能化系统与设备的安全与可靠性。由于智能化系统是常年不间断运行的系统，因此稳定可靠尤其重要。减少安全隐患、有利于日常维护、同时具备应对应急事故的能力，是智能化系统可靠性的关键要求。

（6）经济性设计

在确保满足智能化系统技术应用和实现功能，以及系统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智能化系统设计应注重经济性的原则。在设计和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利用有效的投资，通过简洁、合理、功能明确的系统设计，以达到较高的系统性价比。系统设计要符合实际应用的需要，具备合理性、实用性和经济性。要通过设计控制智能化系统工程造价，智能化系统设计应满足设计控制价概算的要求。

（7）完整性设计

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不仅仅考虑与建筑结构上的配合和系统管线路由和敷设的设计，同时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需要保证完整性。

（8）集成性设计

智能化系统集成性设计要求，就是从工程实施的系统性和系统的集成性来设计智能化系统的总体结构、网络结构、软件结构、数据结构、安全体系结构、系统间通讯协议及接口等；充分考虑数字化与智能化各应用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数据共享、网络融合、功能协同，避免以往将各个数字化与智能化应用系统设计为分离“信息孤岛”的方式。

9、幕墙设计

1.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幕墙工程施工图纸应包括封面、扉面、目录、设计说明、材料明细表、平面图、立面图、局部大样图、节点图、埋件图、型材截面图、胶条和辅材截面图、主要受力构件结构计算书、热工计算书、幕墙分项工程量清单、面板及构件编号布置图等。各部分图纸内容应统一、完善，立面图、平面图与大样图、节点图等图纸的表述要一致，前后对应。

（2）至少应包括幕墙工程概况、设计依据、主要幕墙形式说明、主要荷载（作用）取值、幕墙结构及构造要点说明、物理性能、建筑设计、材料选择、加工与施工要求及一般说明十个部分。

2. 提交内容

（1）材料明细表（应表示出该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包括铝型材、玻璃、铝板、石材、钢板、

钢型材、钢加工件、密封胶、胶条、保温防火材料、五金件、螺栓螺钉及其它辅材）；

（2）幕墙工程平面图（应表示出主体结构、平面分格、立柱位置、横梁位置、面板等设计内容）；

（3）幕墙立面图（应完善表达出建筑幕墙立面设计效果、幕墙材料及所在位置、分格等）；

（4）大样图设计（不同类型的幕墙包括面板材料、结构形式和做法不同的幕墙、以及幕墙立面或平面比较复杂的部位、防火分区、变形缝区、转角等重要部位均应绘制大样图）；

（5）节点图设计（幕墙工程节点图应能清楚表现整个幕墙的材料及构造做法装配关系、外形尺寸和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方式及相互关系）；

（6）埋件图（若需）；

（7）开模图（若需）；

（8）幕墙计算书（包含主要受力构件结构计算书和热工计算书两部分）

（9）其他为推进工作根据甲方要求需补充的材料；

11、标识

满足规范及新区要求，进行标识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所有标识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所有标识设计工作)；

标识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严禁施工单位专项深化。

14、小市政设计

1 设计规模

市政设计范围为项目内部全部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污水、雨水、中水工程、消防工程、通信、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热力工程及设计概算等。

2 设计内容

(1)完成片区内道路包含但不限管综、道路红线内绿化及道路设施方案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工作；

(2)对所设计地道路两侧地场地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地质灾害地路段做挡墙、支护设计(或采取其他有效地方式)以确保所设计道路的安全；

(3)在路网设计中统筹安排各工程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热力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线等）空间位置。

(4)做好综合管网设计，提供综合管网断面图和总平面图，须有所有总图内各专业各系统综合管网图，包括不局限于：给水、污水、中水、雨水、电力、照明、燃气、供暖、消防、智能化等综合叠图及各系统分图。综合管网图须有建筑总图各构筑物详细定位和尺寸，综合管网图要明确不同区域覆土深度示意。

(5)合理优化控规中道路的竖向规划，做到土方平衡；

15、BIM 专业设计

(1)承包人在建模时，应严格遵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技术标准》、《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 BIM 项目设计实施导则》及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标准完成完成模型搭建工作，如果标准更新，以最新版标准要求为准；

(2) 承包人应对模型的几何信息、属性信息以及模型交付深度都应进行详细的设置，符合集团、项目及相关标准要求，达到 BIM 模型出量深度，通过模型指导施工招标。

(3) 业主单位将定期对 BIM 模型质量和 BIM 应用情况进行质检或委派第三方机构质检，承包人须配合业主单位完成 BIM 模型质检与修改工作，对于模型多次存在重大缺陷问题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BIM 模型和 BIM 应用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根据业主单位项目运维需求，为模型每个构件设定唯一编码标识。

(5) 设计单位应配合业主、造价咨询等单位完成 BIM 模型的出量工作。

(6) 对于异形钢结构、幕墙等复杂构件，须采用 BIM 参数化正向设计的方式建模，须将程序组与模型一并提交至业主单位模型质检。

(7) 承包人必须组建专职的项目 BIM 团队，为保障项目进度动态管理，及时响应项目需求，保障项目进度，BIM 生产应用核心团队必须现场驻派新区项目现场，驻派人员包含不限于项目 BIM 负责人，各专业 BIM 负责人及核心骨干人员，且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8) 承包人项目 BIM 团队人员应各专业覆盖齐全（包括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工程管理、信息化等施工阶段相关专业），人员投入充足。

(9)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当前开展的实际进度，在各阶段开展下列 BIM 模型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方案策划阶段

本阶段的 BIM 应用主要是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数字化仿真模拟表达以及对其可行性进行验证，对下一步深化工作进行推导和方案细化。利用 BIM 软件对建筑项目所处的场地环境进行必要的分析，如坡度、坡向、高程、纵横断面、填挖量、等高线、流域等，作为方案设计的依据。进一步利用 BIM 软件建立建筑模型，输入场地环境相应的信息，进而对建筑物的物理环境（如气候、风速、地表热辐射、采光、通风等）、出入口、人车流动、结构、节能排放等方面进行模拟分析，选择最优的工程设计方案。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主要是对已确定的建筑方案进行各专业深化设计，可满足工程概算要求以及为施工图设计奠定基础。在初步设计阶段，各个专业通过应用 BIM 软件，完善建筑模型，并对各专业之间的设计内容一致性检查。将调整后的模型进行剖切，生成平面、立面、剖面图，形成初步设计阶段的建筑、结构、机电模型和二维图纸。在初步设计阶段利用 BIM 模型辅助设计概算进行事前成本控制，优化和降低结构性、功能性成本，减少无效成本。

施工图设计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将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全专业的信息模型根据各个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指南等，进行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车位分析优化、应急和交通模拟、碳排放等基本应用，以达到优化设计方案、控制建安成本指标的作用，形成与最终施工图保持一致的最终施工图设计 BIM 模型，增加空间后续经济效益、减少后续设计变更。

招投标阶段

在招投标阶段，为输出精细化招标工程量，施工图模型须满足造价出量精度，对于异形钢结构、幕墙等构件，需要以参数化的方式建模，确保模型出量精度并可通过自助化方式进行工程量何单价的挂接，实现“一键工程量计算”；提高施工图预算工程量计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效率和准确性。

17、其他设计工作

除上述设计之外，根据项目类型，还应配合其他必要的设计或专项设计。

（1）相关要求

1) 建筑师负责制

参照《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实施办法》，同时负责项目设计工作的牵头和审核。

2) 装配式

本项目如需采用装配式，参照《雄安新区装配式建设工程装配率计算办法（试行）》，提供可实施的装配式技术实施方案及比选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成本测算。

3) 开关站（配电室）土建设计、建设及验收

本项目配电设施用房（开关站（配电室））土建设计、建设、验收标准参照《雄安新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开关站（配电室）土建设计、建设及验收技术导则（试行）》等最新国网地标要求施行。

4) 人防工程

参照《河北雄安新区人防工程配建要求（试行）》提供可实施的人防技术实施方案及施工图纸。

5) 绿色建筑要求

参照《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的要求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雄安新区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及文化等特点，采用适宜的技术，提升建筑使用品质，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建筑的绿色、智能、创新。

绿色建筑设计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要求。

绿色建筑设计应通过场地规划、建筑、结构、材料、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智能化 8 个方面的关键性指标进行表征和控制。每类指标分为“约束性要求”和“提高性要求”。“约束性要求”为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应达到的基本要求；“提高性要求”为根据项目条件宜选用的技术条件。

绿色建筑的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选择应遵循环境友好、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绿色建筑设计过程管理应体现共享、协调、集成的理念。规划、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与智能化、室内设计、景观等各专业应紧密配合。

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造、绿色运营应深度融合，协同衔接。

绿色建筑工程主持人应是项目绿色设计的统筹人及第一责任人，应起到绿色设计的主导、协调、监督作用；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是本专业绿色设计的第一责任人。

绿色建筑设计的全过程、全专业统筹应用建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洽商带来的设计修改不应降低建筑的绿色性能要求。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根据方案批复文件中绿色建筑的审查意见进行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说明中应设绿色建筑专篇，依据本导则约束性要求和提高性要求，对所采用的绿色技术措施进行说明。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明确绿色建筑的相关设计要求。设计变更与工程洽商应满足建筑的绿色性能要求。

竣工验收阶段，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配合完成绿色建筑的验收。

运营维护阶段，设计单位应进行设计回访，并应配合运营管理单位制定符合绿色建筑技术要求的维护方案。

6) BIM 设计要求

BIM 设计成果参照《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及新区和雄安集团发布的相应 BIM 规范、标准、制度文件。提供配合本项目实施的 BIM 工作方案。

a. 开展项目设计阶段应完成相应阶段的 BIM 模型，配合完成项目施工阶段、竣工交付、物业运维阶段相应的 BIM 模型工作，随着检查 BIM 模型在施工过程中的应用效果，使之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字雄安建管平台等的应用需求，应用场景重点包括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等，并完成以上数据管理平台的设计阶段数据对接、信息填报工作；

b. 承包人在开展设计各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根据设计成果交付情况，同时提交相应 BIM 模型，保证模型的准确性、模型深度、模型精度，并需持续提供带材质 BIM 模型和满足工程计量的工程量清单，BIM 模型应满足工程计量需要；

c. 承包人应采用主流的 BIM 建模平台，如 AutoDesk 等，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RVT、NWC、DWG、XDB（雄安项目数据）等；建筑主体部分建模应采用 Autodesk Revit，可采用其他软件进行深化。软件版本宜采用近 2-5 年内推出的稳定版本。应目前 BIM 平台要求，Revit 软件版本应高于 2018。使用正版软件进行设计、深化、施工。因软件版权问题产生的法律纠纷，违规方需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连带责任。在项目初期应确立软件使用的版本，并向发包人报备。在项目进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软件版本。如因实际问题，必须升级软件版本时，需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并由提出方承担相应损失，并负责各相关单位的升级协调；当采用其他软件时（例如：幕墙、结构专业的设计软件），应由相应专业建筑师、工程师负责维护 Revit 模型进行落实，以便于与其他团队、单位进行协调。

若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深化设计后，导出到 Revit 使用，必须保证提交的 RVT 模型中，所有机电管线元素（包括且不限于风管、水管、桥架、阀门、管件等）、基础土建构建（包括且不限于墙、门、窗等，不含幕墙等造型构件）必须是 Revit 系统族构件，不得使用不包含信息的几何体量模型代替。

d. 承包人完成的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精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雄安新区工程建设 BIM 成果技术要求及新区和雄安集团发布的相应 BIM 规范、标准、制度文件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在设计模型的基础上按照工作分解结构（WBS）和施工方法对设计信息模型进行必要的切分和合并处理，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模型及模型元素附加或关联施工信息。设计阶段模型应预留施工信息需要体现反映工程施工建设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物业运维设备参数需求等内容填报参数信息，模型各专业工程对象单元的几何图形深度和精度、属性信息深度根据不同功能要

求均分为 5 个等级，工程交付时模型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应达到最高等级要求，即工程对象单元表达内容与工程实际竣工状态一致，应能准确表达其完整细节，能体现工程完建状态所需要的精确尺寸、形状、位置、定位尺寸和材质，机电设备宜根据厂商设备参数及尺寸、精度信息进行深化建模；

e. 暖通水系统模型及给排水专业水管模型出图时详细程度设置为“中等”。所有图面距离标注应使用 Revit 中“尺寸标注”功能绘制，设备标注应使用“标记”功能进行标注，不得使用 CAD 链接替代。

f. 施工图阶段的 BIM 模型对象建议进行构建编码，当执行构建编码时应参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 BIM 数据编码、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应规范及标准要求执行；

g. 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相应要求，并配合业主完成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报审工作；

h. 承包人在 BIM 模型建设过程中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 人员组织架构、BIM 人员职责分工表、设计阶段 BIM 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BIM 建模制度及标准、BIM 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形成的 BIM 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应按工作计划提交给发包人；

i.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图以及与施工图一致的设计 BIM 模型，保证模型信息的准确性、可传递性、可使用性，并采用 BIM 模型进行各专业自身及各专业间的碰撞检查、查缺补漏、设计优化、设计 BIM 交底等工作，同时提交相应技术记录；

j. 整合协调各专业模型，应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各专业进行，保证机电专业主管道无影响施工的碰撞及建筑与结构相关构造体开洞无遗漏。所有设计、预留的机电管线均应参与管综。所有结构构造均应参与碰撞。电气及智能化专业在碰撞检测时还应考虑安装及检修距离；所有机电管线应考虑保温层及支吊架空间，并以保温层外皮作为管线外皮考虑。碰撞后的标高应体现在施工图中，并提供碰撞报告，以提高设计质量，减少错漏碰撞、提升设计合理性；

k. 在重要节点及大量修改后，承包人需按期向发包人提供 BIM 变更修改准确的 BIM 模型，包含但不限于：报规节点、出图节点、变更等。报审、报规时除提交模型本身外，应向发包人提供报审报规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

l. 当项目产生变更时，承包人应根据变更内容立即修改模型，并根据各方要求提供修改后的模型；

m. 竣工交付阶段，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完成与竣工图纸保持一致性的 BIM 竣工模型，并负责审核竣工模型与竣工图纸一致性。模型深度和精度等级参照设计模型深度和精度等级执行；

n. 承包人可根据自身企业能力采用正向 BIM 设计，原则上鼓励采用正向 BIM 设计。

（八）设计驻场人员要求

本项目须配备设计驻场人员，设计驻场人员最低要求详见下表：

设计驻场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最低要求
驻场负责人（建筑专业）	1	驻场负责人：8 年以上工作经验，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全权负责现场协调事宜；

结构专业驻场人员	1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
水暖专业驻场人员	1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
电气专业驻场人员	1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
市政专业驻场人员	1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
景观专业驻场人员	1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
精装专业驻场人员	1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
合计	7	

注：

a. 人员数量及要求须满足上述表格，在不同设计阶段可根据甲方要求灵活调配人员专业。同期驻场人员人数不少于最低要求总人数的 50%。

b. 若为联合体单位，驻场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进行增加。

（五）其他人员要求

投标人还须拟派至少一名造价负责人，须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一名商务负责人，须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一名执行负责人，须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在合同签订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

注：此任务书为初步的设计任务书，具体设计要求以发包人的需求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勘察费用（含增值税）：¥_____（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设计费用（含设计阶段 BIM）（含增值税）：¥_____（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7）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勘察费用清单

一、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二、勘察费用清单

设计费用清单

一、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二、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 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相应技术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暗标文件的篇幅不得超过 300 页，如超过页数要求，审查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作否决投标处理。审查委员会不得以暗标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在上述第 2 条的基础上补充说明：涉及方案及效果的图、表可以为彩色。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雄安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6）、（7）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所填报的《拟委任的团队人员汇总表》内容真实、准确。若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前配合招标人核查相应材料。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若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中有不实内容，招标人有权将上述情形记入雄安新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雄安集团企业黑名单，并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勘察、设计工作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 and 条件。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委任的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工作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暖通专业 负责人								
	电气专业 负责人								
	BIM 负责人								
	概预算负责人								
									

注：

①需在本表填写所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BIM 负责人、概预算负责人等。

②人员资格需满足发包人要求；若所填报人员不满足发包人要求，投标人需在中标后增加或更换拟派项目人员，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③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已在“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简历表”后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无需在此处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④上述表格中涉及“本项目任职”中，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外，可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自行考虑在表格中进行增加或删减，但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中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三) 投标人分包单位名录

序号	拟分包内容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资质
1			
2			
.....			

注：_____

①投标人应根据拟分包情况自行填写，此分包单位名录仅供发包人参考；_____

②上述表格可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考虑在表格中进行增加或删除。_____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